

吳重翰著

明代倭寇犯華史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吳重翰著

明代倭寇犯華史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96224）

明代倭寇犯華史略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重翰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重慶、成都、西安、南昌、金華、梧州、昆明、貴陽、香港、汕頭、福州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序

今春在嶺南大學授明代倭寇犯華歷史一科，蓋在抗戰時期，對於日人已往侵略之經過，必須一讀，以作吾人今日之借鏡。日人侵略之野心，始自明代。平秀吉有「攻韓及明」之策，所謂「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其四百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野心畢露，胥見於此。秀吉終於慘敗而歸，一無所得，此日人乃念念不能忘情者。吾人防日，當遠自明代，若謂始於今日，得毋太晚。甲午之戰，日人不過往事重溫，翻演舊套；而自明以來秉國政者，尙未了了，爲可恨耳。

蘆溝事發，中國抗戰之局面已成，此爲最後關頭，無可再讓。日本於是劍拔弩張，秣馬厲兵，海陸空軍，應有盡有，排山倒海而來，無非師其老祖宗之故志，欲完成其侵略之迷夢。日人之侵略乃傳統性，非偶發者也。明代倭患，明人不知銷磨幾許頭顱與血肉，早已爲吾人作殺賊之前驅，而爲壯烈之犧牲，史冊昭昭，垂於萬世，吾人又豈容忽諸？

是編爲利便起見，分篇敘述。史凡六篇：曰，明代以前倭與中國之關係；曰，明初倭患；曰，江浙倭患

前期曰，江浙倭患後期曰，閩粵倭患曰，平秀吉犯朝鮮。又以其他史料事實，仍須一述者，爲附錄四篇。曰，倭奴國考；曰，倭之民風；曰，中國人與倭之勾結；曰，倭賊之凶悍與明人之懦怯。際此舉國洶洶，人事紛紜，編撰時又諸多爲難，南方冊籍闕如，無從借讀，致有多種重要參考書竟未得過目者。姑不讚孤陋，草創成之，因名曰史略，俾他時有所訂正補逮而已。

百粵之地，離前線較遠，但敵機轟炸，無日無之，人民遷徙流離，備嘗辛苦，此雖後方，直等前線。旬日以來，敵人尤兇狠無道，每日在城內下彈百餘枚，死傷動以千萬計。血肉橫飛，腥臭滿地，瓦礫作墟，烽火蔽天，五羊城裏，人盡如鬼。此人類史上莫大之慘劇，俟諸將來歷史家筆述可也。而吾書適於此時草竣，在危城之下，悽然搖筆，百感交集，竟觀厥成，得非天幸。因以付梓，用毋忘此日也。

民國二十七年夏岡州吳重翰序於羊城麗苑

目次

序

- 一 明代以前倭與中國之關係……………一
 - 二 明初倭患……………二一
 - 三 江浙倭患前期……………三七
 - 四 江浙倭患後期……………六三
 - 五 閩粵倭患……………八九
 - 六 平秀吉犯朝鮮……………一一三
- 附錄
- 一 倭奴國考……………一三一
 - 二 倭之民風……………一三六

- 三 中國人與倭之勾結……………一四四
- 四 倭賊之凶悍與明人之懦怯……………一五四

明代倭寇犯華史略

一 明代以前倭與中國之關係

吾述明代倭患，則明代以前倭與中國之關係，有須先述之者，蓋窮其源流，然後知其歷史進展之狀況也。溯前代之往跡，察現在之形勢，便可以證將來之結果矣。吾人論史，有取於是。

倭人初通中國，始自後漢光武建武中元二年（五七）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一〇七）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桓靈間，倭國大亂，更相攻伐，歷年無主。有一女子，名卑彌呼，年長不嫁，事鬼神道，能以妖惑衆，於是共立爲王。侍婢千人，少有見者，唯有男子一人，給飲食，傳辭語，居處宮室，樓觀城柵，皆持兵守，法俗嚴峻。（後漢書東夷傳）

魏明帝景初二年（二三八）六月，倭女王遣大夫難升米等詣郡，求詣天子朝獻，女王卽卑彌

呼也。太守劉夏遣吏將送詣京都。其年十二月，詔書報倭女王曰：「制詔親魏倭王卑彌呼，帶方太守劉夏遣使送汝大夫難升米，次使都市牛利，奉汝所獻男生口四人，女生口六人，班布二匹，二丈以到。汝所在踰遠，乃遣使貢獻，是汝之忠孝，我甚哀汝。今以汝爲親魏王，假金印紫綬裝封，付帶方太守假授。汝其綏撫種人，勉爲孝順。汝來使難升米牛利，涉遠，道路勤勞，今以難升米爲率善中郎將，牛利爲率善校尉，假銀印青綬引見，勞賜遣還。今以絳地交龍錦五匹，絳地縞粟罽十張，蒨絳五十匹，紺青五十四匹，答汝所獻貢直。又特賜汝紺地句文錦三匹，細班華罽五張，白絹五十四匹，金八兩，五尺刀二口，銅鏡百枚，眞珠鉛丹各五十斤，皆裝封，付難升米牛利還，到錄受悉，可以示汝國中人，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齊王正始元年（二四〇），太守弓遵遣建中校尉梯儁等奉詔書印綬詣倭國，拜假倭王，并齎詔賜金帛錦罽刀鏡采物。倭王因使上表答謝詔恩。其四年（二四三），倭王復遣使大夫伊聲耆、掖邪狗等八人上獻生口，倭錦絳青縑帛布丹木狩短弓矢。掖邪狗等壹拜率善中郎將印綬。（三國志魏書東夷傳）

晉武帝泰始初，遣使重譯入貢。（晉書東夷傳）宋武帝永初二年（四二一），詔曰：「倭讚萬

里修貢，遠誠宜甄，可賜除授。」文帝元嘉二年（四二五）讚又遣司馬曹達奉表獻方物。讚死，弟珍立，遣使貢獻，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孝武帝大明六年（四六二）詔曰：「倭王世子興奕世載忠，作藩外海，稟化寧境，恭修貢職，新嗣邊業，宜授爵，號可安東將軍倭國王。」興死，弟武立，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七國諸軍事安東大將軍倭國王。順帝昇明二年（四七八）遣使上表曰：「封國偏遠，作藩於外，自昔祖禰，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寧處。東征毛人五十五國，西服衆夷六十六國，渡平海北九十五國。王道融泰，廓土遐畿，累葉朝宗，不愆於歲。臣雖下愚，忝胤先緒，驅率所統，歸崇天極，道徑（按，宋書作遙，據黃遵憲日本國志作徑）百濟，裝治船舫，而句驪（按，即句麗）無道，圖欲見吞，掠抄邊隸，虔劉不已，每致稽滯，以失良風。雖曰進路，或通或不，臣亡考濟，實忿寇讎，壅塞天路，控弦百萬，義聲感激。方欲大舉，奄喪父兄，使垂成之功，不獲一簣，居在諒闇，不動兵甲，是以偃息未捷，至今欲練甲治兵，申父兄之志，義士虎賁，文武効功，白刃交前，亦所不顧。若以帝德覆載，摧此疆敵，克靖方難，無替前功，竊自假同府儀同三司，其餘咸假授，以勸忠節。」詔除武使持節都督，倭，新羅，任那，加羅，秦韓，慕韓，六國諸軍事安

東大將軍倭王。（宋書夷蠻傳）梁武帝卽位，進武號征東將軍。（梁書諸夷傳）

自漢以迄宋梁，倭王稱臣如故，迨隋煬帝大業三年（六〇七），其國王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其國書始自稱日出處天子，稱煬帝爲日沒處天子，不復以臣稱矣。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煬帝覽之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明年（六〇八），上遣文林郎裴清使於倭國，倭王遣小德阿輩臺從數百人，設儀仗，鳴鼓角來迎。後十日，又遣大禮哥多毗從二百餘騎效勞，引導至闕。是日倭王臨軒，清進國書信物。親王諸王，文武百官，皆紳冕立仗。國書曰：「皇帝問倭皇，使人大禮蘇因高等至，具懷朕欽承寶命臨御區宇，思宏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修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裴清（按日本國志作裴世清）指宣往意，并送物如別。」其王語清曰：「我聞海西有大隋禮義之國，故遣朝貢。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是以稽留境內，不卽相見。今故清道飾館，以待大使，冀聞大國惟新之化。清答曰：「皇帝德并二儀，澤流四海，以王慕化，故遣行人來此宣諭。」乃鄉

食清於朝，既而引清就館。其後清遣人謂其王曰：「朝命既達，請即戒塗。」於是設宴享以遣清，復令使者隨清來貢方物，此後遂絕。（隋書倭國傳及日本國志卷四）兩國當時雖交好，以禮義相待，然而交好不能長此以往，則多利思北孤未必有誠意也。

迨及唐代，太宗貞觀五年（六三二），倭王舒明（按，貞觀五年即舒明三年，當爲舒明，而非皇極，新唐書錄在皇極後，非也。）遣使獻方物，太宗矜其道遠，勅所司無令歲貢。高宗咸亨元年（六七〇）遣使賀平高麗，後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又妄夸其國都方數千里，南西盡海，東北限大山，山外即毛人云。武后長安元年（七〇〇），其王文武立，改元曰大寶，遣朝臣真人粟田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唐尚書也。寇進德冠，頂有華鬘四披，紫袍帛帶。真人好學，能屬文，進止有容。武后宴之麟德殿，授司膳卿，還之。玄宗開元初，粟田復朝，請從諸儒授經，詔四門助教趙玄默即鴻臚寺爲師，獻大幅布爲贄，悉賞物買書以歸。其副朝臣仲滿慕華不肯去，易姓名曰朝衡，歷左補闕儀，王友多所該識，留京師五十年乃還。（按，日本國志卷四謂：仲滿即仲麻呂，及還，明皇因命爲使。仲麻呂賦詩有：「銜名將辭國，非才忝侍臣，天中戀明主，海外憶慈親。」等句。其將還也，從明州上舟，夜深月出，仲麻呂作歌，世傳

爲絕唱三笠山辭是也。在唐五十四年，與王維、李白、包佶、儲光羲往來贈答。後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大歷五年卒，贈潞州大都督。天寶十二年（七五三），朝衡復入朝，上元中，擢左散騎常侍。德宗貞元二十年（八〇四），使者真人興能獻百物，真人蓋因官而氏者也。興能善書，其紙似繭，而澤人莫能識。（按，新唐書繫建中元年，據日本國志改繫貞元二十年。興能，日本國志作葛野。）其學子橘免勢，浮屠空海，願留肄業，歷二十餘月。（按，新唐書作年，據日本國志改作月。）使者高階真人來請，免勢等俱還。文宗開成四年（八三九）復入貢。（新舊唐書東夷傳）唐代倭人屢遣學子來中國求學，實爲倭人留學中國之始，蓋慕中國之風化也。

宋代，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日本國僧奝然，與其徒五六人，浮海而至，獻銅器十餘事。自云姓藤原氏。父爲眞連，眞連，其國五品品官也。奝然善隸書，而不通華言，問其風土，但書以對。云：「國中有五經書，及佛經，白居易集七十卷，並得自中國。土宜五穀，而少麥，交易用銅錢，文曰乾文，大寶。畜有水牛、驢、羊，多犀象，產絲蠶，多織絹，薄緻可愛。樂有國中高麗二部，四時寒暑，大類中國。國王以王爲姓，傳襲至今，王六十四世，文武僚吏皆世官。守平天皇，卽今王也。」太宗召見奝然，存撫之甚厚，賜紫衣。

館於太平興國寺。上聞其國王一姓傳繼，臣下皆世官，因歎息謂宰相曰：「此島夷耳，乃世祚遐久，其臣亦繼襲不絕，此蓋古之道也。中國自唐季之亂，寓縣分裂，梁周五代，享歷尤促，大臣世胄，鮮能嗣續，朕雖德慚往聖，常夙夜寅畏，講求治本，不敢暇逸。建無窮之業，垂可久之範，亦以爲子孫之計。使大臣之後，世襲祿位，此朕之心焉。」（宋史日本國傳）太宗又欲妄效日本，世世相傳，帝王之心，熏熾若此！日本多中國典籍，奮然之來，復得孝經一卷，越王孝經新義第十五卷，皆金縷紅羅，標水晶爲軸。孝經卽鄭氏注者。越王者，乃唐太宗子越王貞，新義者，記室參軍任希古等撰也。奮然又求印本大藏經，詔亦給之。二年（九八五），奮然歸國。後數年，奮然遣其弟子喜因奉表來謝曰：

「日本國東大寺，大朝法濟大師，賜紫沙門，奮然啓：傷鱗入夢，不忘漢主之恩，枯骨合歡，猶充魏氏之醜。雖云羊僧之拙，誰忍鴻濡之誠？奮然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奮然附商船之離岸，期魏闕於生涯，望落日而西行，十萬里之波濤難盡；願信風而東別，數千重（按：宋史誤作里字，據馬端臨文獻通考改正）之山嶽易過。妄以下根之卑，適詣中華之盛。於是宣旨頻降，恣許荒外之跋涉；宿心克協，粗觀窩內之瓌奇。況乎金闕曉後，望堯雲於九禁之中；巖扃晴前，拜聖燈於五臺

之上。就三藏而稟學，巡數寺而優游。遂使蓮華迴文，神筆出於北闕之北；貝葉印字，佛詔傳於東海之東。重蒙宣恩，忽趁來跡；季夏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郊。爰逮明春，初到舊邑，緇素欣待，侯伯慕迎。伏惟陛下惠溢四溟，恩高五嶽；世超黃軒之古，人直金輪之新。齋然空辭鳳凰之窟，更還螻蟻之封。在彼在斯，只仰皇德之盛；越山越海，敢忘帝念之深。縱粉百年之身，何報一日之惠？染筆拭淚，伸紙搖魂，不勝慕恩之至！謹差上足弟子傳燈大法師位嘉因，并大朝剃頭受戒僧祚乾等拜表以聞。（宋史日本國傳）

齋然之表，其依戀華夏之情，躍然紙上。然蒙賜甚厚，宜其五體投地也。

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其國僧寂照等八人來朝，寂照不曉華言，而識文字，繕寫甚妙，凡問答，並以筆札。詔號圓通大師，賜紫方袍。仁宗天聖四年（一〇二六）十二月，明州言日本國太宰府遣人貢方物，而不持本國表詔，却之，其後亦未通朝貢。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有僧誠尋獻銀香爐，木榼子，白琉璃，五香水，精紫檀，琥珀，所飾念珠，及青色織物綾。神宗以其遠人而有戒業，處之開寶寺，盡賜同來僧紫方袍。是後連貢方物而來者，皆僧也。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使通事僧

仲回來，賜號慕化懷德大師。孝宗淳熙二年（一一七五），倭船火兒藤太明毆鄭作死，詔械太明，付其綱首歸治以其國之法。三年（一一七六）風泊日本舟至明州，衆皆不得食，行乞至臨安府者，復百餘人，日給錢五十文，米二升，俟其國舟至日，遣歸。十年（一一八三），日本七十三人復飄至秀州華亭縣，給常平義倉錢米以振之。光宗紹熙四年（一一九三）秦州及秀州華亭縣復有倭人爲風所泊而至者，詔勿取其貨，出常平米振給而遣之。寧宗慶元六年（一二〇〇）至平江府。嘉泰二年（一二〇二）至定海縣，詔並給錢米遣歸國。（宋史日本國傳）有宋一代，倭人航海貿易正多，每爲風浪飄泊至中國東南一帶，其對東南情形，自較認識。後來侵犯中國，專擾東南者，未非不本於此也。

自漢迄宋，倭人歷代皆來朝貢，遣使來往，兩國修好。迨入元代，竟反以前親善和鄰之旨，爲兩國開始交惡之時期矣。元初，倭人只知有宋，未知有元，故未嘗遣使入元朝貢。世祖至元一年（一二六四）以高麗人趙彝等言，日本可通，擇可奉使者。三年（一二六六）八月，命兵部侍郎黑的給虎符充國信使，禮部侍郎殷弘給金符充國信副使，持國書使日本，書曰：

「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卽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卽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觀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元史日本傳）

世祖當國，雄稱天下，威震海外，南北四夷，莫不朝貢，獨日本無一乘之使，因遣使通國書，無非令其降服，否則必用兵也。此是先禮後兵之言。意氣凌邁，咄咄迫人，國勢雄強，誰不爲之懾服者？黑的等道由高麗，高麗國王禎乃遣其樞密院副使宋君斐與禮部侍郎金贊爲黑的等嚮導。四年（一二六七）春正月，至高麗巨濟縣松邊浦，畏風濤之險而還。王禎乃使宋君斐偕黑的等詣闕上書曰：「詔旨所諭使臣通好日本事，謹遣陪臣宋君斐等伴使臣以往。至巨濟縣，遙望對馬島，大洋萬里，風濤蹴天，意謂危險若此，安可奉上國使臣冒險輕進。雖至對馬島，彼俗頑獷，無禮義，設有不軌，將如之何？且日本

素與小邦未嘗通好，但對馬島人時因貿易往來金州耳。小邦自陛下即位以來，深蒙仁恤，三十年兵革之餘，稍得蘇息，綿綿存喘，聖恩天大，誓欲報效。如有可爲之勢，不盡心力，有如天日。」世祖怒。王禎以辭爲解。八月，復遣黑的等，賜王禎書，委以通諭日本，以必得要領爲期。禎以爲海道險阻，不可辱天使，九月，遣其起居舍人潘阜齋世祖璽書至日本，并與日本王書曰：「我國臣事蒙古大國，稟正朔有年矣，皇帝仁明，以天下爲一家，日月所照，咸仰其德。今欲通好於貴國，而詔寡人云，勿以風濤險遠爲辭。其旨嚴切，茲不獲已，遣起居舍人潘阜奉皇帝書前去。貴國通好中國，無代無之。況今皇帝之欲通好貴國者，非欲其貢獻，蓋欲以無外之名，高於天下耳。若得貴國之通好，必厚待之。其遣一介之使以往觀之，何如？幸貴國商酌焉。」阜至日本，留守宰府五月，不得報而還。蓋日本以爲牒狀多失禮，莫如不答，故抑而不遣云。（按，日本國志卷五謂，倭國得書，朝野大駭。倭王龜山詔參議藤原長成草答書，時宗義不可，令卻還，修邊防，禱神社，以備有變。則倭國不可謂無戒心也。）高麗遣藏用來朝，帝謂藏用曰：「朕視爾國猶一家，爾國有難，朕不救乎？朕征不庭之國，爾國出師助戰，亦宜也。宜造戰艦一千艘，其大可載米三四千石者。爾於宋風順，則兩三日可至日本，則朝發夕至。此汝國與蠻子人言也。爾

歸，以此言告於王。」（新元史日本傳）此時世祖已下決心東征矣。亦日本不禮之，不尊之，爲一無外之名，高於天下。」所以激其憤也。於是復遣黑的般宏齋璽書使日本，命高麗人導之。

六年（一二六九）春三月，黑的等至對馬島，島民拒之；黑的等忿鬪，虜島民塔次郎、彌四郎二人而返。（按，元史日本傳及明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皆作五年九月）四月黑的般宏復命，獻其所執二人。帝大喜，謂塔次郎等曰：「爾國朝覲中國，其來尙矣。今朕欲爾國王來朝，非以逼汝也，但欲垂名於後世耳。」資給甚厚。六月，帝命高麗送塔次郎、彌四郎還，且命中書省牒日本國言其事。日本人仍不復。十二月（按，新元史作七年十二月）又命祕書監趙良弼往使，書曰：

「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旣爲一家，王國實爲隣境，故嘗馳信使修好，爲疆場之吏，抑而弗通。所獲二人，敕有司尉撫，俾齋牒以還，遂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搆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已遣而中路梗塞，皆不可知。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寧肯漫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舊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少中大夫祕書監趙良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卽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鄰，國之美事。其或猶豫，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

之！
（元史日本傳）

世祖一再致書，其忿怒之情，見之詞色，然亦只見其發一朝之憤而已。如何柔遠善鄰，究未有其策也。日本既不禮黑的於前，又何禮良弼於後？徒以詞恐嚇之，日本果何所畏哉？八年（一二七一）六月，日本通事曹介升等上言：「高麗迂路導引國使，外有捷徑，倘得便風，半日可到。若使臣去，則不敢同往；若大軍進征，則願爲嚮導。」帝曰：「如此，則當思之。」（同上）九月，高麗使通事別將徐稱吉偕良弼至日本之筑前今津，津吏欲繫之。良弼舍舟登岸，喻旨乃延良弼等入板屋嚴兵守之。翌日，其筑後長官藤原給資率兵往詰難不已，求國書。良弼曰：「國書宜獻於王所，若不允，則傳之大將軍，不然，不敢釋手。」數日給資復往謂良弼曰：「我國自太宰府以東，上古使臣未有至者。今汝國遣使至此，而不以國書授，何以示信？」良弼曰：「隋（新元史作隨誤）文帝遣裴清來，王郊迎成禮。唐太宗高宗遣使，皆得見王，何獨不見我國使臣乎？」乃出國書錄本授之。日本人仍不答。令太宰府遣人送良弼等於對馬島。良弼既見拒，無以復命。太宰府守護官亦恐開釁於中國，異日兵禍不易弭，乃私與良弼定約，遣彌四郎等十二人，僞稱使介，從書狀官張鐸入朝。帝召見鐸，宴勞之。帝疑其詐，命翰林學士

承旨和禮、霍孫問、姚樞、許衡，皆對曰：「誠如聖算。彼懼我加兵，故發此輩偵吾強弱耳。宜示之寬仁，且不應聽其入見。」帝從之。（新元史日本傳）

十年（一二七三）三月，趙良弼復至太宰府，又爲日本人所拒。六月，良弼歸，帝問其始末，良弼曰：「臣至太宰府，數其不恭，諭以禮意。太宰府官愧服，求國書。臣曰：必見汝國王始授之。往復數四，至以兵脅，臣終不與，但以副本示之。後又聲言大將以兵十萬來求書，臣曰：不見國王，寧持我首去，書不可得也。日本知臣不可屈，遣使介十二人入覲。」帝曰：「卿可謂不辱君命矣。」良弼具記日本君臣爵號、州郡名姓、風俗土宜，上之。帝又問用兵之策，良弼具奏，不宜以有用之民，力填無窮之巨壑，請勿擊。帝不從。（同上）

十一年（一二七四）三月，帝以鳳州經略使錫都，（按：元史、新元史皆作忻都，據通鑑輯覽作錫都。）高麗軍民總管洪茶邱等將屯軍及女真軍並水軍共一萬五千人戰船九百艘期以七月攻日本。又命高麗發兵千六百人助之。八月元帥忽敦、右副元帥洪茶邱、左副元帥劉復亨抵高麗。高麗以都督使金方慶等將三翼軍共八千人，與忽敦等由合浦攻對馬島。日本將允宗助國率八千騎禦

之使譯人至船上問來故。忽敦等不答，遂登陸，薄日本軍，助國戰死。忽敦等轉攻壹岐島，登岸立赤幟。日本將平經高敗走嬰城自守。翌日，城陷，經高死之。忽敦等連破三島，肆行殺戮，獲婦女，以索貫手心，繫於船側。日本人大震，徵其藩屬兵十萬二千餘人赴援。忽敦等與日本戰於博多，諸將憑高鳴鼓指揮兵士，進退應鼓聲。敵有陷陣者，則圍而擊之，又發鐵礮殲敵兵無數。日本人敗走。忽敦等進至今津佐屬，與日本將菊池康成等戰於赤坂，又與少貳覺惠戰於百道原，均敗之。覺惠子景資善騎射，射劉復亨墜馬。忽敦等列陣松林，日本將大坂賴康來拒，復敗走。會日暮，諸將乃次第登舟。金方慶謂忽敦洪茶邱曰：「我兵雖少，已入敵境，人自爲戰，卽孟明焚舟，淮陰背水計也。請復決戰。」忽敦曰：「小敵之堅，大敵之擒，策疲兵入敵境，非完計也。不若班師。」劉復亨瘡重，乃引所部先歸。是夜大風雨，官軍戰船觸厓石多破壞。忽敦等乃乘夜引去。（同上）此爲有史以來第一次征日之戰史也。中國雖勝，而以不能竟其功爲憾。

十二年（一二七五）二月，帝復使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郎中何文著計議官撒都魯丁齋璽書通好於日本。四月杜世忠等至長門室津，旣而移筑前太宰府。八月，太宰府護送世忠等至鎌倉。九

月，北條時宗斬杜世忠，何文著撒都魯丁。十四年（一二七七）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鐵，許之。於是日本人始知宋亡。十五年（一二七八）七月，高麗王曙入朝，面奏曰：「日本一島夷耳，特險不庭，敢抗王師。臣欲造船積粟，聲罪致討。」帝曰：「卿歸，與宰相熟計，遣兵討之。」十六年（一二七九）七月，宋舊臣牒告日本曰：「宋朝已爲蒙古所滅，恐又危及日本，敢來告。」十七年（一二八〇）二月，帝始聞日本殺使者之事。錫都洪茶邱請自率兵往，帝諭姑緩其事。已而茶邱曰：「臣若不舉日本，何面目復見陛下？」遂約曰：「洪茶邱錫都率蒙古高麗漢軍四萬人，發合浦，范文虎率蠻軍十萬人，發江南，俱會壹岐島。兩軍畢集，直抵日本城下，破之必矣。」帝乃以阿樓罕（按：元史、新元史皆作阿刺罕，據通鑑輯覽作阿樓罕）爲左丞相，范文虎、錫都、洪茶邱爲中書右丞，率十萬人征日本。十八年（一二八一）二月，諸將陛辭，帝敕曰：「始因彼國使來，故朝廷亦遣使往，彼遂留我使不還，故使卿輩爲此行。朕聞漢人言取人家國，欲得百姓土地，若盡殺百姓，徒得地何用？又有一事，朕實憂之，恐卿輩不和耳。若彼國人至，與卿輩有所議，當同心協謀，如出一口答之。」（新元史日本傳）

五月，錫都、洪茶邱及金方慶等以蒙古高麗漢軍四萬人，戰艦九百艘，發合浦，攻日本對馬島，及

壹岐島，殺島民三百餘人。島民匿山中者，軍士聞兒啼，輒尋而殺之。日本將少貳資時、龍造寺李時等率兵數萬，與諸將戰於壹岐島之瀨浦。大軍發火礮，日本人敗走，殺其將少貳資時。六月復戰於筑前志賀島，洪茶邱幾爲日本人所獲，裨將王萬戶救之，茶邱僅免。復戰，又失利。時軍中大疫，病死者已三千餘人。諸將進至宗像海，北條時宗遣其將秋田城次郎等來援，大軍聯戰船爲圍營，外列巨舟，設石弩，俟薄擊乃發。日本戰船小，不能敵，前後來攻者皆敗退。國人心洶洶，市無糶米，民有饑色。訛言四興，忽而曰：「蒙古由長門徑趨京師矣！」忽而曰：「蒙古搗東島矣！」忽而曰：「九國爲蒙古所據，闖入北陸矣。」倭王龜山親詣石清水社默禱達旦，又遣人往伊勢神宮親爲禱詞，願以身代國難。已而阿樓罕以病不能行。七月，阿樓罕卒於軍，詔以左丞相安塔哈（按：元史、新元史作阿塔海，據通鑑輯覽作安塔哈）代之。未至，范文虎等已航海先發。已而錫都洪茶邱等相議曰：「嚮約江南軍與東路軍會於壹岐島，今南軍失期，我軍先至，大戰者數矣，船壞糧盡，將奈何！」金方慶不答。經十餘日，又言之。方慶曰：「奉命齋三月糧，今一月糧尙在。俟南軍至，合而攻之，未晚也。」諸將不敢言。既而范文虎李庭等以船三千五百艘，兵十餘萬，至次能志賀二島，錫都洪茶邱率所部會之。舳艫相銜而進，屢爲日本人所却。諸

將累失利，乃移於肥前鷹島。見山影浮波，疑暗礁在海口，不敢近。會青虬見於水上，海水作硫黃氣，怪異百出，軍心震駭。八月，颶風大作，戰艦皆破壞覆沒，溺死者無數。流尸隨潮汐入浦口，積如邱陵。漂流免死者尙數千人。至鷹島，繕治壞船，欲逃歸，皆爲日本人所殺。范文虎、李庭等船亦壞，庭抱船板漂抵岸上，以餘衆由高麗北還。先是，行省平章政事張禕，與范文虎、李庭等同率舟師至肥前。禕舍舟築壘於平戶，約束戰艦，相去各五十步，以避風濤撞擊。故禕所部獨完。范文虎議還，禕曰：「士卒溺死者大半，其脫者皆壯士也。曷若乘其無回顧心，因糧於敵，以求一逞？」文虎等不從，曰：「還朝問罪，我輩當之，公不與也。」禕乃分船與文虎等乘之去。軍士不返者，凡十餘萬人。高麗兵死者亦七千餘人。（新元史日本傳及日本國志）清金安清東倭考述敗卒于閩脫歸言：「范軍入海，七月至五龍山，（按：卽輯覽所謂平壺島，乃日本西境盡處。）八月風破舟。文虎與諸將各擇好船乘之，棄士卒十萬於山下，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人。漢人，新附軍則謂之唐人，不殺而奴之。其慘敗如此。不獨元代外交史上之恥辱，亦中國外交史上之恥辱也。計十萬之衆，後得生還者三人耳。（東倭考）若是，則于閩其一也。」

世祖之征日本也，十萬大軍，浩蕩東行，竟敗績而還。此雖天時之不我與，而人事未能竭其力，以致之。范文虎不能辭其咎也。文虎歸，尚誑言於帝，謂水手總管不聽節制，輒逃去云。其妄如此。迨于闐歸言，軍人莫青與吳萬五等亦逃歸，所言與闐略同。於是范文虎等皆獲罪，惟張禧獨免。（新元史日本傳）世祖武功遐邇皆服，無城不摧，無戰不克，奄有亞歐二洲，幅員之廣，亘古未聞。獨不能服一島夷，以留今日反噬之禍。豈非天哉！豈非天哉！讀史至此，能不愴然！

二十年（一二八三）四月，帝憤日本襲殺島中軍，命高麗王暎及安塔哈領征東行省左丞相，率師復征日本。詔各路拘集水手，又造船五百餘艘，民不勝苦。中丞崔彧及昂吉爾皆諫止，不從。通鑑輯覽卷九十五）二十三年（一二八六）帝備兵東征，適安南亂發，吏部尙書劉宣上書曰：「近議再興日本之兵，此役不息，安危所係。（中略）況日本海洋萬里，萬一不利，援兵安能飛渡耶？」帝納其言，遂下詔罷征日本。張溥曰：「元世祖出師屢北，惕於劉宣之言，卽下詔罷征，國以永寧。治亂翻覆，惟辨君心，不遠之復，烏容忽也。」（明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卷四）世祖罷征，亦不得已之情，然平服東夷之志，從此竟成畫餅矣。成宗大德三年（一二九九）江浙行省臣勸帝復討日本，帝曰：「今非

其時也。」使江浙釋教總統補陀僧一山，齋詔使於日本。詔曰：「比者有司陳奏，嘗遣補陀僧如智等兩奉鹽書通好，咸以中途有阻而還。朕自臨御以來，綏懷屬國，薄海內外，靡有遐遺。日本之好，宜復通問。今補陀僧一山戒行素高，可令往諭。附商舶以行，期於必達。朕特從其請，並欲道先皇意也。至於敦好息民之事，王其圖之。」一山至太宰府，日本人拘之於伊豆，不報命。（新元史日本傳）自後不議討，不通使，以終元之世云。

元代倭與中國交惡最深，故述之甚詳。世祖始則誘其入貢，繼則以十萬大兵脅之。一經覆沒，而中國伎倆，遂盡於此。倭遂以爲不足畏，而不禮上國矣。內地奸民，又從而導之，於是有明三百餘年來之倭患，自此開始。

二 明初倭患

明代乃倭寇開始犯華之時期。元人東征喪師，倭人以爲得邀天倖，有輕視華夏之志，乃存西犯之心。明初以來，倭寇即犯東南沿海等地，惟洪武永樂之世，雄風甚盛，倭寇未能得志。迨入嘉靖，承平已久，武備廢弛，倭寇乃橫行東南，無所忌憚。沿海數千里，盡爲騷擾。人民不勝流亡蹂躪之苦，其禍亦云烈矣。今畫分嘉靖以前，爲明初倭患之期，撮要述之。

明太祖初有天下，國基未定，亡命奸豪，往往糾結島人，入寇山東濱海州縣，事在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正月，此明代倭寇之始。（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三月，帝遣行人楊載詔諭其國，且詰以入寇之故，謂：「宜朝則來廷，不則修兵以固。倘必爲寇盜，即命將徂征耳。王其圖之！」日本王良懷不奉命，復寇山東，轉掠溫台。（明史日本傳）四月，又侵蘇州，崇明殺略居民，劫奪貨財，沿海之地皆患之。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帥官軍出海捕之，斬獲不可勝計，生擒數百人。（明史紀事本

末卷五十五

三年（一三七〇）三月，又遣萊州同知趙秩持詔諭日本國王良懷，令革心歸化，曰：「朕聞順天者昌，逆天者亡。自古帝王居中國而治四夷，歷代相承，咸自斯道。惟彼元君，漠北虜夷，竊主中國，汙壞彝倫。朕荷上天祖宗之佑，百神效靈，諸將用命，收海內之羣雄，復前代之疆宇。卽皇帝位，已三年矣。比嘗遣使持書，飛諭四夷，高麗、安南、占城、爪哇、西洋鎖里，卽能順天奉命，稱臣入貢。旣而西域諸種番王，各獻良馬來朝，俯伏聽命。北夷遠遁沙漠，將及萬里，特遣征虜大將軍率馬步八十萬出塞追獲，殲厥渠魁。大統已定，蠢爾倭夷，出沒海濱爲寇。已嘗遣問，久而不答。方將整飭巨舟，致罰爾邦。俄聞被寇者來歸，始知前日之寇，非王之意。乃命有司暫停造舟之役。然或外夷小邦，故逆天道，不自安分，神人共怒，天理難容，征討之師，控弦以待。果能革心順命，永保承平，不亦美乎？嗚呼！撫順伐逆，古今彝憲。王其戒之！以延爾嗣。」

四年（一三七一）趙秩等往日本，泛海至析木崖，入其境，關者拒勿納。秩以書達其王良懷，王乃延秩入。秩諭以中國威德，而詔旨有責讓其不臣中國語。王曰：「吾國雖夷狄，未嘗不慕中國之化，

而通貢奉。惟蒙古以戎狄蒞華夏，而以小國視我。我先王曰：我夷彼亦夷也。乃欲臣妾我，而使其趙姓者，誡我以好語？初不知其覘國也。既而使者所領水犀數十艘，已環列於海崖，賴天地之靈，一時雷霆風波，漂覆幾無遺類。自是不與通者數十年。今天子帝華夏，天使亦姓趙，豈昔蒙古使者之後裔乎？亦將誡以好語而襲我也？」命左右將刃之。秩不爲動。徐曰：「今聖天子神聖文武明燭八表，生於華夏，而帝華夏，非蒙古比。我爲使者，非蒙古使者後。爾若悖逆不吾信，卽先殺我，則爾之禍亦不旋踵矣。我朝之兵，天兵也，無不一當百；我朝之戰艦，雖蒙古戈船，百不當其一。況天命所在，人孰能違？豈以我朝之以禮懷爾者，與蒙古之襲爾國者比耶？」於是良懷氣沮，下堂延秩，禮遇有加。卽奉表箋稱臣，遺其僧祖來隨秩入貢。詔賜祖來等文綺帛，仍賜良懷大曆統，及文綺羅。（以上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

是年倭仍掠温州。五年（一三七二）寇海鹽澈浦，又寇福建海上諸郡。（明史日本傳）十一月，詔浙江瀕海諸衛改造多櫓快船，以備倭寇。（浙江通志卷九十五）

六年（一三七三）倭夷剽掠海濱，德慶侯廖永忠上言曰：「臣聞禦寇莫先於振威武，威武莫

先於利器用。今陛下神聖文武，定四海之亂，君主萬國，民庶安樂，臻於太和，而北邊遺孽，遠遞萬里之外。獨東南倭夷負其禽獸之性，時出剽竊，以擾瀕海之民。陛下命造海舟，翦捕此寇，以奠生民，德之盛也。然民竊觀倭夷伏海島，因風之便，以肆侵掠。其來如奔狼，其去若驚鳥，來或莫知，去亦不易捕。臣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添造多櫓快船，命將領之。無事則沿海巡徼，以備不虞。若倭夷之來，則大船薄之，快船逐之，彼欲爲寇，不可得也。上善其言，從之。（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又

以於顯爲總兵官，出海巡倭。倭寇萊登。（明史日本傳）

七年（一三七四）倭寇膠州。八月，靖海侯吳禎捕獲倭寇人船送京師。九年（一三七六）倭屢寇瀕海州縣。上命中書省移文責之。良懷遣僧歸廷用等奉表貢方物，謝罪已而，上以所上表詞不誠，復詔諭之。十二年（一三七九）來貢，無表文。十三年（一三八〇）再貢，皆無表。以其征夷將軍源義滿所奉丞相書來，書倨甚，命錮其使。

十四年（一三八一）七月，良懷遣僧如瑤等貢方物，上却其貢。仍命以書責之曰：「大明禮部尙書，致意日本國王。王居滄溟之中，不奉上帝之命，不守己分。但知環海爲險，限山爲固，肆侮鄰邦，縱

民爲盜。上帝將假手於人，禍有日矣。吾奉至尊之命，移文與王，王若不審其微，并觀蠡測，自以爲大，無乃構隙之源乎？王之國，自漢、魏、晉、宋、梁、隋、唐、宋之君，皆遣使奉表貢方物。當時帝王或授以職，或爵以王，由歸慕意誠，故復禮厚也。若叛服不常，構隙中國，則必受禍。如吳大帝、晉慕容廆，元世祖皆遣兵征伐，俘獲男女以歸。千數百年間，往事可鑒也。王其審之！」（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禮部此書雖具責讓之詞，亦示以欲征之意，然引元世祖之事，反使倭人自大。故良懷得書憤憤，致書駁覆。太祖曰：「臣聞三皇立極，五帝禪宗，惟中華之有主，豈夷狄而無君？乾坤浩蕩，非一主之獨權；宇宙寬洪，作諸邦以分守。蓋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臣居遠弱之倭，褊小之國，城池不滿六十，封疆不足三千，尙存知足之心。陛下作中華之主，爲萬乘之君，城池數千餘，封疆百萬里，猶有不足之心，常起滅絕之意。夫天發殺機，移星換宿；地發殺機，龍蛇走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昔堯舜有德，四海來賓；湯武施仁，八方奉貢。臣聞天朝有與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圖。論文有孔孟道德之文章；論武有孫吳韜略之兵法。又聞陛下選股肱之將，起精銳之師，來侵臣境。水澤之地，山海之洲，自有其備。豈肯跪途而奉之乎？順之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賀蘭山前，聊以博戲。臣何懼哉？倘君勝臣負，且滿上

國之意；設臣勝君負，反作小邦之羞。自古講和爲上，罷戰爲強。免生靈之塗炭，拯黎庶之艱辛。特遣使臣敬叩丹陛，惟上國圖之！」（明史日本傳）良懷亦振振有詞，驕而不恭。太祖得表，愠甚，終鑑蒙古之轍，不敢加兵。然良懷倨傲之極，直視中國，實有不能東征之勢，諂慢無禮，輕侮上國，無怪太祖爲之愠甚也。太祖既不能威懾之以兵，又不能柔懷之以情，至令倭人不得不取離貳之心，作敵對之行。故嘉靖萬歷間，終於擾東南，犯朝鮮，而以兵戎相見，未始非太祖不能善遇外夷之所至也。通鑑輯覽御批論其事曰：「倭在元時，未嘗有侵擾海疆之事，蓋由威令所攝，不敢橫行。觀其會長之言，謂欺我小邦，使來誅我，則其畏服元朝，情辭畢露矣。明初遣使招徠，致令縉流往誘，徒爲所輕。忽而恣其傲慢，朝貢未久，寇掠旋滋。遂有巡海備倭之役。終明之世，倭警時聞，實由於始之召侮。可見控禦外夷之道，但當以聲靈使其凜不敢犯，如或輸誠效順，則因而示以柔懷。若無端與之聘問來往，妄爲引致，鮮有不損國威而啓戎心者也。」（卷一百）此言誠是。

十五年（一三八二）四月，浙江都指揮使司言：杭州、紹興等衛，每至春則發舟師出海，分行嘉興、澈浦、松江、金山防禦倭寇，迨秋乃還。後以浙江之舟難於出閘，乃聚泊於紹興，錢清匯。然自錢清抵

澈浦金山，必由三江海門，俟潮開洋，凡三潮而後至。或遇風濤，動踰旬日，卒然有急，何以應援？不若仍於澈浦金山防禦爲便。其台州、寧波二衛舟師，則宜於海門寶陀巡禦，或止於本衛江次備禦，有警，則易於追捕。若温州衛之舟，卒難出海，宜於浦門、楚門、海口備之。詔從其言。」（利病書卷九十五）

是年，倭國使臣歸廷用來貢。備倭指揮林賢，交通樞密使胡惟庸，誣爲寇盜，以計擒之，遣還夷使，私其貨物。中樞省舉奏其罪，流賢日本。十六年（一三八三）六月，夷船一十八隻寇金鄉小復寨，官兵敵卻之。十七年（一三八四）胡惟庸僞差廬州人李旺充宣使以通林賢，賢率倭兵四百餘人，與僧如瑤來獻巨燭，中藏火藥兵器，圖謀亂逆。比至，惟庸被誅。朝廷治其逆黨，處賢極刑，夷兵發雲南守衛。降詔切責倭國君臣，詔曰：「曩宋失馭，中土受殃。金元入主，二百餘年，移風易俗，華夏大亂。凡百君子，孰不興忿？及元將終，英雄鼎峙，聲教紛然。時朕控弦三十萬，礪刃以觀。未幾，命大將軍肆九伐之征，不逾五載，勘定中原。蠢爾東夷，君臣非道，四擾鄰邦，罔知帝賜，傲慢不恭，縱民爲非，將必殃乎！故茲詔諭，想宜知悉。」仍著訓典曰：「日本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爲不軌，故絕之。」命信國公湯和經略沿海，設防備倭，尤嚴下海通番之禁。（利病書卷九十。按，明史紀事本末載胡惟庸謀叛，作十三

年)

方湯和之被召爲沿海經略備倭也。犬馬齒長，不堪使用。而海上倭寇猖獗，太祖患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爲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習海事，常訪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陸聚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能傳岸。近海民四丁籍一，以爲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太祖以爲然。和乃度地浙西東，竝海設衛所城五十有九，選壯丁三萬五千人築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賞給役。役夫往往過望，而民不能無擾，浙人頗苦之。或謂和曰：「民譴矣！奈何？」和曰：「成遠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顧細謹。復有譴者，齒吾劍。」踰年而城成。民四丁以上者，戶取一丁，成之，凡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明史湯和傳。按作十八年。）其後嘉靖間，東南苦倭患，和所築沿海城戍，皆堅緻，久且不圯。浙人賴以自保，多歌思之。而湯和選壯丁戍城，實爲以壯丁禦倭之始，爲當今所取法焉。

二十年（一三八七）二月，置兩浙防倭衛所。四月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福興、漳、泉四郡，視要害，築海上十六城，藉民爲兵，以防倭寇，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

五)

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四月，詔濱海衛所，每百戶置船二艘，巡邏海上盜賊，巡檢司亦如之。十七年(一三九四)二月，命僉事劉德、僉事商昂，巡視兩浙沿海州郡城隍，以及軍士器械之數，仍督各衛，嚴爲備禦。三月，命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往浙江訓練沿海軍。時海上有倭寇之警，先命都督楊文節制沿海諸衛軍，至是復命輝祖等往加訓練。(浙江通志卷九十五)十月，倭寇金州。二十八年(一三九五)四月，復寇金州。(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

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日本王源道義遣使入貢。上賜冠服文綺，給金印。二年(一四〇四)，日本屢寇海濱郡縣，及是遣人來貢，并擒獻犯邊賊二十餘人，縛致甌中，悉死。遣通政瑄居任賜日本王冠文綺金銀古器書畫。令十年一貢，每貢正副使無過二百人。若貢非期，人船踰數，夾帶刀鎗，並以寇論。居任還，不受日本餽。上喜，厚賜之。(同上)

四年(一四〇六)正月，對馬臺岐等島海寇劫掠居民，勅道義捕之，獲渠魁以獻，而盡殲其類。上嘉其勤誠，遣使賚鹽書褒諭之，仍賜道義白金千兩，綵幣綺繡幣銀壺諸物，并海舟二艘。(同上)

封其國之山曰：「壽安鎮國之山。」勒碑其上，上親制之，曰：「朕惟麗天而長久者，日月之光華，麗地而長久者，山川之流峙，麗於兩間而長久者，賢人君子之令名也。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峻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智周八極，而納天地於範圍；道冠百王，而亙古今之統紀；恩施一視，而溥民物之亨嘉。日月星辰，無逆其行；江河山岳，無易其位。賢人善俗，萬國同風。表表於茲世，固千萬年之嘉會也。朕承洪業，享有福慶，極天所覆，成造在廷，周爰咨詢，深用嘉歎。邇者，對馬壹岐暨諸小島，有盜潛伏，時出寇掠。爾源道義能服朕命，咸殄滅之。屹爲保障，誓心朝廷。海東之國，未有賢於日本者也。朕嘗稽古唐虞之世，五官迪功，渠搜卽叙，成周之隆，髮微盧濮，率與亂略，光華簡冊，傳誦至今。以爾道義方之，是大有光於前哲者。日本王之有源道義，又自古以來未之有也。朕惟繼唐虞之治，舉封山之典，特命日本之鎮號爲壽安鎮國之山。錫以銘詩，勒之碑石，榮示於千萬世。」（利病書卷九十。按：國朝典彙作二年）碑文雖極褒獎道義之忠，然其詞氣失諸真摯，誇張之處，拙拙逼人，有使人難堪者。道義之內附，蓋攝於明之威耳，彼此虛與委蛇，絕無誠意。以此謀和鄰國，實非善策，故倭賊仍是侵犯不已也。

十一月平江伯陳瑄督海運至遼東舟還值倭寇劫沙門島瑄率衆追至朝鮮境上焚寇舟殆盡殺死者甚衆。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

八年（一四一〇）源道義卒，賜諡恭獻。子源義持嗣，益奸狡，時時令各島人掠我海上。九年（一四一一）二月，遣使嘉源義持屢獲倭寇，賜金織文綺百疋，鈔五十緡。（同上）

十四年（一四一六）五月，敕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及緣海衛所備倭寇，相機剿捕。（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十五年（一四一七）正月，倭寇浙東；五月又寇。六月，倭船三十二艘泊靖海衛楊村島，勅捕倭都督同知蔡福等會山東都司合兵殄滅，勿誤事機。（按，明史紀事本末作十四年）十月，時捕倭將士擒寇數十獻京師，賊首皆日本人。羣臣曰：「日本數年不修職貢，今賊首乃其國人，宜誅之以正其罪。」上乃遣禮部員外郎呂淵等，賜勅切責源義持曰：「爾父畏天事大，職貢不愆。先烈之不圖，而輕于上國，爾罪必討。朕所以隱忍者，未忘爾父之恭耳。爾其思之。」（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各倭則還之，所謂「威之以刑，不若懷之以德」也。十六年（一四一八）四月，呂淵自日本還，義持遣使

隨淵等來貢，并奉表謝罪，謂：「海寇旁午，故貢使不能上達。其無賴鼠竊者，實非臣所知，願貸罪，容其朝貢。」上以其詞順，許之，禮使者如故。（明史日本傳）

十七年（一四一九）六月，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埭。（按：通鑑輯覽卷一百二云：「江後以破倭功封伯改名榮。」明史劉榮傳云：「劉榮，宿遷人，初冒父名江。」）先是，江巡視各島，至金州衛金線島西北望海埭上，其地特高廣，可駐兵千餘。詢諸土人云：「洪武初，都督耿忠亦嘗於此築堡備倭，離金州城七十餘里。凡寇至，必先經此，實濱海咽喉之地。」上疏請用石壘堡置煙墩瞭望。上從之。一日，瞭者言：「東南夜舉火有光。」江計寇將至，亟遣馬步官軍赴埭上堡備之。翌日，倭寇二千餘乘海艘直逼埭下，登岸魚貫行。一賊貌醜甚，揮兵率衆，勢銳甚。江令驍師秣馬，略不爲意，以都指揮徐剛伏兵於山下，百戶江隆帥壯士潛燒賊船，截其歸路，乃與之約曰：「旗舉，伏起，鳴礮奮擊，不用命者，以軍法從事。」既而，賊至埭下，江被髮舉旗鳴礮，伏盡起，繼以兩翼并進，賊衆大敗。死者橫亙草莽，餘衆奔櫻桃園空堡，官軍追圍之。將士奮勇請入堡勦殺，江不許，特開西壁以待其奔，分兩翼夾擊之，生擒數百，斬首千餘。間有脫走艘者，又爲隆等所縛，無一人逸者。凱還，將士請曰：「將軍見敵，意

思安閑，惟飽士馬；及臨陣，作眞武披髮狀；迨賊入堡，不殺而縱之，何也？」江曰：「窮寇遠來，必勞且饑，我以逸飽待饑勞，固治敵之道。賊始魚貫而來，爲蛇陣，故披髮作此狀以鎮服之，所以愚士卒之耳目，作士卒之銳氣。賊旣入堡，有死而已，我師攻之，彼必致死，未必無傷。寇出，縱其生路，卽圍師必缺之意。此固兵法，顧諸君未察耳。」事聞，上賜敕褒，進封江廣寧伯，子孫世襲。將士賞賚有差。（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劉江殲倭於望海塢，爲明初勦倭之大捷，卽歸有光禦倭議所謂「金線島之捷」是也。自元末瀕海盜起，張士誠，方國珍餘黨導倭寇出沒海上，焚民居，掠貨財，北自遼海，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至是，爲江所挫，斂跡不敢大爲寇，然沿海稍稍侵盜，亦不能竟絕。

仁宗洪熙元年（一四二五）七月，浙江右布政使周幹言：「嘉興府海鹽縣地，臨大海，數被倭寇。洪武中設海寧衛，及澉浦乍浦二千戶所，路置烟墩，水置海船，官軍往來巡警，晝夜有備。盜賊屏息，百姓安堵。永樂七年，革烟墩，移置海船於沈家門水寨，相去一千餘里，猝有寇至，消息難通。及官軍至，賊船已退，官軍旣回，賊船復入。軍無休息，民無安枕。若仍舊各守地方，及量發附近官軍防守，每歲令廉幹都指揮一人，總督操備，庶幾倭賊知懼，軍民兩便。」（浙江通志卷九十五）

宣宗宣德元年（一四二六）日本遣人來貢，人船刀劍，不奉我約束，上諭使臣自後貢無過三舟，使臣不過三百刀劍，毋過三十，否不受。八年（一四三三）源義持卒，命太監雷少卿潘賜等吊祭。

十年（一四三五）嗣王遣使貢謝。

英宗正統（一四三九）四月倭奴大寇浙東。先是，倭得我勘合方物戎器，滿載而來，遇官兵，矯

云入貢。貢卽不如期，守臣幸無事，輒請俯順夷情。主容者爲畫可條奏，卽許復貢，云不爲例。嗣復再至，亦復如之。我無備，卽肆出殺掠，滿載而歸。宣德末年，海防益備，賊不得間，貢稍如約。遂許夷至京師，宴賞市易，飽恣其欲。已而備禦漸疎。是年寇大嵩，入桃渚，官庾民舍，焚劫一空。驅掠少壯，發掘塚墓。束嬰竿上，沃以沸湯，視其啼號，拍手笑樂。捕得孕婦，卜度男女，劓視中否，爲勝負飲酒。荒淫穢惡，至有不可言者。積骸如陵，流血成川。城野蕭條，過者隕涕。於是朝廷下詔備倭，命重師守要地，增城堡，謹斥堠，修戰艦，合兵分番屯駐海上，寇盜稍息。（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大嵩之役，誠有史以來最殘毒者，然而中國人實爲之嚮導。金安清東倭考謂：「蓋有黃巖奸民周來保叛入倭，爲倭嚮導；而倭性亦黠甚，時載方物戎器，出沒海中，得間則掠，不得則又稱貢。故東南皆患苦之。」倭固可恨，而嚮導倭者尤

可恨也。

憲宗成化二年（一四六六）倭稱入貢，遂破大島諸處。官兵因潮落沙淺，夜圍其舟，檣燈達曙不隱，賊已乘潮遁去。燈皆懸於篙尾，篙皆車於沙上，乃詐設以疑追兵。臺閩大臣坐失機，獲罪。（利病書卷九十）

五年（一四六九）五月，定海衛千戶王鎧言：「倭夷姦譎，時掠海邊，見官軍追捕，乃陽爲入貢，伺虛則掩襲邊境，往者大島嘗被其毒。近見使臣清啓入貢，臣恐使回有異謀，或爲掩襲之計。乞勅鎮守總督巡海等官設策防禦之。」兵部因言：「邇者倭使清啓，陵轍館僕，殘殺市人，迹實桀驁。鎧言誠當。宜移文備巡海等官，令督緣邊官軍務，振軍容，嚴斥堠，以防其奸。」（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

武宗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六月，日本遣宋素卿源永壽來貢，求祀孔子儀制，朝議弗許。鄞人朱澄告言，素卿本澄從子，叛附夷人。守臣以聞，主客以素卿正使釋之，令諭王效順無侵邊。素卿者，卽朱縞也。逃入倭，有寵於王，易姓名充使。其族人相與耳目，爲奸利。守臣白發之。素卿厚賄閹瑾，賜飛魚服，遣歸。（全上。按利病書作四年）素卿實爲明初通倭之要犯，不殛刑之，反爲遣歸，殊不足以警邪。

奸，以爲懷之。以德實則縱之。以遺禍也。利病書云：「縞在倭國，僞稱宗室苗裔，傾險取寵，爭貢要利，沿海奸豪，效尤通番，遂習以爲常云。」（卷九十）故嘉靖間之倭寇紛至踏來，蓋緣其初不殛誅通番之人之爲失策也。

明初倭患，大抵已如上述。此期之倭患，論其性質，不過屬於開始時間，而患則未甚深。蓋倭王仍來朝貢以媾和好，倭人未敢肆意逞其兇悍。然大髡之役，亦已盡露其猙獰面目。明代尙不謀根本勦殺之法，實爲自累，且與倭人媾好虛作殷勤，尤不智之甚者也。倭賊以朝貢爲名，以劫掠爲實。明人不察於此，宜其遺禍於嘉靖萬歷矣。明代倭患，明人有以召之，讀史至此，不勝慨歎。至若明初倭寇亦有犯閩粵者，爲利便計，詳閩粵倭患篇。

三 江浙倭患前期

明代東南之倭患，以江浙爲核心，若閩粵之患，其次要者耳。江浙倭患，以嘉靖時期爲尤甚，或稱之爲「嘉靖倭患」可也。爲利便計，分前期與後期敘述之。自嘉靖之初，至張經之死，爲前期；張經死後，至嘉靖之末，江浙倭患平，爲後期。

嘉靖倭患，始於宗設與宋素卿之爭。世宗嘉靖二年（一五二三）四月，倭船三艘，譯稱西海道大內誼興國遣使宗設入貢；越數月，倭船一艘，使人百餘，復稱南海道細川高國遣使宋素卿入貢。導至寧波江下，互爭真僞。素卿賄市舶太監賴恩，宴時坐素卿於宗設上，船後至，又先爲驗發。宗設怒，與之鬪殺，毒流塵市。宗設之黨，追逐素卿，直抵紹興城下。我兵戒嚴，乃還，所過焚掠。至餘姚，遂擊寧波衛指揮袁進，越關而遁。時備倭都指揮劉錦，追賊戰沒於海。定海衛指揮李震，與知縣鄭餘慶并力固守，一日數驚，而城卒無患。（利病書卷九十及明史日本傳）

於是浙中大震，巡按御史歐珠奉聞。禮部言：「日本宋素卿來朝勘合，乃孝廟時所降，其武廟時勘合，稱爲宗設奪去，恐未可信，不宜容其入朝。但二夷相殺，釁起宗設，而素卿之黨被殺甚衆。雖素卿以華從夷，事在幼年，而長知效順，已蒙武宗宥免，毋容再問。惟令鎮守等官，省諭素卿回國，移咨國王，令其查明勘合，自行究治。待當貢之年，奏請議處。」既而，給事中張紳，御史熊蘭等言：「各夷懷奸仇殺，事干犯順，乞明正其罪。」上命繫素卿及宗設夷黨於獄，待報論決。（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

給事中夏言上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初，太祖時，雖絕日本，而三市舶司不廢。市舶故設太倉黃渡，尋以近京師，改設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未幾復設。蓋以遷有無之貨，省戍守之費，禁海賈，抑奸商，使利權在上也。自市舶內臣出，稍稍苦之。然所當罷者，市舶內臣，非市舶也。至是因言奏，悉罷之。市舶罷，而利權在下，奸豪外交內訬，海上無寧日矣。（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四年（一五二五）二月，宋素卿伏誅。初，宗設遁海島不獲，獨素卿就執下獄待訊。會朝鮮兵徼海者得其魁仲林，望古多羅等三十三人，國王李懌奏獻闕下。於是發仲林等至浙，責與素卿對簿，備鞠遣貢先後，及符驗真僞。既悉，有司以爰書上請，乃論素卿死。（同上）

十八年（一五三九）日本國王源義晴遣使碩鼎等齎獻貢物，并進表文伏罪，許之。十年一貢，船不得過三隻，人不得過百名。既申遠夷慕義之情，遠夷亦得交易中國之貨以爲利。（唐順之條陳海防經路事疏，荆川外集卷二。按，明史，明史紀事本末同。國朝典彙與龍文彬明會要作十九年。）

十九年（一五四〇）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逸福建獄，入海引倭，結巢於霏衢之雙嶼港，出沒諸番，海上屢警。（利病書卷九十）

二十三年（一五四四）日使釋壽光等復來稱貢。禮部言：「日本例十年一貢，今貢未及期，且無表文，并正使，難以憑信，宜照例阻。」既而各夷嗜中國財物，相貿易，延歲月不肯去。（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

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倭寇寧台，自嘉靖二年罷市舶。（按，國朝典彙作元年，據明史紀事本末作二年）凡番貨至，輒除與奸商。久之，奸商軟負，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爲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濱，不肯去。小民好亂者，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嚮導。於是王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

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大壞。（同上）

明譚希思明大政纂要云：「先是，內地奸商汪直（按，卽王直，亦卽王五峯，或作王武峯）徐海等常闖出中國財物，與番客市易，皆於餘姚謝氏。久之，謝氏頗抑勒其直。諸奸索之急，謝氏度負多不能償，則以言恐之曰：吾將首汝於官。諸奸既恨且懼，乃糾合徒黨番客，夜劫謝，火其居，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卷五十六）諸奸所以勾引倭人，而倭人所以入寇，可於此中見之。嘉靖倭患愈來愈甚者，則若謝氏之徒有以召之也。

二十六年（一五四七）海寇出沒無常，官弁不能制禦。乃命副都御史朱紘，巡撫江浙，兼制福、漳、泉、建寧五府軍事。未幾，其王義晴遣使周良等先期來貢，用舟四，人六百，泊於海外，以待明年貢期。守臣阻之，則以風爲解。十一月，事聞，帝以先期非制，且人船越額，敕守臣勒回。十二月，倭賊犯寧台二郡，大肆殺掠。（明史日本傳）十年，一貢，既限其人，又限其舟，此實非懷柔之善策。倭既來貢而不得，於是憤而爲寇矣。唐順之條陳海防經略事疏謂：「嘉靖二十六年，正使周良等坐船四隻復貢，議者乃方九年之期，（按，由嘉靖十八年至二十六年，方九年）有違事例，徑自阻回，從此貢路不通。倭

夷素貪詐，利我中華之貨，既不與貢，則無復望矣。因此遂被姦徒勾引，同利爲寇不止。則以偶差一年貢期阻回之故也。」（荆川外集卷二）僅差一年，迫其爲寇，何似處之而得其法？故經略事疏又謂：「今後夷人復來求貢，果有真正表印勘合，別無詐僞，姑不計其限例，就以奏請，起送赴京，譯審來寇之端，敕彼國王，令其查治惡逆，斂戢屬夷，使不敢再犯。則倭夷知有貢路可通，而詭計自銷，黨類自攜，勾引之徒，亦可暫縛矣。」此誠有所見也。當時如能執此以行，則寇患必不至如此其甚。

然而勾引倭賊者，不獨諸奸豪爲然，巨姓官吏亦無不如是。故朱統任怨任勞，嚴禁閩浙諸通番勾引主藏者，凡隻檣餘艘，一切毀之。時浙人通番，既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達官家爲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統因上言：「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所謂「中國衣冠之盜」，卽達官家也。達官家亦與倭通，則朱統誠有難以言者，無怪其言之憤憤。

二十七年（一五四八），朱統遣都指揮盧鏜擒李光頭，焚其營房戰艦。六月，又擒許棟，賊淵藪空焉。而欽人王直收其餘黨爲亂。（利病書卷九十）周良復求貢，統以聞，禮部言：「日本貢期及舟

與人數，雖違制，第表辭恭順，去貢期亦不遠，若概加拒絕，則航海之勞可閔，若稍務含容，則宗設素卿之事可鑑。宜敕紈循十八年例，起送五十人，餘留嘉賓館，量加犒賞，諭令歸國。若互市防守事宜，在紈善處之。」報可。紈力言五十人過少，乃令百人赴都。部議但賞百人，餘罷勿賞。良訴：「貢舟過大，勢須五百人。中國商舶入海，往往藏匿島中爲寇，故增一舟防寇，非敢違制。部議量增其賞，且謂百人之制，彼國勢難遵行，宜相其貢舟大小，以施禁令。從之。」（明史日本傳）

當是時，日本王雖入貢，其各島諸倭，歲常侵掠濱海奸民，又往往劫之。紈乃嚴爲申禁，獲交通者，不俟命，輒以便宜斬之。由是浙閩大姓，素爲倭內主者，失利而怨紈。又數騰疏於朝，顯言大姓通倭狀，以故閩浙人皆惡之，而閩尤甚。巡按御史周亮，閩產也，上疏詆紈，請改巡撫爲巡視，以殺其權。其黨在朝者左右之，竟如其請。又奪紈官，羅織其擅殺罪。紈自殺。（同上）時二十九年（一五五〇）七月也。自是不置巡撫者四年。紈之死也，後之論者，莫不歎息。明大政纂要曰：「紈爲人清廉，勇於任事，開府閩浙，首嚴通番之禁，海中爲之肅清。馬溪之戮，雖張皇太過，然勘官務入其罪。功過未明，紈竟坐憂，恐未就訊，仰藥而死。公論惜之。」（卷五十五）按，纂要謂紈於老馬溪生擒賊首李光頭等斬首，御史

陳九德疏論執專殺濫及不辜提問論死。通鑑輯覽御批云：「明代倭患中，於東南蔓延塗炭，勞兵力者幾數十年，然其得盤踞海濱，皆由內地奸民潛行勾引。朱執甫蒞浙，卽捕交通者，以便宜行戮，深得平寇機宜。乃大姓因失利流言，周亮陳九德等復肆加詆劾。朝廷不察，轉行按治，致執仰藥自殺。措置之顛倒實甚。設此時不爲掣肘，俾得從容展布，盡絕根株，又何致海氛之益熾乎？」（卷一百九）

又明史紀事本末曰：「朱執下車，不畏彊禦，窮治黨與，少所報聞。夫廣漢索酷，先求魏相；李膺破柱，不避黃門。政求亂本，雖得河源，禍發朝堂，意悲虎尾。執死，而朝貴與海逋交相賀也。代臣畏禍，海禁復弛，浙東再亂。（卷五十五）

朱執，字子純，長洲人。正德十六年進士。勦倭閩浙有功。迨陳九德劾執擅殺，落執職，命兵部科都給事杜汝禎按問。執聞之，慷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任對簿。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製壙志，作絕命詞，仰藥死。執清強峭直，勇於任事。欲爲國家杜亂源，乃爲勢家構陷，朝野太息。自執死，罷巡視，大臣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海禁復弛，未幾海寇大作，東南者十餘年。（明史朱執傳）是則朱執之死，爲東南剿倭一大厄也。

三十一年（一五五二）四月，倭寇台州，知事武緯禦之。緯突入賊中，伏發衆潰，緯死之。朱紘既卒，罷巡撫不復設；又以御史宿應參之請，復寬海禁，而舶主土豪，益連結倭賈，爲奸日甚。官司以目視，莫敢誰何。王直以事亡命走海上，爲舶主渠魁。倭奴愛服之。其黨徐維學（徐海叔父），毛勳（卽毛海峯，爲王直義子，稱王激），徐海（卽明山和尚），彭老等，不下數千人，俱列兵近港。乘巨艘爲水砦，且築屋港上諸山，時時出入近洋，掠我居民。至是遂登陸，犯台州，破黃巖縣，殺掠慘甚。復四散大掠象山定海，而浙東爲之騷動矣。（明無名氏嘉靖東甬平倭通錄及利病書卷九十一）七月廷議復設巡視重臣，以都御史王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海道及興、漳、泉地方。忬巡撫山東，聞命，卽日至浙。度所治軍府皆草創，而浙人柔脆不任戰，所受簡書輕，不足督率吏士，乃上疏請假事權，誅賞得便宜，剿撫勿拘。從之。乃改巡視爲巡撫。忬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爲心膂。徵狼土諸兵，及募溫台諸下邑桀黠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防禦。浙人恃以無恐云。（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三十二年（一五五三）三月，王直勾諸倭大舉入寇，連艦數百蔽海而至。浙東西，江南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明史日本傳）初，王直等結砦海中普陀諸山，時襲我軍。忬偵知之，乃遣參將俞

大猷帥銳兵先發，而湯克寬以巨艘繼之，徑趨倭砦，縱火焚其廬舍。賊倉皇覓餘艘走，我兵隨擊，大破之。忽颶風發，兵亂，直率衆乘間逸去。四月，倭攻破昌國衛，命大猷以舟師攻退。有蕭顯者，尤桀狡，率勁倭四百人，攻吳淞所，南匯所，俱破之，屠掠極慘，分兵掠江陰，圍嘉定，太倉。忬遣盧鏜倍道掩擊，斬蕭顯，餘衆復奔入浙。（平倭通錄）盧鏜坐朱執事論死，忬知其能，奏釋之。（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倭又移舟犯海鹽，官軍不能禦，乘勝長驅，由澈浦入海寧，遶會城，又西搗新安所向披靡。明朱士遷全城志所謂：「遇之，男子膏白刃，婦女辱淫污，慄悍倏忽，朱殷千里。」（明鄭茂靖海紀略附）其患之甚如此。

五月王忬檄參將湯克寬防守海鹽。湯號武河，邳州衛指揮，有志勇，提邳兵三百人，皆雄偉長大，慣戰者，且熟知倭情，鹽人自是皆倚湯將軍矣。守道潘恩，巡道姜延頤，咸在鹽守禦。倭船三十七隻泊龍王塘，如蔽天之山，其帆亦如浮空之雲。軍民大駭懼，湯慰曰：「爾衆毋恐，此吾責也。吾爲爾守，第遵吾約，毋梗毋惰！」倭圍攻四門，軍民和協，悉力拒守，不克。明朱九德倭變事略述其戰況曰：「賊衆數千，白晝攻城，矢入城中如雨。弓長七八尺，矢長四五尺，鏃之鐵者如飛尾，鏃之竹者如長槍。城外隔河

而射，中城內屋，釘瓦入椽，而沒鏃矢。自堞隙中人者，傷死十餘人。湯公關弓射殺，殺數賊。邳兵亦射殺數賊，俱無虛矢，烏銃擊數賊，皆立倒。賊雖衆，咸喪膽矣。是日自午攻城，至申益急。時值晦夜，湯命城上舉火如晝，梆鑼鈴鐸，聲震天。有頃，則銃砲絡繹而發。凡一門舉號，則合城吶喊，可聞數十里許。又時時以練懸木運行堞外，慮賊登堞而上者。是夕，猶有賊蟻附北城二三處，俱及堞，將入推墮城下而死。是時以三十七艘數千餘倭攻圍鹽邑數重，若釜魚罪免矣。不有湯公之拒守，潘姜二公之協謀，億萬生靈，又安賴以存也？而全城志述圍城之慘狀，謂：「晝夜刁斗，凡五日而解。城外焚廬舍，伐林翳，係虜男婦，殺溺死者無算。金帛財物捆載，百里而內，村落爲墟。」賊知海鹽不可卒破，乃悉衆北攻乍浦，不崇朝陷之。而海鹽益危，浙大震。

七月，太平府同知陳璋統兵敗倭，斬首千餘級，餘寇出境，浮海東遁，旣而擢蘇州同知任環，整飭蘇松兵備。陳璋共贊軍務，立有戰功，以與時相忤，僅蒙欣賞而已。（平倭通錄）

十月，自倭衆東遁後，江南稍寧。惟崇明南沙泊失風，倭幾三百人，舟壞不能去。參將湯克寬及僉事任環留兵守之，日久不克。（同上）此次守城禦倭，任環厥功甚偉。明史紀事本末紀其守城之功。

續云：「環屬兵三百，皆新募，勵以必死。不入與家人談，爲書赴之而去。親介冑臨陣，士無敢不用命者。環敝衣芒履，與士雜行伍，依草舍間，嚙糲飲水，同甘苦。至是，相守不下，賊潛出沒，環常夜追之，出其前後。宰夫佩恐有失，衣環衣，介馬而馳，故賊不知所取。環嘗匿溝中，賊遇之不知，匿至明，士始得之。又遇矢石，士以死捍環，竟被傷，昇之至水濱，梁已徹丈餘，超而過。追急，宰夫留禦之，死焉。環求其首，爲流涕親酬之。相拒數月，不克。克寬復督邳漳等兵擊之，敗績，失亡四百人。官軍疫，不能攻。乃開壁東南陬，倭遂潰圍出，掠蘇松各州縣。」（卷五十五）環雖一僉事，而剿倭之功，有不可滅者。史書多不紀載，豈以其人微乎？

任環，字應乾，嘉靖二十三年進士，歷知黃平、沙河、滑縣，并有能名，遷蘇州同知。倭患起，長吏不嫻兵革，環性慷慨，獨以身任之。剿倭連戰陰沙、寶山、南沙，皆捷，擢按察僉事，整飭蘇松二府兵備。賊犯吳江，環與大猷擊敗之。卒年四十。給事中徐師曾頌其功，詔贈光祿卿。（明史任環傳）

四庫總目提要謂：「環禦倭頗著奇績，當時皆以爲賞薄，不足以酬其勞。」（卷一七二）朝廷對任環誠薄，未足以彰其功績，惟民間則無有不知任環者。歸有光屢有詩頌其功德，豈爲之抱不平

乎其海上紀事云：

「文武衣冠盛府中，輕身殺賊有任公。誰人不知黃金注，獨控青驕滬瀆東。
任公血戰一生餘，蓮碧花橋村塢虛；義士劉平能代死，吳門今不數專諸。」

又頌任公四首云：

「黃梅風雨自年年，今日沙頭浪拍天。最是使君多大略，笑看東海欲投鞭。
小醜猖狂捍禦勞，跳梁時復似猿猱。賀蘭擁衆尤堪恨，李廣無功也自逃。
落日孤城戰尙賒，遙瞻楚幕有棲鴉。將軍眞肯分甘苦，士卒何人敢戀家。
輕裝白袷日提兵，萬死寧能顧一生。童子皆知任別駕，歸然海上作金城。」

又有題周冕贈任別駕卷四首云：

「成山斜轉黑洋通，南北神京一望中。天錫任侯爲保障，長城隱隱接遼東。
江南列郡盡乘城，藏穴何人肯出兵。惟有使君躬環甲，劉家港口看潮生。
東倉白晝靜城闔，煙火連天豺虎噴。忽駕迴潮趨海道，傳呼盡避瘦官人。」

血戰鯨波日奏膚，東南處處望來蘇。畫工不解憂勤意，卻作南溟全勝圖。

詞語之間，已爲任環勒下不少功績。任環雖不爲他人所稱道，然得有光此詩頌之，可以無憾。又清姚之駟元明事類鈔有一條云：「明雜記，倭人入犯，任公環大小數十戰，功最多。（中略）公軀瘦瘠，倭人目曰瘦官人，望而避之。」瘦官人爲人所傳頌如此，亦可以不朽矣。今世倭患正劇，未審尙有瘦官人其人否？

三十三年（一五五四）正月，倭寇松江沿海地方，南祥新城二鎮尤甚，所獲輜重尤多。二月，賊陷新城鎮。丁總戎往援征剿。丁諱僅，號東谷，處州衛指揮，有勇略。我軍多膽勇士，器械精利，以紅布纏頭，嘗搗巢獲利，多願從征。中有柴鸞者，歸語鄰人曰：「吾隨丁帥擒賊，丁留我輩六十人守船，衆以爲恥。遂同趨帥告曰，我輩願殺賊，不願守船受怯名。」丁壯其言而遣之。六十人相拜誓戒而前，首衝賊鋒，餘衆從之，遂大勝還。

初，湯克寬在鹽時，有家兵黃猛者，膂力絕人。先從克寬守浙東，與賊戰於普陀山，猛被圍數重，身中數十鎗，不死。突出重圍，賊亦知其名，謹避之。後在鹽有他遣，歸而城門適閉，呼不得入，植長竿於城

下，緣之而上，見者駭異，抱病從征，猶殺六賊而死。

三月，倭寇二千餘，自南沙登岸，分掠蘇松，湯克寬帥兵擊敗之，時賊來寇，多效鄉民裝束，又類吾軍裝束，混而無別，遂致常勝。盧鏜丁僅二帥，令軍中各銜墨塊，臨陣塗面，以相別識，賊始駭懼。南沙賊住新城鎮，盧帥圍之，會夜大雨，賊乘之遁。賊又剽掠海鹽，劫農船，欲入太湖，官兵追逼，遇人砍殺，死者無算。盧丁追及之，恐賊伏田麥中，命人先芟之。賊以擄民爲先鋒，使敵我兵而自脫去。處兵有劉大仲一枝衝鋒，劉驍勇，連戰皆勝，斬獲過半，餘黨流入硤石鎮，歷長安臨平諸鎮，至餘杭去。惟此賊深入內地，殺掠甚慘，數百里內，人皆竄亡，困苦極矣。（以上倭變事略）

參將俞大猷督兵剿普陀山倭寇，倭趨江北，大掠海門、如皋、通州，焚各鹽場。有飄入青徐者，山東大震。復以盧鏜爲參將，俞大猷爲浙直總兵。（按：成祖遷都，以江南爲南直隸，北平爲北直隸，此處所謂直者，指江南也。）先是王忬奏薦盧鏜爲參將，鎮閩代克寬。閩人故忌鏜，劾鏜兇險不可用，罷之。而沿海大猾且言忬令大猷擣巢非計，欲搖動忬，忬不爲動。已而南京各官薦復用鏜，大猷將帥稱得人。

云。（平倭通錄）

是時卽改王忬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以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代之，以南京兵部尙書張經總督浙福南畿軍務。蓋朝議方徵狼士兵，剿倭，以經營總督兩廣，有威惠，爲狼兵所戴服，故用之。經亦慷慨自負，中外忻然，謂倭寇不足平云。（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

四月，倭又圍攻海鹽，時丁把總劉大仲諸兵皆隨盧鏜往征，廣陳城中，股慄莫敢攖其鋒。壺陽鄭茂令鹽邑協同守城，恩威兼濟，乃諭居民以城賊不兩立，須效死，衆皆惟命。賊圍城甚急，請援數十次，莫有至者。其後鄭茂撰靖海紀略詳載其事。其述圍城之戰況云：「夜及子，賊以長竿掠北城探虛實。守堞者以亂石擊退。是夜，馬不停鞭，火不滅燼，梆鉦矢石之聲更相屬。繞城六匝，天始辨曙。賊乃解圍。（按，倭變事略作三十二年，又謂繞城七匝，乃六匝之誤）又云：「初一陣，劉大仲先鋒少捷。再一陣，賊鼓噪而前，伏從中出，我兵大潰，自相蹂藉。鎗死，箭死，刃死者二百餘。溺死者至千以上。海寧衛指揮李元律，旗牌千戶薛拱，宋應蘭死之。義士劉大仲與其部下殲者過半，餘皆漳廣龍泉泰和諸兵。橫屍蔽野，壘血成川。茸茸麥隴，轉作戰場，淅淅風聲，盡皆鬼泣。自用兵以來，未有若此之酷且多也。」其淒涼慘淡如此！

已而賊犯嘉善嘉興，毀民居，劫庫藏。適狼兵至郡，卽擊賊。一兵甫弱冠，獨奮身衝鋒，連殺七賊。衆兵乘勝追擊，賊皆披靡，棄舟走。是時倭以柘林爲巢，劫擄四出。又南抵海寧，西北抵硤石，硤石聚而出禦，民稠市窄，不得入，遂至小墅，抵九都，歷紫雲村，角里堰，談家嶺，抵澈浦。所過數十里無人煙。海寧大姓多罹其害。廟灣周氏有二庠生，執之，令負擔，不勝，釘手足於樹，殺之。抵朱家柵，宿其家。守港門賊，用布漬油裹長竿燃之，徹夜如晝。隨處掠劫人口。男則導行，戰則令先驅；婦人晝則綵繭，夜則聚而淫之。是時各地有警，不相援救，棄其鄉民，惟守城郭，如螺閉龜伏，不敢出。老幼水載陸奔，驚恐萬狀，良可悲也！

也！
(倭變事略)

靖海紀略謂：「自是賊益鴟張猖噬。晝則分黨四出，夜則復歸巢穴。據險乘高，立棚自固。攘金帛，污子女，薄室廬。萬姓忿恨，無所控訴。」倭之猖獗，莫此爲甚。紀略又總論其事曰：「嗚呼！劇寇方殲，別黨猶熾。吳淞之鼓鼙未息，平湖之屺羽屢聞。極同關相，風煙慘淡；顧瞻村落，鬼火熒煌。」其情殊可憫也。

是時倭又圍崑山。蓋自四月七日，警報直抵崑山，官民闐然。沿途剽掠，人民驚竄，亦一場浩劫也。

歸有光有崑山縣倭寇始末書紀其事，有云：「十三日午時，賊船五十餘隻，賊徒三千餘人，逕泊新洋江口，直犯東門，肆力攻圍。煙焰燭天，哭聲動地。其接踵而至者，又無慮二三四倍。夜則桅燈如列星，旦則吹螺舉號，蜂附雲集。較之他處，猖獗尤甚。」想見當時倭賊來勢之凶。又謂崑山：「自四月初七日，至五月廿五日，孤城被圍，凡四十五日；臨城攻擊大小三十餘戰，以不教之民，當日滋之寇，內無張巡許遠之略，外無蚍蜉蟻子之援，城之不陷，皆天也。」至若崑山所罹之禍害，則謂：「其六門並攻，被殺男子五百餘人，被燒房屋二萬餘間，被發棺塚計四十餘口，是皆就耳目之所睹記者言之。其各鄉村落，凡三百五十里，境內房屋，十去八九。男婦十失五六，棺槨三四，有不可勝計而周知者。」（震川先生集卷八）則崑山之城雖全，與被陷何異？有光，崑山人，此次躬罹其難，筆之於書，誠觸目驚心者也。五月，倭將犯嘉興，抵石塘灣，守兵追之，賊夜遁焦山門棉花店中。有宗姓大家，率數商出禦，一商先刃三賊，後援不至，死之。（倭變事略）則賈豎之流，亦有執干戈以捍國家而衛社稷，禦虜殺賊，匹夫有責也。

六月，倭寇由吳江轉掠嘉興，都指揮夏光督兵禦之，背王江涇而陣。賊衆鼓譟而前，我兵大潰。光

急入舟，中流矢溺死。七月，蘇州倭寇至嘉善，轉趨松江出海。總兵俞大猷擊敗之於吳淞。八月，倭寇自嘉興還屯採淘港、柘林等處，進薄嘉定城。會募兵參將許逢時、許國以山東民槍手六千至，與賊遇於新涇橋。逢時率其麾下先進，敗之。山東兵復追擊倭至採淘港，乘勝深入，伏起，我兵大潰，溺死者千人。

（平倭通錄）

十月，沙上賊數千來寇，吹螺整隊而來，分八九路。一犯十六都，一犯新行鎮，一犯嘉興諸鄉村。其在新行者，蔓延十數里，燬掠三日，執民載鎗重。十六都賊歷平湖，抵嘉善，入嘉興，載鎗重百餘船，北抵王江涇，出南潯，掠皂林、烏鎮、雙林等市。初，有司伐樹木阻塞河道，以爲擒賊計，而舟楫難通，避賊之民，反以爲礙。其沿海窮民，又夤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土賊繼作矣！（倭變事略）

三十四年（一五五五）正月朔，賊數千，乘歲除，地方無備，出沙口，焚掠而行。海上徹夜火光，城上人無不見。初二日，至海鹽，抵破塘關，分宿茶院角里。偃約七八里間，民家歲時酒餚，賊縱飲食之，無一兵敢出城外探剿者。初三日，有避寇村婦數百，襁負幼小，齊渡西浦橋。值天雨，橋滑，皆棄兒。匍匐以渡。河。畔。積。孩。屍。甚。多，悲號震野。賊掠出袁花鎮，載鎗重由黃道湖抵硤石。有先鋒六騎，按劍把截硤石。

口鎮。值年節，男皆酣飲，婦皆裝飾，不虞寇至。燹忽四發，煙塵蔽天，經三宿，燼猶未熄，死水。火者無算。遂西犯崇德，陷之。執一儒學官一縣尉，咸殺之。縣尹惶懼，急踰城出，折臂傷足，而扶避村落民家。賊有冒吾民服色者，至軍前，給曰：「寇至矣！」兵方御甲，置器待食，卽錯愕而視。賊伏起掩擊，我師大潰，覆千餘人，由是賊勢益振。賊得勝，還柘林。（同上）

是時，賊又犯吳淞江，探洶港，僉事任環與戰，斬首二百餘級。（利病書卷九十九）

二月，應天巡撫周琬言：「禦倭有十難，有三策。其十難謂：去來飄忽難測；海涯曼衍難守；水陸勾錯難戰；鬼域變詐難知；盤據堅久難備；居民柔脆難使；土地瀉鹵難城；主客兵力難恃；芻糧匱乏難措；將領驕懦難任；其三策謂：據海上陳前馬迹諸島，扼倭夷出沒之路，置福船二百，倉山船三百，與兩浙兵船會哨於諸島之間。來則擊之，去則擣之，制人而不制於人，上也。以捷船五百，迭哨於蘇州海口，選士兵萬餘，列戍於松江之護塘，俟賊登岸而掩擊之，中也。集松江輕舸五六百，游哨於黃浦吳淞太湖小港之間，使賊步不敢深入，舟不敢橫行，下也。」而工部侍郎趙文華，又疏陳備倭七事：一祀海神；一降德音；一增水軍；一差田賦；一募餘力；一遣視師；一察賊情。」疏下，部覆，請祀海神，降德音，增水軍，

募餘力，察賊情，俱有裨軍政，下督臣酌行。差田賦，恐致擾民，遣視師宜行。（平倭通錄）文華之備倭七事，竟以祀海神居首，實屬妄謬。備倭之事，自多，但不求諸人而求諸神，天下寧有是理而上竟信之，因嚴嵩薦，乃命趙文華往江南行禱祠，且視師。文華諂事嚴嵩，結爲父子。（按：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嚴嵩傳有「嵩之義子趙文華」句）恃寵恣睢，百司震懼，於是東南剿倭更從此多事矣！通鑑輯覽御批其事云：「倭患方亟，自當以禦擊爲先，文華條上機宜，乃請首祭海神以求福，實爲可嗤可鄙。嘉靖竟徇嵩私，請卽令其督察軍情，安望其能遏潢池寇焰？至其恣睢黷貨，流毒東南，尤小人所必至，更不足深責矣。」（卷一百九）誠非過言。嘉靖一朝，實無人才，此天下事所以無望也。

三月，浙江巡按御史胡宗憲管疏報倭犯乍浦海寧，攻陷崇德，請正失事諸人之罪。上以城陷失事重大，命執崇德知縣蔡知端解京訊治，參將湯克寬把總指揮丁僅，下督撫先取死罪招，巡撫李天寵停俸，戴罪殺賊，奪副總兵俞大猷俸三月。（平倭通錄）宗憲力疏各人罪狀，實爲個人晉身之計。後與嚴趙固結同黨，蓋本於此也。

四月，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引狼兵六千餘名，承總督張經應調至蘇州，分配俞大猷等殺賊。狼

兵輕進嗜利，聞倭富於貨，亟欲取之。居民亦苦倭暴，朝夕冀倖一戰。文華既至嘉興，屢趨經檄狼兵剿賊。經曰：「賊狡且衆，今檄召四方兵，獨狼兵先至耳。此兵勇進而易潰，萬一失利，卽駭遠近觀聽。姑俟保靖、永順土兵至，合力攻，庶得萬全。」文華再三言，經終守便宜不聽。俞大猷遣遊擊白泫等往擊，稍有斬獲。文華因謂狼兵果可用，厚犒之，邀使進剿。至漕涇，遇倭數百人，與戰，不勝，頭目鍾富、黃維等俱死，死亡甚衆。於是賊知狼兵不足畏，復奔犯浙江，肆掠如故。又犯江北、淮、揚等處。（平倭通錄，及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倭之犯揚州也，一從瓜州入，一從新港入，一從通州入。一日報倭至薔薇港，次日又報至霍家橋。逃者爭渡不得，將沿河北走，又遇北路倭至，被殺及溺死者數千人，縱火焚掠。衛官張恆等倉皇領兵列營教場中，倭鳴角困突，恆兵潰，俱死。（揚州府志卷六十九）

五月，柘林倭合新倭四千餘人，突犯嘉興。總督張經分遣參將盧鏜等督狼兵水陸擊之。保靖宣慰使彭蓋臣與戰，遇於石塘灣，大敗之。賊遂北走平望。副總兵俞大猷以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南邀擊之，敗，奔回王江涇，保靖兵復擊其後，賊遂大潰。諸軍共擒斬首一千九百八十有奇，溺水及走死者

甚衆。餘倭不及數百，奔歸拓林。自勦倭以來，此爲第一功。（平倭通錄）史稱王江涇之捷是也。倭變事略又紀其事云：「盧湯任諸兵會勦，軍門命丁總戎衝鋒，令牌至丁父子，率兵啓行，遇賊一家兵奮勇執牌而前，兵衆從之，冒刃力戰，前兵方銳，後陣乘之，須臾賊戈甲棄地，四潰而逃，多伏地受刃，或跪而乞哀者，斬獲二千餘級，獻捷軍門。沒兵亦幾千餘人。是爲王江涇大捷云。」（按平倭通錄作五月，通鑑輯覽，明史，明史紀事本末皆同。惟倭變事略作四月二十九日，明白指出時日，豈以事略爲確乎？）

王江涇之捷，驚動朝野，於是趙文華爭功，文華爭功，於是誣劾張經。文華初欲頤指經，經自重，不能相下。文華遂疏經：「本是辦賊，以家閩避讐，故囓階，縱不擊，且惑於參將湯克寬謬言，欲俟倭飽載出洋，以水兵掠餘賊報功塞責耳。宜亟治，以紓東南大禍。」疏至，上以問嚴嵩，對俱如文華言，且謂：「蘇松人怨經，不可復留，宜與克寬俱逮京鞠訊，以懲欺怠。」克寬遂並得罪。尋陞御史周琬爲工部右侍郎，代經總督。（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張經以王江涇大捷聞，兵部都給事李用敬，給事閻望雲，顧宏潞，袁世宗等因言：「經巽懦失事，罪之誠當，但今獲首功以千計，正倭奴奪氣，我兵激奮之時，宜乘勢擣拓林川沙窪之巢，以殲醜類，若

復易帥恐誤機會請姑召還錦衣使者待進兵後視其成績與否從而逮經加罪未晚也。」上覽疏大怒手批曰：「張經欺怠不忠聞文華之奏也方有此一戰是何心也此輩黨奸惡直沮法怨上罪不可貸。」乃命錦衣衛執用敬等各杖五十斥爲民已而上心疑之以問嚴嵩嵩言：「此事臣昨問徐階李本二臣松浙人以鄉郡被慘聞見甚真皆怨經養寇損威殃民糜餉不逮問無以正法今次文華誠忘身殉國宗憲勇敢有膽略親甲臨戎以致克捷皇上昨諭欲遣官賜文華銀幣但宗憲功同希亦賜一賞使彼地之人知日月之明無遠不照功者勸罪者懼矣。」上乃諭禮部賜文華宗憲銀及瓦氏幣有差。（平倭通錄及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此嚴嵩趙文華胡宗憲三人勾結以謀陷張經之一頁冤史也。文華發疏時永保兵已致浙其日即有石塘灣之捷。文華疏有云：「徵兵四集未有進兵之期。」蓋以兵機貴密經以文華宗憲輩洩淺不輕與言耳。今戰勝嵩乃詭言文華宗憲合謀督令押戰致捷經聞乃至殊失事實。（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初文華督察軍務恃嚴內援恣甚經與天寵不附也。獨宗憲附之文華大悅因相與力排二人。王江涇之捷宗憲亦與其役。當時張經掛甲督戰宗憲亦親自驅兵水陸并進斬獲數千前兵忽

覆，後兵皆溺。宗憲亦在溺中，僅露其髮。有勇士沈坤，錢燦急援，出棹小舟濟去，得不死。（倭變事略）宗憲幾成敗軍之將，其不死幸也。而文華竟以此掩經功，盡歸宗憲。經以殊勳而反得罪，天理何在？文華尋又陷天寵，欲一網殺盡天下賢良，小人之行每如此耳。

狼士兵實服經威名，經被逮，衆志卽泮渙。周珌非濟變才，且受制文華宗憲，由是倭患日深；而狼士兵復爲地方所苦，東南事愈不可爲也。會賊縱火自焚其巢，駕舟二百餘艘，出海東遯。蘇松兵備任環等，與總兵俞大猷、永順官舍彭翼南等進攻陸涇埧賊，敗之，賊奔潰。文華因又疏陳倭夷出沒之情，並劾周珌，縱寇喪師，使零賊奔潰，餘孽復振。因言：「巡按御史胡宗憲才智異常，安危可寄，宜亟付以大兵。」兵部覆如其議。上責珌統重兵不能擒斬逸賊，致蹶將損師。已而上聞周珌疾，李天寵嗜酒廢事，遂併斥之，勒爲民。以侍郎楊宜兼都御史代珌，以御史胡宗憲代天寵，乃命文華悉心督察，命禮部鑄督察關防，馳賜之。（平倭通錄及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七月倭犯南京。先是倭自杭州西掠至淳安，僅六十餘人。以浙兵逼急，突入歙縣，流劫至南陵，趨太平府，過蕪湖，直薄南京。沿途殺人，搶掠村落，趨秣陵關而去。此爲倭賊自杭州犯南京之路線，不意

今日竟亦用之讀史者不可不察也。南京御史葉恩因劾奏提督李天寵失誤軍機，罪宜重治；胡宗憲亦疏劾天寵縱寇殃民。逮天寵詣京訊，下獄，竟以失律喪師，論死西市。適張經湯克寬亦逮至京，經上疏自理曰：「四月二十日，永順保靖兵至，其日巢倭四千餘突犯嘉興，臣卽委參將盧鏜督保靖兵援嘉興；委俞大猷督永順兵，由泖湖間道趨平望，以扼賊路；湯克寬引舟師從中擊之，一戰而勝。凡斬首九百有奇，焚溺者無算，賊氣遂餒。自臣蒞任方半年，前後俘斬，且以五千計。惟是智略淺短，不能使積年劇寇，俄頃掃蕩，此則臣之罪也。」疏入，不報，竟論死繫獄。十月，與李天寵俱斬，同日死，天下冤之。

（平倭通錄，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明史張經傳）

張經之死，又爲東南勦倭一大扼也。而嚴趙之罪，不容誅矣。經任江南有功，爲文華所誣，搆以害賢良，攘爲己功；天寵亦無罪，胡宗憲力排而奪其位，利祿昏心，何嘗爲勦倭著想？奸邪誤國，可勝浩歎！張經，字廷彝，侯官人。天寵，孟津人。

後世史論，每爲張經抱冤。通鑑輯覽御批云：「張經討倭頗著斬獲，成勞。趙文華旣攘其功，且因嫌誣計其罪，致與李天寵同時論死，實爲冤獄。嘉靖何以不加窮究，必欲置之於死？」（卷一百九）

明史紀事本末又論張經云：「視事一月，指揮羣帥，王江涇之捷，賊兵宵遁。史稱其兵驕將悍，或亦讒人之蜚語，獄吏之深文也。」（卷五十五）事實昭昭，在人耳目，不可以欺後世。隆慶初，恤直諫諸臣，張經亦復官，諡襄愍。然於死者之冤，究何所白也？

四 江浙倭患後期

江浙倭患，以朱統之死，與張經之死，爲勦倭之兩大阨。朱統之死，則嘉靖前期之倭患，因而轉劇。張經之死，則嘉靖後期之倭患，因而轉劇。統與經，皆勦倭致力之人，有策略，有步驟，有見地，勇於任事，不辭謗議，而竟爲奸者所讒以冤死，則倭患又安可望其平哉？東南倭患之所以猖獗者，非倭賊有此本領也，實我勦倭之人之不得其道也。患不在倭，而患在我，其又何尤？

倭自犯南京後，流劫溧水，趨宜興，越武進境，抵無錫，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里。我兵追及，急擊之，賊夜走望亭。次日，至澣墅關。蘇松巡撫曹邦輔督各官兵圍之。南京御史金浙陶承學言：「中國叛人王直，久住日本，主謀煽禍。乞懸立爵賞，俘馘賊首。」兵部覆議：「有能擒斬王直來獻者，封伯爵，賞銀萬兩。授坐營坐府職銜管事。斬獲黨酋如明山和尚輩者，授指揮僉事，賞三千兩。」

倭自宜興奔蘇州，會柘林。又有爲風飄旋者，三百餘，進據陶宅港。巡撫曹邦輔慮二賊合，且爲大

患，乃親督各部兵扼其東路，四面蹙之。已而，追及於楊林橋，盡殪其衆。此賊自紹興高埠竄走，不過六七十人，流劫杭嚴徽寧太平，至犯留都，經行數千里，殺戮及戰傷無慮四五千人。凡殺一御史，一縣丞，二指揮，二把總，入二縣，歷八十餘日始滅。

九月，趙文華以蘇寇之捷，已不得與爲恨，見調兵四集，謂陶宅倭乃柘林餘孽，可取。胡宗憲因大言寇不足平，以悅其意。遂悉簡浙江精銳，得四千人。文華宗憲親將之，營於松江之磚橋。因約曹邦輔以直隸兵會勦。定期，浙兵分三道，直兵分四道，東西並進。賊悉銳衝浙兵，諸營皆潰。我兵擠沉於水，及自蹂踐死者甚衆。損失軍士幾千餘人。直兵陷賊伏中，死者二百餘人。由是賊勢益熾。文華實不知兵，偏又好大喜功，又何往而不敗者？

於是文華更恨邦輔。十月，會邦輔以勦滅蘇州泔墅關倭寇聞，文華乃顛倒是非，疏劾邦輔，請罷之。言：「柘林餘賊復巢陶宅，巡撫胡宗憲督兵四千來松江會勦，而巡撫曹邦輔僉事董邦政不協力進兵，顧乃避難趨易，僥倖功捷，乞加懲究。」詔下邦政於總督逮問。初，文華聞蘇寇且滅，趣赴蘇，欲攘其功。比至，則邦輔業先已奏捷矣。文華遂大怒，乃以陶宅寇患委罪邦政，參之，復嗾楊宜排邦政。宜心

知邦政功，而重文華意，故矛盾若此。

文華之妄，亦有主持正道，起而攻之者。十一月，給事中孫濬言：「今蘇松士民，交口咸稱邦輔實心任事，而前流刼留都之倭，又爲邦輔所滅，功能顯然。遽請罷黜，文華之意，殆不可曉。」給事中夏拭言：「浙直官兵會勦陶宅倭寇，屢遭陷敗，諸臣奏捷不實。且文華欺誑，大負簡命。」會巡按浙江御史趙孔昭亦以敗聞。上令申飭文華，矢心秉公視事圖效。（以上平倭通錄）

是時松浦賊復自溫州登海，歷奉化，遂犯餘姚。參將盧鏜遇於文亭，令所部能倭語者，倭飾給賊曰：「餘姚兵盛不可敵，吾等宜南行。」遂透迤入四明山中，茲地險巖僻遠，辟倭者恆之焉。居民弗疑寇至，不爲備，焚劫尤慘。時天大雪，鏜尾其後，經歷文某與接戰於苦竹嶺。副使孫宏軾，又調奇兵與戰於析開嶺，翁家村，皆不能勝。至斤嶺，餘姚謝生軍及之。謝生者，太學生名志望，文正公曾孫也。捐家貲募勇敢五百人，分三隊，張左右翼禦賊，酣戰。自卯至午，殺賊九人，射傷二三十人。矢盡力疲，猶奮呼陷陣。生貌美，皙，賊意其帥也，叢刃殺之。謝生毀家禦賊，而竟死之，死爲家國，則亦壯哉！會盧鏜軍亦至，復戰於斤嶺，賊少卻。

時提督胡宗憲方在浙江西勦川沙之賊，移檄諸將無力戰者，乃身率大兵至，併力追戰於瓜山，

又大戰於三界。賊遁丁村。盧鏜追擊之，斬首二十六級，賊不懼，以銀物餌之，我兵潰。宗憲避龜山之顛，

盧鏜以丁村功獻。宗憲督賊渡錢塘江也，促鏜再戰。鏜曰：「士疲矣，休養數日，乃可。料茲賊須鏜，了非

茲毛頭所能也。」宗憲佯諾，與山陰人故郎中王畿計之。畿密諭親兵曰：「爾等叅養，久未立戰功。今

賊將滅，而諸將逗遛不進，且盧參戎以毛頭目爾，爾能無恥乎？乘其不意襲之，賊可盡也。」衆踊躍請

效死。卽令吳成器兼率以進，不數里遇賊，死戰無不一以當十。賊遂大潰，循海而走，奔匿於龜山之坡

下小堡內，我兵乘勢圍攻之。賊登屋擲瓦，瓦盡繼之以槍，槍盡拔刀，刀盡乃下死守。我兵急破之，悉斬

首以獻。時日且暝，宗憲命取賊心啖之。選猙獰首級二十餘顆置案上，每顆爲飲一觥。暨晚，諸營方知

破賊。相率入賀。宗憲謂鏜曰：「再遲一二日，何如？」鏜大慚服。（以上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

宗憲勦倭，往往以智不以力，未始無功。此次用激將法，所謂用將不如激將是也。然此實僥倖取

勝，便以誇耀。盧鏜適足以見其淺薄輕妄耳。盧鏜，汝寧衛人，有將略。倭難初興，諸將悉望風潰敗，獨鏜

與湯克寬敢戰，名亞俞戚云。（明史盧鏜傳。按，俞戚，謂俞大猷與戚繼光。）

閏十一月，孫濬又言：「防倭諸臣，既有巡撫總兵，又有總督及督察重臣，事權不一，牽制靡定。所以迄無成功。」兵部覆奏：「諸臣職守，督察主竭忠討寇，核實布聞；總督主徵集官兵，指授方略；巡撫主督理軍務，置措糧餉；總兵主設法教練，身親戰陣。至於有司責在保全地方，同守城隍。」上然之。命行諸臣，各遵勅諭施行。孫濬實有鑒於文華擅攬大權，有礙於勦倭之體制，故爲是言也。

趙文華疏乞還京，許之。文華初奉命至浙，適狼兵調至。上官婦瓦氏等知倭厚蓄，銳意請戰。文華惑之，亟趣總督張經進兵，不得，則上書痛詆。經被逮，代經者周璠楊宜，皆庸鶩，無遠略。由是賊勢益熾。及激瓦氏戰亡，其卒十餘人，復計攻陶宅，遭颺，餘倭大敗，始知賊未易圖。卽有歸志。及川兵破周浦賊，俞大猷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遽言：「水陸成功，江南清宴，臣違闕日久，請歸供本職。」是時海洋回倭，泊浦東川沙舊巢，及嘉定高橋皆有倭據，而新倭來者日衆。浙東西破軍殺將，羽書沓至。文華乃以寇息聞，其欺誑若此。（以上平倭通錄）

三十五年（一五五六）正月，巡按御史周如斗因參總督楊宜，提督曹邦輔，輕率寡謀，致禦各路兵皆敗，乞將宜罷斥，邦輔罰治。上深以南寇爲憂。疑趙文華前言零寇將滅爲不實。屢以問大學士

嵩曲爲營解。上意終不釋。文華聞而大懼，於是謀所以自解者。因詭言曰：「臣受皇上重托，爲人所嫉，近奉命還京。臣計零寇指日可滅，乃督撫非人，今復一敗塗地，皆由吏部尙書李默，恨臣前歲劾逮其同鄉張經，私爲報復。迨臣繼論曹邦輔，則嗾給事夏拭、孫濬謀孽臣及宗憲，黨留邦輔。延今半年，地方之事大壞。昨浙直總督，又不用宗憲。然則東南塗炭，何時可解？陛下宵旰之憂，何時可釋也？」（平倭通錄）蓋文華視師還，默氣折之。總督楊宜罷，嵩文華欲用胡宗憲，默推王誥代，兩人恨滋甚。文華既詭言於帝，帝不知其情，大怒，下默於獄，默竟瘐死。時三十五年二月也。（明史李默傳）宜削籍爲民，邦輔亦被逮，罷王誥，以宗憲爲兵部侍郎，兼僉都御史。（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而帝以是爲文華忠，加太子少保。（通鑑輯覽卷一百九）

時勇士錢燦作亂，燦恃援救宗憲功，肆惡劫掠無憚。其桐鄉生員胡鶴齡者，與燦善，同蓄異謀，謀泄，燦不自安，遂斬差人及己妻子，裂衣裳爲旗，揭竿爲戈以逞。官兵追勦，遁入太湖。後聞入湖寇黨，莫知其竟。（倭變事略）

四月，倭薄溫州，同知黃釗出兵迎擊賊，戰敗被執。寇欲還釗，索千金爲贖；釗罵賊不置。賊怒，磔殺

之。倭又自福清登岸，散入內地，流劫温台淮揚常鎮諸府，殺掠焚燬，厥狀最慘。

倭萬餘趨浙江皂林等處，游擊宗禮帥兵九百人禦之於崇德三里橋，三戰俱捷，斬首三百餘級。賊首徐海等皆辟易，稱神兵。會橋陷，軍潰，禮與鎮撫侯槐、何衡、忠義官霍貫道等俱死之。賊乘勝攻桐鄉，不克。禮驍勇敢戰，所部箭手三千人皆壯士。及是役，論者謂兵興以來，用寡敵衆，血戰第一功。禮雖敗，然徐海等亦病創氣奪，未幾遂就擒矣。（平倭通錄及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時倭又犯海鹽一帶，蔓延數十里，一屯硤石，一屯袁花，所歷地必焚燬相望，若舉燧然。硤賊執民導至富家徧掠，據惠刀寺山頂，懸大白旗爲號，出掠則揚旗，歸巢則偃之。所掠蠶繭，令婦女在寺繰絲，裸形戲辱之狀，慘不可言。

是時倭圍巡撫阮鶚於桐鄉，攻城甚急，期必取之。初，鶚督學浙江，令諸生習武，旣而賊犯浙，輒詣軍門指畫兵機，親自監門以防奸細，因擢浙福巡撫。方倭之寇嘉興也，鶚議主勦，而胡宗憲主撫，倭恨之，乃圍桐鄉，而宗憲不救也。「蓋阮好大言，然不甚知兵，胡輕之，頗成隙。」（明沈德符野獲編卷二十二）今又以主勦主撫，兩不相能，故不肯力援。鶚憤然致書宗憲曰：「當此危急而不加兵，甚與賊

言相合若果如此禍福且不論，又是宋家和議，弟死不敢與也。弟之輕躁，不過去官，不救桐鄉之難，又干滅族之誅。且晝夜攻城，半月不解，其使來者，本非有求貢之意，不過緩官兵之迫，以困桐鄉耳。（中略）昨桐鄉外埧敵臺，內埧城牆，而賊人雲梯，雲樓，望高臺，銅將軍，凡自古攻城之法，無不備矣。兄何忍棄弟至此！不以憂國家爲念，保城池爲心，而反以好兵爲詞，恐非豪傑本心也。禍福自有天命，不當推避如此。心在社稷，不暇他顧，冗中布忱，不忍終默。」（倭變事略）鸚憤恨之詞，見之言表，不知「胡已用蔣洲陳可願等謀，與倭酋王直講好。倭酋徐海者，未得要領。海聞阮避居桐鄉縣中，且兵餉山積，遂聚兵攻之。」（野獲編卷二十二）此倭之所以攻桐鄉，而宗憲不救援者，皆有其故。

倭之圍桐鄉也，賊首徐海而外，尙有葉麻，而陳東附焉。宗憲欲離貳之，乃飾美妓二人，黃金千兩，繪綺數十匹，月下舁送徐海，而不及葉麻。葉知之，疑有異志，遂拔砦歸，城得不破。宗憲又遣使至桐鄉，諭賊首徐海陳東解圍。海聽命，歸我俘二百餘人。東不從，復留一日，始退屯乍浦。（平倭通錄）宗憲離貳之計，得以成功，主撫之道，已見其結果矣。

而徐海與葉麻二酋，從此交惡焉。二酋嘗爭祝氏婦。杭人有姿色，初葉犯袁花，劫以爲妻。居沙

久，一日思鄉流涕，葉憐而遣歸。會飲，徐海酣，謂葉曰：「兄嫂幾何？」曰：「無。」曰：「聞有一祝氏，何曰無？」曰：「去矣。」曰：「佳人不_レ易得，汝棄，吾當取之。」葉怒曰：「聞汝六七妻妾，肯與人否？」徐亦怒。二會交惡，自是有隙。然徐善謀而葉善勇，徐憚葉，佯笑而解。（倭變事略）

六月，宗憲聞徐海生子彌月，賚花紅酒禮賀之，蓋欲誘其降耳。倭賊諸會中，以徐海爲霸，宗憲因禮徐獨優，此亦擒賊先擒王之法也。徐賊降心既決，見葉等將歸，所積輜重較多，欲分其所有，諸會從之，獨葉不許。海恨之，遂有殺葉心。佯謝曰：「汝去，我留固當多得。」潛遣親信遺書軍門以圖葉，告謂：「其勢尙未可擒，俟我假催船爲由，漸收其部屬而後及其主。」又云：「我遣人與之共事，彼必不疑，事成當釋吾遣者。」宗憲得書大喜，報曰：「如約。」此後徐海與宗憲相約，誘殺諸賊。七月，卽用徐海計，收葉麻陳東等賊首，見軍門，但曰：「予等悔墜徐海計，至此，海不足有爲，我當致其借來同死耳。」（同上）

時有天兵十萬入海鹽，合各地主客兵共二十萬，蓋朝廷以趙文華提督浙直軍務，再視師江南，故大兵浩蕩而來也。廷議以東南海寇犯邊，遣大臣督兵往援，已命兵部侍郎沈良才上復諭嚴嵩，以

南北人物情再問文華，令備細以對。嵩知上鑒其欺辭，窮且見譴，乃令文華自以其意請復視師。嵩從中言：「良才不勝任，江南人引領倭，文華至，宜仍遣督察，則諸臣不敢欺蔽，寇滅可期。」上乃致令文華。文華再出，胡宗憲欲藉以通嵩，諂奉無不至。文華素不知兵，亦倚宗憲，兩人交甚固。文華銜命至，會同總督胡宗憲，巡撫阮鶚，咸駐節嘉興，軍聲大振。諸賊聞之，惶怖憂懣。（倭變事略及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諸酋餘黨見主佐俱擒，各自爲心，密營歸計，乘海口一二應官敵船，夜候潮至，開洋。風作，飄覆至海鹽龍王塘。賊約二百許，移輜上岸。有欲擒之，諸將恐驚徐海，以爲不可，釋之去。自是還謂徐海曰：「吾屬無患矣。」徐海取葉麻所遺金盃銀甲，賚送軍門。勞以花幣，答以轎傘，因昇至巢。並請來會議，海猶豫不敢行。二十七日夕，海移輜二十七船，將率己黨以行。諸黨怒曰：「汝陷予主何地？今棄我而回耶？」因相格殺，各損百餘。二十九日，軍門出兵驅行，兵至，賊有去而遠者，有去而尙在海口者，有猶在海岸者，卽奮擊斬首數百夥，獲其輜，毀其巢。是日徐海行出海口，見兵船如蜂聚，火砲之聲震海島，懼而復回，劄於梁莊。（倭變事略）

而是時，江北倭則犯丹陽，及掠瓜洲，燒漕艘者。（明史日本傳）又犯揚州，時擔鹽夫百人遇倭，即用擔奮擊，倭不能當，棄杖而逃，被傷頗多。吳百朋以御史按江北，會倭犯揚州，百朋聞報疾馳至揚，時傳賊多間諜，四門皆閉，止開東門之半，許民入。遠近扶攜爭鬪者，門爲咽。百朋命大開各門納之。衆權呼徹天，乃急趣士卒乘城，晝夜躬拊循之，至廢寢食。士卒有死行間者，親哭臨之，仍厚恤其家。以故一時軍民爭保城，櫓賊不敢近，而百姓賴以無恐。比解嚴，百朋鬚鬢俱白。（揚州府志卷六十九）

八月一日，徐海入平湖城，軍門限其於二日進款。海故示強梗，違期。先率其黨陣於平湖城外，自與部佐數十入城，諸官兵聯屬直抵各衙門，盛陳兵器，令賊縱觀，咸有畏色。當時與會者有趙文華，胡宗憲，阮鶚，及巡撫趙公。海款四人，按次稽首，呼：「天星爺，死罪死罪！」文華及胡阮二軍門慰遣之。海欲再爲款宗憲，而未之識，通事指之，海復面宗憲稽首呼：「天星爺，死罪死罪！」宗憲下堂，手摩其頂，謂之曰：「苦東南久矣，今旣內附，朝廷且赦若，慎勿前爲孽。」海復稽首呼：「天星爺，死罪死罪！」惟趙公震怒，不爲禮，謂：「汝害我無數百姓，當服何罪？」海俛首伏地久之，若有退避之狀。因開關放出，令擇便地居之。（茅坤紀勦徐海本末及倭變事略）

海寓平湖沈莊，遣使持書抵軍門，復乞降，且曰：「願買此宅，及田三千畝爲贖，永願投降，不渝前盟。」海歸計既不遂，見水陸兵各處戒嚴，始悟連和爲僞，又悔散黨勢孤，乃以計設酒會，欲結好也。十五日，平湖守備官邀海賞月，不赴。十六日，乍城遣使至海巢，海拘留之。十七日，軍門遣使至，並斬之。連和之路，自此塞矣。（倭變事略）至是官兵四面俱集，文華遂欲乘勝勦海，使人責問之。海知有變，乃阻深塹自守。大猷等督帥襲擊於沈莊，破之。八月，大猷又大破倭於梁莊。會大風，縱火，諸軍鼓噪從之，賊遂大潰，斬獲一千六百餘級。倭窘迫，皆闔戶投火中。相枕籍死。海倉卒溺水死。引出，截其首。（平倭通錄按，徐海本末作：「海窘極，遂沉湖死。」倭變事略謂：「徐爲讎黨逼殺。」則海之死，所傳不一）賊魁既除，餘黨解散，浙直稍寧。

徐海之所以終被擒殺，臨淄妓王翠翹之功爲不可滅也。翠翹，初曰馬翹兒，能新聲，善胡琵琶，以計脫假母，自徙居海上，更名翠翹。倭寇江南，掠翠翹去。寨主徐海絕愛幸之，尊爲夫人，凡一切計畫，惟翹指使。乃翹雖陽暱之，陰則敗其事，冀得歸國以老也。會宗憲招海降，乃益市金珠寶玉以賄翹，翹從容言：「大事必不可成，不如降也。」江南苦兵久降，且得官，終身共富貴。海計遂決。迨官兵迫寨，海信

翹言不爲備。官兵突入，斬海首，而生致翹，倭人殲焉。宗憲以翹功高，不忍殺，乃以賜永順會長。翹去，渡錢塘，歎曰：「明山遇我厚，我以國事誘殺之，殺一會更屬一會，何面目生乎！」夜半投江死。（徐海本末）

而茅坤則歸功於胡宗憲，其徐海本末贊曰：「海以一縑衣起島上，五年之間，百戰百勝，朝廷遍徵海內名將，與之喋血吳越諸州郡間，未聞有俘其偏卒者。方其擁兵數萬人，分五道入，湛舟以戰，亦無復還意。當是時，其氣飄忽奮迅，固已吞江南而下咽矣，何其猛也已！而困於胡公區區之餘，卒之糾纏狼狽，以自翦而死，若割羊豕然。豈非所謂人固屈於慾也乎？」宗憲誘殺徐海，固不爲無功；坤爲其幕客，自是稱道不置。

徐海既擒斬，於是趙文華、胡宗憲、阮鶚以蕩平巨寇，飛報奏捷。宗憲之奏捷疏，力陳各人戰功，有職同尙書趙提督阮臨陣親督，四面圍攻」（倭變事略）之語，而始終不及俞大猷一言，是亦有好惡於其間也。豈知斬徐海者，實以大猷功稱首乎！上論平倭功，加趙文華少保，胡宗憲右都御史，上又敕趙文華回京。（平倭通錄及通鑑輯覽卷一百九）俞大猷以與平徐海功，加都督僉事。（明史俞

大猷傳

自梁莊捷後，倭賊悉靖。惟舟山倭據險結巢，官兵環守之不能克。宗憲命大猷經營舟山之賊。會夜大雪，大猷乃督兵四面攻之。賊悉銳出敵，殺士官莫翁送，諸軍益怒，競進，賊大敗。

三十六年（一五五七），江南倭略平，而江北倭又起。有倭船七艘自金沙登岸，復犯如臯，至泰州，轉掠揚州，又犯高郵，入寶應，突趨淮安。縱火焚掠，官兵禦之皆潰。後由鹽城至廟灣入海遁去。

閏六月，淮揚兵備副使于德昌等督兵擊賊於東鄉。德昌督水陸兵，參將劉顯率留兵直前衝賊，親斬其渠首，賊衆披靡。諸軍鼓譟繼進，賊走登舟，我水陸兵夾擊之，斬首百餘，多焚溺死者。（以上平

倭通錄）

八月，勅命工部尚書趙文華回籍養病。是時，上欲先建正朝門樓，責成甚急。文華雖慄，然卒無應理劇才，不能奉上旨。上滋不懌。且稍聞其連歲視師江南，黷貨殃民，要功僨事之詳，欲黜免之。上問嚴嵩：「門樓辦料何遲？」嵩爲回護言：「文華因冒暑南征，致疾，似非旬月可愈。」文華隨上疏請賜假，靜攝旬月。上曰：「趙文華既有疾，其令回籍養病。」蓋乘此黜之。

九月又革文華職爲民。上旣稔知文華罪惡，雖斥去，意猶未平，而言官無復攻之者。會其子懌，請假送親回籍，故冒吉期，不敬君上，因黜文華爲民，懌思發邊衛充軍。上以文華諸不法狀示嚴嵩，且諭以勿因弟子掛念。嵩惶恐對：「文華平日任情作事，不令臣知。昨歲南征獲功，臣爲之喜。不意近日人言其過失事端，誠如聖諭。然彼時實未有與臣言者。皇上不加誅殛，曲從寬貸以來，後人任事，誠天地生全之德。臣係師生，不能規正，又不能早知以告皇上，臣不可解。所以日來惴惴懷懼，非掛念於彼也。」此時文華權難，嚴嵩亦不能救矣。小人相交以利，於此見之。初文華憑藉嵩力，要結上寵，旣修睚眦，殺張經，僇李天寵，陷李默，又再出江南，人畏如豺狼。及攘將士之功，旋而奏凱，驕橫滋甚。與嵩子世蕃比周作惡，根盤蒂固，朝野以目，憂其爲禍。賴聖明燭其奸，一旦毅然去之，若發蒙振落，中外鼓舞稱快焉。（以上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然文華一生罪惡干盈，終以不賜死爲憾。野獲編述文華回鄉亦不得其死，曰：「少保趙文華譖殺張經等六大臣，臨病見諸人坐索命，屢禱不釋以死。」又謂文華「抵家卽病，彌留之際，特設席張樂，追薦六大臣，蓋皆生平所搆陷者：一爲張尙書經；一爲李太宰默；一爲李中丞天寵；一爲丁司馬汝夔；其二失記，未幾不起。」（卷二十八）奸人作惡爲非，亦冥冥中

有其報應。雖非死於非命，然見六大臣坐索命，則亦不好死也。若通鑑輯覽載其死，則尤覺慘異。曰：「文華故病蠱，及遭譴，臥舟中，意悒悒，不自聊。一夕，手捫其腹，腹裂，臟腑出，遂死。」（卷一百九）如此而死，亦悽暴可憐，豈天有意殲之，以懲其橫逆乎？

王直黨數千人，泊舟於江口，遣人賫疏抵軍門。初，軍門欲覘海寇虛實，遣蔣洲、陳可願等入海說直內附，並釋直母子於獄，館之杭州，資給甚厚。直果感悅如約，隨遣養子王激（按，或作汪激，即毛海峯）款定海關。乃上疏，軍門代為疏請通商，其疏有云：「帶罪人王直，即汪五峯（按，王直亦稱汪直者，本此）。直隸徽州府歙縣民（按，即南直隸）奏為陳恫報國，以靖邊疆，以弭兇事。」則直亦有報國之志，初未有意於為賊也。又云：「連年倭賊犯邊，為浙直等處患，皆賊衆所擄奸民，反為嚮導，劫掠滿載，致使來賊聞風倣效沓來，遂成中國大患。」倭賊之患，直亦能言之了。又云：「我浙直尚有餘賊，臣撫諭歸島，必不敢仍前故犯。萬一不從，即當徵兵勦滅。以夷攻夷，此臣之素志，事猶反掌也。如皇上慈仁恩宥，赦臣之罪，得效犬馬微勞驅馳，浙江定海外長塗等港，仍如廣中事例，通關納稅，又使不失貢期，宣諭諸島，其主各為禁制，倭奴不得復為跋扈。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敢不捐軀報效，贖

萬死之罪。」（倭變事略）直之本心皆見。「以夷攻夷，尤爲勦倭善策，而竟出自直口，不可謂其歸降無誠意也。至於請通商，則倭人之慾，無非在此，能飽其慾，其患自戢，亦有所見者。」

直本徽州大賈狎子，販海爲商，商所信服，號爲汪五峯。會海禁驟嚴，海壩人乘機局賺倭人貨，數多，倭責償於直，直計無所出，且憤恨海壩民，因教使入寇。直乃與諸中國商，若王激、葉宗滿、謝和王清溪等，共以其衆，屯五島州自保。激、寧波人，號毛海峯；宗滿，號碧川；謝和，號謝老；與王清溪皆漳州人，悉節年販海通番爲奸利者。宗憲與直同鄉，習知其人，欲招之。（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當宗憲招撫王直也，朝議闕然，謂宗憲且釀東南大禍，而浙中文武將吏，亦陰持兩可。直覺情有異，乃先遣王激見宗憲，問曰：「吾等奉詔而來，將以息兵安邦，謂宜備使遠迓，而宴賜交至也。今兵陳儼然，卽販蕩小舟，無一達島者，公其給我乎？」（平倭通錄）宗憲委曲諭以國禁固爾，誓無他心，激以爲信。然百計招直，直終不入見。宗憲乃密調參戎戚繼光等潛伏水陸要害，而以夏正爲死間，給直曰：「汝欲保全家屬，開市求官，可不降而得之乎？帶甲陳兵而稱降，又誰信汝？汝有大兵於此，卽往見軍門，敢留汝耶？況生死有命，當死，戰亦死，降亦死，戰死不若降死，且萬一有生焉，今朝廷用人之際，不

論功罪，或留汝防倭討賊，乃汝轉禍爲福之秋也。」直偵知四面兵威甚盛，終無脫計。況徐海敗沒，孤立無援，因而歎曰：「昔漢高謝羽鴻門，當王者不死；縱胡公誘我，其奈我何！」乃復曰：「我部無統，欲得毛烈攝之。」（按毛烈卽王澈）宗憲知其言，曰：「海上賊惟直機警難制，其餘皆鼠子輩，毋足慮。」諸將亦皆曰：「以犬易虎，不可失也。」遂遣烈往。直始輕身與宗滿清溪詣軍門，時十一月也。諸司謀欲縛之，宗憲恐激生變，乃陰待以禮而羈留之。設供帳，備使會，命兩司更相宴之。直每出入，乘金碧輿，居諸司首，無少遜避，自以爲榮。日縱飲青樓，軍門間移之觀兵，因盛陳軍容，以陰懾其心。（倭變事略）

宗憲具以狀聞。江南詢詢言宗憲入直等金錢十萬，爲求通市貸死。宗憲聞而大懼，上疏自明，朝廷信之，加太子太保。（平倭通錄及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七）

初，朝廷詔顯誅直，宗憲得旨，祕而不宣，蓋宗憲疏請曲貸，以繫番人心。三十七年（一五五八）按察使孟公知之，恐直逸去，則責有所歸，輒詣軍門謀縛直。計定，直見軍門，軍門曰：「子與若已釋然矣。但孟廉使讓若無狀，似與君有隙，不可不往謝。」直不得已，往謝。孟曰：「朝廷有旨，令子收若獄。」遂拘繫之。直強項不屈，曰：「吾何罪？吾何罪？死吾一人，恐苦兩浙百姓。」直雖繫獄，其衣食臥具擬於

職官，凡玩好之物，歌詠之什，罔不置之左右，以娛其心；少有不懌，醫進湯藥以調護焉。

越旬日，直黨索主不得，人人自危。王激率衆盤據舟山岑港，聲言爲直報讎，勢甚張大，宗憲分布諸將進薄之。時賊絕塞諸道，止通一徑，險隘難行，官兵魚貫而入，行將盡，賊兵自尾擊之，我兵大潰，死者過半。（以上倭變事略及通鑑輯覽卷一百九）

七月，以浙江岑港海寇未平，詔奪總兵俞大猷參將戚繼光，把總劉英等職，期一月內蕩平，如過限無功，各逮繫至京問。十月，岑港倭巢柯梅，胡宗憲屢督兵討之，不能克。於是御史李瑚追劾宗憲，私誘王直啓釁。御史王本固，南京給事中劉堯誨亦劾其老師，縱寇濫叨功賞，請行追奪。宗憲疏辯言：「王直爲東南大患，節經兵部題奉欽依，先有購求之文，後有許降之議。臣仰承廟算，不惜身家，百計以圖之。茲幸擒獲，言者乃誣臣爲私誘，詆臣爲專擅，又以今歲繼來之寇，謂由臣擒直啓釁致之。是將嫁無窮之禍於任事者之身。昔歲臣任巡按時，徐海陳東葉麻以盤據私江，結巢柘林，攻城破邑者四年矣。王直黨果何人招致？何人啓釁乎？矧直猾譎善戰，久雄海上。昔年以孤舟駐泊列表，俞大猷時爲參將，以福船五十艘攻圍數月，竟爾去。以此觀之，此非可以力勝，非可以常視之也。方直跳梁海洋中，

外驚詫，以爲猛獸毒蛇，不啻丘富。臣苦辛積慮，幸而獲之。乃言者復以么魔視之。夫直誠么魔，與海上事無輕重也，不足爲臣功已矣，而又安得爲臣大罪耶？臣力竭智殫，怨多毀集，願畢力以除舟山餘孽，退伏斧鉞。惟聖明裁察。」上復報曰：「卿計獲妖賊，人所皆曉。特以獻瑞，故人不敢直指，引軍事以害卿。宜竭誠展布，以平餘氛。不允辭。」（平倭通錄）

然而，宗憲縱賊之罪，實不可免。明史俞大猷傳謂倭於「七月乃自岑港移柯梅，造舟成，泛海去。大猷等橫擊之，沈其一舟，餘賊遂揚帆而南，流劫閩廣。大猷先後殺倭四五千，賊幾平，而官軍圍賊已一年，宗憲亦利其去，陰縱之，不督諸軍邀擊。」是則岑港賊之不能克，宗憲之罪也。縱賊流劫閩廣，閩廣倭患之發生，亦宗憲之罪也。李湖劾之，又委罪於大猷，繼光，大猷繼光受屈，冤矣！

三十八年（一五五九）三月，倭犯浙江，自象山何家磯、金井等處焚舟登岸。胡宗憲言：「舟山殘孽移住柯梅，卽其焚巢夜徙，力已窮蹙，小船浮海，勢易成擒。而總兵俞大猷，參將黎鵬舉防禦不密，邀擊不力，縱之南奔，播害閩廣，失機殃民，宜加重治。」上命逮繫大猷、鵬舉來京訊治。柯梅倭之造舟開洋也，宗憲實陰遣之，故不令諸將邀擊。及倭既出舟山，卽駕舟南泛，泊於浯嶼，焚掠居民。由是福建

人大譟謂宗憲嫁禍南道御史李瑚遂訐參宗憲數其三大罪。瑚與大猷皆福建人，宗憲疑大猷漏言於瑚，故譏罪大猷以自掩飾如此。（平倭通錄）

四月，倭賊千餘，由水竇港登岸，盤據三沙，兵備熊梲駐營孫昂港，總兵劉顯駐營三沙，督視軍門通政唐順之調度其間，設法戰備，官兵死者不可勝數。固守三月，賊勢窮蹙。（利病書卷二十）

江北倭趨通州，總兵鄧成遣兵禦之，敗，指揮張容被殺，倭進據白浦鎮。時江北兵備劉景韶，以遊擊丘陞等擊原駐白浦倭於丁堰，如皋、海安三戰皆捷。賊謀犯揚州，景韶以火攻其老營，擊敗之。廟灣倭又合衆來攻淮安，參將曹克新禦之，戰於姚家蕩，賊大敗，遁入姚莊，我兵縱火焚莊，賊退入廟灣扼守。

五月，江北兵攻倭於廟灣，衝其巢，斬首四千餘級。我兵死傷過當。時賊守甚固，巡撫李遂以我兵鼓戰而疲，宜圍困之。賊日久無食，且水陸斷其行道，可收全勝。通政唐順之以爲玩寇，乃自擐甲持矛，麾兵以進，屢挑戰，賊終不出。遂督兵入險，賊奮銳東南衝，我兵擁進，彼此相傷。然賊復稍稍出掠，覓舟援道，爲走計矣。順之自知失計，以爲賊未可平，乃駕言經略三沙倭南去。（按，順之於嘉靖三十七年

十月，由太僕少卿，陞右通政，協贊浙直兵務，見明大政纂要卷五十八）

倭寇二十餘艘，屯崇明縣三川沙，胡宗憲檄總兵盧鏜帥師攻破之。宗憲以捷聞，兼言通政唐順之贊畫功，因擢僉都御史，未幾卒於官。（以上平倭通錄）

十二月，詔斬王直。直繫獄幾年，不能決。宗憲數請旨定奪，朝廷以東南未平，許宗憲便宜行事，姑羈養之。至是詔下，侍御周公監斬。周躬詣獄取直，以小肩輿舁至法場。直出按察司，見官兵聯屬，始悟就死地矣。臨刑，索子至，抱持而泣。直以髻金簪授其子，嘆曰：「不意典型茲土！」苦不勝其怨恨者。遂伸頸受刃，至死不撓。（倭變事略）

初，倭酋請降時，宗憲許以不死，已上疏於朝。既而有流言，謂賊首王直與胡宗憲俱徽人，潛通重賂，貸其族誅，胡悸懼無策。趙文華以少保視師，勸胡追還前疏，盡改其辭。王直輩遂俱授首。（野獲編卷十七）宗憲殺降，心自慙澀，然亦有不得已之情。直流毒東南，人民苦之久矣，即戮之，非過也。以夷攻夷，僅留得後人勦倭之美名，爲之感歎耳！

自嘉靖三十三年至三十八年，五六年間，江浙橫罹倭禍，未有甚於此時者。負海千里，焚蕩蕭然，

民被殺僂僵尸如積，諸將吏士卒扞禦死者，不可勝數。迨徐海王直相繼擒斬，江浙倭患乃熄。此後倭患則轉入閩粵矣。

三十九年（一五六〇）五月，加胡宗憲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仍督沿海軍務。宗憲雖屢爲人參劾，而竟以功進官，沿海撫巡諸官，悉聽節制。由是勳臣總兵亦由掖門通謁庭，甘拜下風。

四十年（一五六一），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寧海，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雁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蹙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誠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鏜，參將牛天錫，又破賊寧波、溫州，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明史戚繼光傳）此浙直勳倭之最後一捷也，而繼光之勳勞顯於世矣。

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御史鄒應龍劾奏嚴嵩子世蕃，憑席父勢，專利無厭，私擅爵賞，廣致賄遺。世蕃居母喪，名雖居憂，實喜得計，狎客曲宴，擁侍姬妾，屢舞高歌，日以繼夕。今天下水旱頻仍，南北多警，民窮財盡，莫可措手者，正由世蕃父子貪婪無度，掊剋日棘。政以賂成，官以賂授。請斬世蕃首，懸之藁街，以爲人臣凶橫不忠孝者戒。嵩受國厚恩，不思報國，而溺愛逆子，播弄利權，植黨蔽賢，黷貨數

法，亦宜亟令休退，以清政本云云。（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九）上因信方士藍道行之言，已漸疏嵩；凡軍國大計，悉諮之大學士徐階，嵩不與聞，於是下世蕃於法，充軍，嵩亦致仕。

嘉靖之世，嚴嵩當國，江浙勦倭，彼實主其事。文華兩次下江南視師，宗憲越級擢拔，蓋嵩有意操縱其間者。嵩一生貪劣，以賄賂致官，樹黨害賢，妄分黑白，文華宗憲其爪牙耳。此倭患所以不能及早平定，而愈勦愈不可收拾也。故明史嚴嵩傳謂：「倭寇江南，用趙文華督察軍情，大納賂賄，以遺嵩，致寇亂益甚。」迨嚴嵩晚年，略不見寵，世宗多親徐階，嵩則失意流涕，爲可憐之狀，故嚴嵩傳又謂：「嵩見徐階，李本入西京內，卽與俱入，至西華門，門者以非詔旨，格之。嵩還第，父子對泣。」又謂：「嵩懼，置酒要階，使家人羅拜，舉觴屬曰：嵩旦夕且死，此曹惟公乳哺之！階謝不敢。」小人得志，則妄逞剛愎，盛氣陵人，無惡不作，矢志，則搖尾乞憐，鮮廉寡恥，醜態畢露。嵩從政數十年，流毒天下，人咸目爲奸臣，故明史列入奸臣傳中。嵩字惟仲，江西之分宜人。刑部郎中徐學詩歷指其誤國無狀，凡數十事。且謂其威權足以假手下石，機械足以先發制人，財勢足以廣交自固，乘機構隙，足以示威劫衆，文詞辨給，足以飾非強辨，精神警敏，揣摩精巧，足以趨避利害，而彌縫闕失。私交密惠，令色脂言，足以結納權路，而

緘杜人口，故諸凡論嵩者，卽不能顯禍於正言直指之頃，亦必託事假人陰中之於遷除考察之際。故天下之人，視嵩父子如鬼如蜮，不可測識，寧是癡心疾首，敢怒而不敢言。何者？誠畏其陰中之也。嵩死時，寄食墓舍，不能具棺槨，亦無弔者，年八十有六。（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卷四嚴嵩傳）

嵩既敗，徐階曰：「兩廣平賊，浙何與焉？」於是罷浙江總督。未幾南京御史陸鳳儀劾宗憲黨於嚴嵩，及奸欺貪淫十大罪，得旨逮至京問。（明史胡宗憲傳）上曰：「宗憲非嵩黨，自御史皆朕陞用，任事已八九年，三呈上玄錫瑞，數載無言伊過。近自鄒應龍非專爲國，羣謀朋害，大臣罷斥者不少。既知諸人欺君，何俱不早言？今日乃言不已。」宗憲不自慎，難招奏擾，但王直原本兵議示獲者，五等封官，今卻加罪，後來誰與我任事？」（明大政纂要卷五十九）其令間住，時十一月也。茅坤嘗上書爲宗憲呼冤，此亦坤所應爾也。

四十四年（一五六五）令錦衣衛執胡宗憲來京詰問。先是，宗憲以侵盜軍餉爲言官所劾，宗憲以書抵所親羅龍文，賄求嚴世蕃爲內援，自擬旨以屬世蕃。會世蕃被逮，仍匿龍文所。及龍文伏誅，巡按御史汪汝正奉詔籍其家，得宗憲所與龍文世蕃書，上疏獻之。因言：「宗憲今蒙恩放歸之後，不

思補過，暴橫鄉里，其罪不減於龍文世蕃。乃二犯已正明辟，而宗憲獨以倖免，恐無以服天下之心。臣又聞龍文長子六一者，素稱大猾，且實通倭，初匿宗憲家，今不知受指何嚮矣？使六一得亡南走倭，恐江南之事，其大可慮者。」（明大政纂要卷六十）因逮下獄。已而宗憲疏辯，歷敘平賊功，並節年獻瑞蒙恩，以致言官嫉忌，且訐汝正受賊事。上心憐之，並下汝正獄。宗憲尋死獄中，詔免勘，汝正得釋。

（按，明史紀事本末作四十二年）宗憲，字汝貞，績溪人。（明史胡宗憲傳）

宗憲之死，究爲枉獄耶？其罪固遠不若嚴趙，然其與嚴趙朋比爲奸，則已決其無好結果。明史紀事本末論之曰：「胡宗憲曲意主撫，因勦成功。賄斬徐海，誘擒汪直，武安誘殺，李廣誅降，長致恨於封侯，空悲冤於賜劍。憲雖引刃，應無顏見二賊於地下也。憲才望頗隆，氣節小貶，側身嚴趙，卯翼成功。耿秉因竇，憲勒勦，杜預事朝，貴甚謹，封疆之吏，固應折節。乃爾耶？」（卷五十五）雖然宗憲固有其才者，蕩平江浙倭患，其功爲不可滅。四庫總目提要謂：「宗憲勦倭，居功甚偉，雖因黨結趙文華嚴嵩輩，以陷張經，論者非之，然其功實不可滅。其人雖不醇，其才則固一世之雄也。」（卷六十九）此則論史者之公言矣。

五 閩粵倭患

閩粵倭患，雖不如江浙之甚，但倭賊自明初以來，沿海騷擾，閩粵亦不能例外獨全；且倭賊自江浙失敗後，即銳意以犯閩粵，閩粵罹其毒亦不淺也。俞大猷戚繼光輩在江浙平定倭亂之後，席未暇暖，即又移師南援，蓋倭患已不在江浙，而在閩粵矣。

倭賊開始犯閩粵，亦在明初，太祖洪武二年（一三六九）「日本王良懷不奉命，復寇山東，轉掠溫台明州旁海民，遂寇福建沿海郡。」（明史日本傳）此爲明代倭賊犯福建之始。三年（一三七〇）倭犯中國，「自元菟樂浪底於徐聞東筦，所通中國處，無慮萬餘里。」（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徐聞東筦既有倭賊相通，亦即犯廣東之始。

四年（一三七一）五月，海寇鍾福全李夫人等，寇海晏下川等地，廣州左衛僉事楊景追捕至陽江平之。福全僞稱總兵，與李夫人徐仙祐等叛於海晏下川大儋丈特等地，景即令指揮范懷率舟

師剿捕，至陽江海陵山，並上川驚惶門，遇賊船二百艘，擊敗之。（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四，按廣東通志，作洪武五年）此鍾福全勾引倭賊犯廣東者也。

五年（一三七二），倭寇福建海上諸郡。（國朝典彙卷一百六十九）十一年（一三七八）四月，倭寇儋州沿海鄉村。十九年（一三八六）五月，倭又寇儋州新英洋浦諸港，二十年（一三八七），倭寇海口所，指揮花茂奏請設城防守。（瓊州府志卷十九上）是年四月，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福興、漳泉四郡視要害，築海上十六城，藉民爲兵，以防倭寇。（明史紀事本末）二十一年（一三八八）又命湯和行視閩粵，築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揮。（福建通志卷八十六）

二十四年（一三九一）九月，倭寇雷州，百戶李玉，鎮撫陶鼎戰死。（明史太祖紀）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八月，命安樂侯吳傑，永定侯張全率致仕武官往廣東訓練沿海衛所官，以備倭寇。（利病書卷一百四，按明史，明史紀事本末，皆作二十七年）設海南衛，備倭指揮一員，專轄內外十所。

成祖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命豐城侯李彬等沿海捕倭，招島人、蛋戶、賈豎、漁丁爲弁。（福建

通志卷八十六）八年（一四一〇）十月，倭寇福州。九年（一四一一）三月，倭寇攻陷昌化，殺千戶王偉，軍士死者甚衆，城中人口食糧軍器皆被劫掠。而副統兵指揮李珪，及南海衛所遣領兵指揮千戶徐茂等，初不嚴兵備禦，賊至又不敢援，賊去亦不追勦，罪當死。上曰：「此不可宥，姑令捕寇贖罪，如寇不獲，皆斬。」（利病書卷一百四，但利病書卷九十七作九年正月，國朝典彙，明史成祖紀皆作二月）

十九年（一四二一）正月，珪於潮靖海適遇倭賊，與戰，殺敗賊衆，生擒十五人，斬首五顆，並所獲器械悉送北京。二月，命都督僉事胡原充總兵官，都督僉事梁銘，都指揮使薛山爲副，率原調廣東都司所屬官軍五千人，巡捕倭寇。（利病書卷一百四）

宣宗宣德八年（一四三三），倭寇儋州昌化，指揮高昇督官軍金凱等守禦。九年（一四三四）倭據清瀾所，千戶陳忠等死之。憲宗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倭寇澄邁，焚掠縣城。二年（一四六六）復登石礮海岸，備倭百戶項欽逆戰死之。（瓊州府志卷十九）六年（一四七〇）倭寇新安東筓所，千戶袁光追捕於岑子澳，死之。（新安縣志）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倭掠澄邁臨高，指揮徐

爵督軍追至白浦洋，大戰，賊敗，溺死。（瓊州府志卷十九，按澄邁縣志作十一年）

閩粵明初倭患，僅爲小股騷擾，爲患未見其烈；且入嘉靖之初，其患頓熄。然自嘉靖中葉而後，則又死灰復燃，蔓延日盛，恍似江浙，有不可收拾者。

嘉靖二十四年（一五四五），都督俞大猷逐海寇林道乾，留偏師駐澎湖。道乾遁，駐師亦罷，仍設巡檢司尋裁。二十七年（一五四八），都御史朱紉以都司盧鏜，海道副使柯喬諸人，各分水陸汛地備倭。（福建通志卷八十六）

三十年（一五五一），海寇何亞八率夷人入寇東莞所，千戶萬里守南山煙墩，遇賊戰死，後指揮使李茂材率官兵勦之。（寶安縣志卷十三）三十二年（一五五三）正月，海寇許棟犯潮陽。棟饒平人，爲賊數十年，流毒沿海。養子朝光，本姓謝，棟殺其父，擄其母，遂以朝光爲子。迨三十七年春，棟往日本，將糾合倭奴，謀大舉。及還，朝光伏兵舟中殺之，盡有其衆，號爲澳長，勢益熾。（廣東通志卷一八六）朝光終爲其部下頭目莫應夫所殺。（南澳志卷八）

三十三年（一五五四），提督兩廣兵部侍郎鮑象賢，總兵官征蠻將軍定西侯蔣傅，討平廣東

海賊。先是賊首何亞八、鄭忠興等，潛從大坭國，糾合番船，前來廣東外洋及沿海鄉村，肆行劫掠，殺擄人財，拒傷官兵，脫往福建等處，收納叛亡數千，湊同陳老、沈老、王明、王五峯卽（王直）、徐碧溪（卽徐銓）及方武等，分道流劫浙江、嘉、杭、寧、紹、台、溫一帶地方，均受其害。亞八等又遁向廣東地方打劫。軍門督行巡海副使汪柏，委指揮王沛、黑孟陽等，統領兵船，分東西哨，隨往勦捕。王沛擒獲何亞八等於廣海三州環，餘黨駕船脫走，四散劫掠。徐銓、方武等又自福建流劫，突至於潮，又爲黑孟陽所破，斬徐銓於海，擒斬賊黨共計一千二百餘名。何亞八、鄭忠興、方武等俱解軍門，斬於市。海島始平。亞八、東筊人（利病書卷一百四，按平倭通錄作三十四年）亞八、興、倭、曾、王、直、輩糾結，其勢頗熾，終被擒殺，此廣東勦倭之第一捷也。

√ 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倭自福清海口，入寇泉州。衛指揮童乾震引兵迎戰，死之。倭復至郡城下，陷崇武，入永春、安溪。（利病書卷九十六）又有倭寇自漳浦地方登岸，屯住詔安及六都後江頭土城，焚掠無計。漳之倭患自此始。（利病書卷九十四）是年廣東倭劫掠潮州等處，巡撫譚愷以聞，因請以本省兵船赴浙，直軍門者，掣還自救，部言並海諸省，俱係要地，宜令愷與胡宗憲酌議，彼中事

勢緩急，以爲去留，不得自分彼此。從之。（平倭通錄）

自嘉靖三十六年，徐海王直相繼擒殺，餘倭南竄閩粵，此後閩粵倭患尤盛。倭賊在江浙不能立足，轉而南圖，此勢所必然也。

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二月，倭自潮州之鮀浦，攻蓬州，千戶所僉事萬仲分部水陸兵馬，東西哨攻之，臨敵而哨兵皆潰。領哨千戶魏岳高洪俱死。

倭犯福州，巡撫阮鶚不能禦，取庫銀數萬兩，及改機數百疋，金花牙賂之，以新造大舟六艘俾載而去。

四月，倭攻福清，破之，執知縣葉宗文，劫庫獄，殺虜男婦千餘，縱火焚官兵廨舍。舉人陳見率家僮禦賊，不克，與訓導鄔中涵同被執，罵賊而死。

五月，福建倭結倭艘自海口出港，參將尹鳳督武舉楊承業等引舟師擊之，衝沉賊舟七艘，餘舟敗逃。福興之患，由是少息。

六月，倭寇分犯同安、長樂、漳、泉諸地，攻福清、南安二縣破之。巡按御史樊猷科以聞，上命趣巡撫

王詢赴任，集兵追勦，殲於海口，在漳泉者亦創殘遁去。（以上平倭通錄）

十月，倭又自平和橋突犯饒平黃岡鎮，踞其城。都御史王鈞臨潮調集漢土官兵，命副使林燮舉僉事經彥采，知府李春芳，參將鍾坤秀，分路出師，大敗之。是月又有倭自廣州入寇惠來龍溪，都指揮楊簾被殺。十二月移屯荆隴，劫洋尾四村，殺男女數千人，旋攻饒平，揭陽。明年正月，去之漳州。（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八，利病書作正月）又有倭寇三千人，再抵月港，散劫八九都，往來浯嶼間，寇累歲不息。土人乘機爲叛，號二十四將，沿海騷然。（利病書卷九十三）

三十八年（一五五九）二月，倭寇數千自潮來屯治西潭屯，燒燬房屋一百五十七間，擄掠男婦九十口，殺死四十三人，又攻破嶺頭土圍，燒屋殺人無計。（利病書卷九十四）

四月，福建新倭大至，具多資攻具，先攻福寧連江羅源等處，流劫各鄉，遂攻福州府城，經旬不克，乃移攻福安，破之。參將黎鵬舉以舟師擊倭於海中七星山屏風嶼。時沿海若長樂福清等境，悉有梁舟。廣東流倭往來詔安漳浦間。浙江前歲移舟南來者，尙屯浯嶼，加之新寇徧福漳泉，無地非倭矣。五月，福建倭屯浯嶼經年，乃前舟山寇隨王直至岑港者也。至是開洋去。其毛海峯者，復移衆南澳，建屋

而居。（平倭通錄）

十月，倭復從海口焚舟登岸，直薄潮陽，爲鄉兵所劫，不得逞，肆掠鳳山錢岡諸村，十一月，以千餘人從達濠渡沙，會許朝光攻海門，水哨指揮孫敏同南丹州土目莫善，追至石碑澳，敗之。賊尋還平和，尋又與許朝光自海門犯潮陽，縣丞范楠擊走之。次日，又有倭從分水關犯黃岡鎮。通判翁夢鯉指揮李榮，知縣熊晁統兵截擊。越三日，屯南洋，指揮馮良佐，土目莫善，千戶黃昇，統漢土兵分爲二哨夾擊之，大破其衆，奔海陽之關望港。越十日，奔揭陽之蓬州都，皆爲官兵所敗。（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八，按利病書載此頗詳盡）

三十九年（一五六〇）二月，倭寇六千餘人，流劫潮州等處告急。兵部言閩廣二省，俱鄰南海，倭奴侵軼廣中，皆以閩人爲嚮導。今其勢張甚，在兩廣固當剋期誅勦，在福建撫臣亦難辭縱賊貽患責。請令巡御史通核功罪以聞。報可。（平倭通錄）

六月，倭寇潮陽之洼嶼，薄暮，由苦竹白葉越城而入。翁夢鯉署縣事，勒兵禦之。城內紳耆各領子弟備作，與賊通宵巷戰。平明，鄉兵來援，殺賊無算，始遁去。七月，倭寇大埔，知縣俶芳擊敗之。八月，倭大

舉寇三河，湖寮，古城，莒村，楓朗等鄉。十一月始出境。（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八）

四十年（一五六一）正月，倭陷饒平大埕所。先是，倭陷黃岡，大埕戒嚴，倭移營詔安，謀城中弛備，選精銳五千人，自東北隅入，殺傳籌者，倡言兵反，居民閉戶，不敢出。平湖賊大至，城陷，殺擄無算，積尸塞道，踞城凡三十餘日。撫賊許朝光至，大戮殘民，獻首功。倭之來也，巨寇吳平等爲之嚮導，所遇屠戮，慘不勝言。（同上）

二月，饒寇突至漳浦縣北門外，擄掠男婦以去。後總兵俞大猷督師勦捕，副千戶許翰章斬其占總兵等，賊鋒爲靡。（利病書卷九十四）

廣東饒平賊張璉數攻陷城邑，積年不能平，是年七月，詔移大猷南贛合閩廣兵討之。時宗憲兼制江西，知璉遠出，檄大猷急擊。大猷謂：「宜以潛師搗其巢，攻其必救，奈何以數萬衆，從一夫浪走哉！」乃疾引萬五千人登柏嵩嶺，俯瞰賊巢。璉果還救。大猷連破之，斬其首千二百餘級，賊懼不出。用間誘璉出戰，從陣後執之。（明史俞大猷傳）

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倭又入寇澄海。海寇林國顯，吳平等導倭入寇，散屯各鄉，發士民塚。邑

紳林大春曰：「今嶺海之患有三：曰山寇，曰海寇，曰倭寇。（中略）彼倭之從海上來也，實海寇爲之嚮導；其屯聚而野掠也，則山寇爲之爪牙。」（澄海縣志卷二十二）故倭寇之來，皆吾中國之山寇海寇助之。林氏之言，誠能深切時弊。然如何能勦此山寇海寇，從而勦此倭寇乎？則道其策者，鮮矣。

✓ 二月，倭陷福建永寧衛，大掠數日而去。三月復攻永寧城，陷之，大殺城中軍民，焚燬房屋幾盡。叛民江一峯等，盡發泉州諸山塚，守備歐陽深等率兵進討，大破走之，生擒一峯等，皆伏誅。泉地始寧。

（平倭通錄）

是年倭大舉犯福建；自温州來者，合福寧、連江諸倭，攻陷壽寧、政和、寧德；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樂諸倭，攻陷元鍾所，延及龍巖、松溪、大田、古田、莆田。是時寧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橫嶼，四面皆水路險隘，賊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相守踰年。其新至者營牛田，而會長營興化東南，互爲聲援。閩中連告急。宗憲復邀繼光勦之，先擊橫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柵，連克六十六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酒勞不絕。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澳登陸，擊斬二百人，而劉顯亦屢破賊，閩

宿寇幾盡。（明史戚繼光傳）繼光還浙，而新倭大至，攻陷興化城，劉顯赴援，以兵少，逼城未敢戰，被劾戴罪。（明史劉顯傳）

四十二年（一五六三）正月，倭犯海陽，沿鄉掘發塚墓，居民號哭。尋犯揭陽之官溪，逼南關，屯潮尾村，窺城數月，城門晝閉，大井鄉勇擊走之。三月，倭突抵潮陽城下，縣令郭夢得募壯士五百人拒戰，義勇莊俶禮、胡世和死之。夢得縞衣哭奠，人人痛憤，五戰五捷，賊潰走。（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八）初，海賊吳平導倭入寇，所過輒屠滅，及是年正月，復至海陽，遠近震駭。時邑紳林大春議募精兵，扼潮揭古渡口，衆然之。於是教諭劉紘、諸生劉應望等，爲白於夢得，請以大春倡義協守，乃遣應望募兵，招收得淑禮、世和等五百人。其時倭已至城下三日矣。應望引義兵至，謀賊之分屯於北郊蕭氏園也，請給鉄鏢數百，挾藤牌鳥槍往擊之。果大破倭奴於城北。日暮，乃收兵入城，分守四門要害。未幾，倭悉精銳薄西南隅，以雲梯十道，蟻附而上。淑禮、世和登堞奮擊，斫殺倭首數十，身亦被十餘創，猶躍城下。割賊首中鳥槍而死。其後賊復囊沙填濠，造臨衝之車以攻城，我兵以鐵鈎括囊，盛松香油蠟焚之。倭多斃者。城南臨水，方舟可渡，賊又置連軸車於艦上，鼓噪而前。我兵夜伏水中，雜取亂石塞其下，使不得

進，因以佛郎機擊之，舟車盡碎。南郭陳氏有小山，傍喬松，高可數丈，賊結窠樹杪窺城中，守者稍不爲備，輒中流矢。城南行人爲斷。因募一少年以鳥槍隱堞中仰擊，三發三中，窠墮，賊死。歷四十餘日，倭技窮，始解圍去。（潮陽縣志卷十三）

初，繼光引兵還浙，而新倭至者日衆，始犯邵武，殺指揮齊天祥，轉掠羅源連江等縣，殺遊擊倪祿，遂攻玄鍾所城，及寧德縣，入之。乘勝直抵興化府，攻城不克，乃薄城下圍之，且匝月。巡撫游震得以狀聞，部覆：「賊以旬月連破數城，如入無人之境，帥府而下，職守謂何？顧事急之際，姑俱令戴罪立功。請調新募義鳥兵一枝，以戚繼光統之，仍起丁憂參將譚綸，都督劉顯，總兵俞大猷等，同心共濟，以收奇功。」上從之。

十一月，都督劉顯率兵應援興化。初，顯大兵留江西勦海寇，所提入閩卒，不及七百人，且疲屢戰。倭新至，勢衆且銳，顯知不敵，乃去府城三十里，隔一江，按兵不進。至是欲掩逗留之罪，始遣五卒賚文詣府，約欲率兵赴城禦敵。賊獲五卒，殺之，用其職銜，僞爲顯文，約某日夜某時分率兵潛入城中，應援。勿舉火作聲，恐賊驚覺，擇奸細五人，詐爲劉卒。賚入時，參將畢高，參政翁時器在城，信之。至期，賊冒劉

兵入城，人莫之疑。賊既大入，忽爾殺人，城中驚亂。畢高翁時器及衛掌印指揮徐將等，皆倉皇絕城走。城遂陷。同知吳世亮爲賊所殺。賊遂據城中，三閱月，殺擄劫掠焚燬，慘毒備極。劉顯乘亂，擄執城中逃出。婦女時有閒住參政王鳳靈繼妻，年少，竟爲劉顯擄去。賊既飽其欲，始如平海衛，欲擄船從海去。十二月，原屯與化倭乘勝攻陷平海衛。命提督兩廣都御史張臬總督廣閩軍務，調兵馬分部擊之。罷巡撫游震得回籍聽勘。令總兵劉顯戴罪勦賊，逮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至京問罪。

副總兵戚繼光再督浙兵至福建，與劉顯、俞大猷夾攻原犯興化倭於平海衛，大破平之，斬首二千二百餘級，火焚刃傷及墮崖溺死者無算，縱所掠男婦三千餘人。而主其事者，則巡撫譚綸也。自是福州以南諸寇悉平。（以上平倭通錄，按明史戚繼光傳作四十二年四月。曰：「繼光將浙兵至，於是巡撫譚綸令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者三千人。」）

夫興化之陷，劉顯實爲罪人，既不能入城應援，城陷後復擄逃亡婦女，此何等人也！賊平論功，論上功，繼光首，顯大猷次之。（明史戚繼光傳）綸固不必論，繼光首，則然矣；大猷次之，又則然矣；若顯

者，尙何功可言乎？至翁時器畢，高二人逮京問罪，則殊冤屈。平海衛之捷，爲閩粵勦倭之大捷，與江浙王江涇之捷，可相伯仲。而戚繼光之名，從此更傳播於天下。

四十三年（一五六四）正月，賊入泉境，攻安平，戚繼光兵續至，賊聞引去。戚追勦直至漳州。賊復奔潮州，廣東總兵俞大猷截殺無餘。二月，倭賊數千人，自興化仙遊縣犯漳，戚繼光又追至無象鋪，大破之，斬倭首三百餘級。是年斬二十四將賊張維。（利病書卷九十六）閩中平倭，繼光誠居首功，利病書亟述其戰績曰：「方嘉靖鼎沸時，海內名將，如戚繼光、俞大猷，俱統重兵入漳征勦。海上父老猶言繼光時事。賊圍孤城急，復四出剽掠，父老扶持登望女牆上，冀援兵旦晚且至，嗣見遠烟數點，影嚮如旌旗狀。忽炮響，官兵業抵近郊，與賊接戰，大破之。蓋繼光每出師，或急或緩，人莫能測。賊偵繼光方與所在當道歡飲，解甲犒師，似未卽發，繼光已夜進間道急進，出沒若神。賊猝不意，輒狼戾死甚衆云。蔡陂之役，賊又預繼光當至，設伏待之，猝然遽起，兵爲少卻。繼光斬前怯者數人，身自督戰，賊竟潰。四十四年，海寇吳平擄梅嶺，繼光兵來，賊遁入南澳，繼光追擊之，俘斬萬五千人。賊潛遁赴海，而漳遂平。自漳中賊起，而繼光之世，亦與之終始。人爲之語曰：俞龍戚虎，殺賊如土，皆他路兵也。」（卷九十

三) 此信史也。出自明父老之言，而炎武聞而述之者。

是年三月，官軍擊潮州倭破之。六月，倭犯海豐，俞大猷破之。(明史世宗紀) 先是，倭復至潮州，侍郎吳桂芳，調狼兵四萬五千，福兵一萬五千，以總兵俞大猷統之，僉事徐甫宰監軍，戰於泮水神山溝，俘斬一千一百有奇。再戰於海豐大德港，俘斬一千三百有奇，餘奪舟而遁。忽颶風，覆溺殆盡。(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八) 而海豐之役，則湯克寬與有功焉。倭犯海豐，大猷圍之兩月，賊食盡，欲走，副將湯克寬設伏邀之，手斬梟將三人。參將王詔等繼至，賊遂大潰。(明史俞大猷傳)

四十四年(一五六五)，吳平入梅州土圍，劫掠一空。五月，攻破厚廣土圍。六月，吳平數千圍攻漳浦縣城，燒燬木柵，及西門外房屋，知縣梁士楚禦退之。(利病書卷九十四) 是年秋，平自南澳入犯福建，把總朱璣等戰沒於海中。大猷將水兵，繼光將陸兵，夾擊平南澳，大破之。平僅以身免，據饒平鳳凰山。繼光留南澳，大猷部將湯克寬、李超等躡賊後，連戰不利，平遂掠民舟出海。(明史俞大猷傳)

四十五年(一五六六)，吳平又掠白沙等處，總兵湯克寬遣指揮高卓出禦。四月，吳平寇昌化，焚掠城外鄉村居民三百餘家，男婦死者無算。城中得崇昇死守，賊不能入，乃之崖州。五月，湯克寬破

吳平於崖州，擒其妻子及頭目陳二老等。（瓊州府志卷十九）

吳平乃閩粵巨寇，有如江浙之王直，然其驍勇飄忽，直且不及。利病書載吳平之爲人曰：「劇賊吳平，四都人，短小精悍，有智略，爲兒與羣牧，卽部署諸將，號令皆如法，羣兒已畏服之，往往多奇異。已爲人家奴，厭之，去爲盜，盜掠其主人，主人翁善遇之，其主母常苦平。平令賊以壺水係其兩乳，俾身磨麥，身動則壺水搖，以此爲樂。平旣爲賊，不肯居人下。先後巨賊，如許朝光、林道乾，曾一年等皆驍勇，力膽過人，然必推平，平亦儼然居羣賊上。戚南塘號名將，猶憚平。平所設奇，皆與相當，號爲勁敵。此其英雄。必有大過人者。平敗遁南灣，料大師必追之，與其從百餘人，駕小舟遁去。舟用短橈，如今俗名鬚脚橈，百人齊盪舟，小舟疾，雖淤泥淺水，其行如飛。平竟以此得脫。或言林道乾，今在東南海島中，平亦變姓名，浪遊江湖間，皆不可知。然往有親見平鮮衣怒馬，在京浙間，爲富商大賈。平已炙其面，面皆炙瘡，無有識者。後平又乘肩輿過故友處，掘取金銀諸寶，後不知所之。」（卷九十四）此其人誠迷離恍惚矣！不似王直徐海之被擒殺，而逍遙以終其生，必有高人一着處也。

平勦吳平，厥功最偉者，實爲湯克寬。克寬前爲趙文華所劾，逮京問，論罪死，久之，赦免。廣東用兵，

命赴軍門自効從大猷。大破倭海豐；俄以爲惠潮參將，復從大猷破吳平。平未幾復振，克寬已擢狼山副總兵，命留討賊，俄敗之陽江烏豬洋，平窘奔安南。（明史湯克寬傳）克寬在明代勦倭軍中，亦稱名將，驍勇敢戰，其名僅亞俞戚耳。然其一生數奇，方其鎮狼山也，正爲平生得意之日，大猷有詩贈之云：「蛟川見君蛩然喜，虎鬚猿臂一男子，三尺雕弓丈八矛，目底倭奴若蚍蜉。一笑遂爲莫逆交，剖心相示寄生死。君戰蛟川北，我戰東海東；君騎五龍馬，我控連錢驄。時時戈艇載左誠，歲歲獻俘滿千功。高身死古則然，讒口真能變白黑。赭衣關木爲君冤，君自從容如宿昔。願我無幾亦對簿，獄中悲喜見顏色。」（短歌行贈武河易將軍擢鎮狼山）此述彼二人曩時被執之冤憤也。俞湯相從日久，出語俱見肺腑，悲慨感歎之情，彼此相憐耳。萬曆四年，炒蠻入掠古北口，克寬征之，遇伏戰死，終於爲國捐軀，可以無憾。

吳平敗後，其遺孽曾一本復嘯聚海上騷擾又數年。一本，海陽薛隴人，吳平黨也。平敗，一本收其餘衆，據南澳吳平舊巢，攻掠閩廣，官軍合勦數年不能平。（澄海縣志卷二十二）穆宗隆慶元年（一五六七）一本入寇寶安，官軍追剿至雷洲港，守備李茂材死之。（寶安縣志卷十三）二年（一五

六八)一本犯廣東，尋犯福建。六月，一本寇廣州，殺知縣劉師顏。七月，賊入廉州。十一月，命廣東福建督撫將領會剿一本。三年(一五六九)三月，一本陷碣石衛，裨將周雲翔殺參將耿宗先叛附於賊。五月，總兵官郭成等破賊於平山，周雲翔伏誅。八月，廣東賊平，會一本伏誅。(明史穆宗紀)

一本之平，則俞大猷、李錫之功也，而以錫爲最。李錫，歙人，隆慶元年爲福建總兵官。海寇會一本橫行閩廣間，俞大猷將赴廣西，總督劉燾令會閩師夾擊一本。至閩，錫出海禦之，與大猷遇賊柘林澳，三戰皆捷。賊遁馬耳澳，復戰，會廣東總兵官郭成率參將王詔等以師會菜蕪澳，分三哨進。一本駕大舟力戰，諸將連破之，燬其舟，生擒一本及其妻，斬首七百餘，死水火者萬計。時廣寇惟一本最強，錫、大猷成共平之，而錫功最鉅。(明史李錫傳)

而俞大猷又以平一本爲其生平勦倭之尾聲。大猷勦倭數十年，一生戎馬，南北奔馳，幾無已時，誠勞苦功高者。明史謂：「大猷爲將廉，馭下有恩，數建大功，威名振南服。」又謂：「大猷負奇節，以古賢豪自期；其用兵先計後戰，不貪近功，忠誠許國，老而彌篤，所在有大勳。武平、崖州、饒平皆爲祠祀。譚綸嘗與書曰：節制精明，公不如綸；信賞必罰，公不如戚；精悍馳騁，公不如劉。然此皆小知，而公則堪大

受。戚謂戚繼光；劉謂劉顯也。」（俞大猷傳）其後終爲巡按李良臣劾其奸貪，兵部力持之，詔還籍。英雄自占垂芳，蚍蜉何足損之？錢謙益傳之曰：「大小百十餘戰，掃除積寇，功在社稷；一下獄，再落職，艱難坎壈，僅而得死牖下。一時大將武襄武毅，並建旗鼓，皆爲文法吏所阨，不獲行其志，亦皆窮困以死。絆騏驥之足，而責以千里，此平世之通患也！」（列朝詩集丁十一）謙益感歎時弊，爲大猷惋惜不置。大猷字志輔，晉江人，其先鳳陽人。

自會一本繼吳平敗後，閩粵倭患已入最後期，爲強弩之末矣。隆慶四年（一五七〇）正月，倭入廣海衛城。（明史穆宗紀）初倭寇二百餘從西海登陸，寇海宴雙門諸村，謫戍奸人朱衣盧榮等，怨衛所官，遂構藤崗賊樂閑輩五百餘人，連倭攻城。值旗軍上梧州班，正月六日五鼓，滅火殺人，賊從城西南入，千戶寧紹傑棄城遁，指揮王正，鎮撫周秉唐，戰敗，死之。百戶何蘭亦力戰死。二月，肇慶府同知郭文通帥師追倭於廣海，敗績。倭據廣海衛四十六日，殺戮三千餘人，官民房舍，焚燬殆盡。比退，文通督狼兵浙兵追之，兩軍不和，故敗績。新會知縣林會春奉檄勘驗，招集流亡，請糧賑濟，收瘞枯骨，民甚德之。（廣東通志一百八十八）

是年倭寇又流劫東莞，九江，水戩岡等村，百戶吳綸率鄉兵戰死，後總兵郭成討走之。先是會一本欲窺廣城，復誘倭使據大鵬所爲援。大鵬所在東莞海濱，倭取道海豐，經平山，欲往大鵬，迷失道，取鄉人爲導。鄉人誤以爲往博羅之大蓬瀝也，領之由鐵岡渡，沿途經小捕村，岡佛嶺，鐵場，皆罹害。旣而過增城，阻沙子水，不得渡，會徵廣西、閩、浙兵三萬人討山寇，副使江一、仲威道、張子宏議，且移總兵郭成將而前擊倭。倭旣窮，乃盡銳以迎我師，我師敗績。倭亦遁還鐵岡，出白雲屯，參將謝潮追之，斬數十級，至金錫；郭成又追之，倭入海，奪舶而去。（東莞縣志卷三十一）

八月，倭合山寇，大掠電白鄉村，都指揮白翰、紀禦之不克。先是，倭四十餘人，自蓮頭登岸，東奔至佛子屯，通判夏宗龍領募兵三百餘人追之，敗績而還。將軍馬良匯領兵自陽江遇於漂竹，與敵不克。又有倭百餘，自白津來，會山賊黎汝誠，率其黨千餘與合於高岡，引入山，勢遂大熾。（電白縣志卷二十九）

五年（一五七一）正月，倭攻新寧城，不克，遂掠燧崗。十一月，又攻城不克，遂掠沙冲、獨岡。十二月，敗倭於那西九逕，盜復起。（新寧縣志卷七）

冬十二月，倭又襲電白縣城，陷之。知縣張曉，指揮范震，李日喬，千戶王朝相棄城走，指揮張韜死之。倭二百餘自雙魚登岸，直趨電白莊垌，偃伏不動，城中疑之。知縣張曉（電白縣志張誤作蔣）稱疾不出，范震等亦不爲備。有報倭縛長梯，將登城者，皆不信。俄由城東北西夜入，殺人於城，人始知之。震等各棄城走，指揮張韜力戰而死。尋又有倭三百餘自太平至電白與之合，大肆屠戮，軍民死者三千八百有奇。婦女不受污者，投井縊，樹不可勝計。（電白縣志卷二十九）方張韜之守城也，城將破，守者皆遁，韜獨披甲拒之。倭前後夾攻，韜呼喚不至，撫劍歎曰：「渠等偷生賣國，韜敢不死！」乃挾戈斬寇，遂遇害。（電白縣志卷十九）若張韜者，臨難不苟，以身許國，得非古之豪傑哉！

是年，倭又攻大鵬所，舍人康壽柘禦之。時所城被圍四十餘日，賊具雲梯泊城，柘呼衆堅守，有登陣者，手刃之，卽碎其梯，圍乃解。當道以匾旌之。（寶安縣志卷十三）

六年（一五七二）二月，倭寇廣東，陷神電衛，大掠，山寇復起。閏二月，倭寇高雷，官軍擊敗之。（穆宗紀）往年倭患惠潮爲甚，遂嚴備之，而有司防守加密，故倭遂西向神電，錦囊相繼陷沒，遐邇大震。殷正茂蒞梧州，浹旬卽率兵而東，檄總兵張元勳等引兵赴之，各道帥所部以從，僉事李材監其軍，賊

披靡四奔，官軍窮其所往，斬首千餘級，倭患悉平。（廣東通志卷一百八十八）

萬曆二年（一五七四）十一月，倭寇陷雙魚所，總督御史殷正茂殲之。雙魚臨海孤城，兵單援絕。守者見倭薄城下，倉皇自經，城遂陷。殷正茂率總兵張文勳，副使趙可懷自新會進，嶺西參政劉志伊，僉事石磐自肇慶進，參將梁守愚自陽江進。度賊敗，無船，勢必奔陸，設伏儒峒以待。既而賊果奔儒峒，遮道夾擊，戰於藍水，再戰於施村，斬首八百十有二級。竄伏林莽者，擒捕無遺。（陽江志卷二十）是役也，梁守愚之功居多，當道以他故，置之重罪，棄功不錄，惜哉！（電白縣志卷二十九）

三年（一五七五），倭犯電白。八年犯福建、澎湖、東湧。十年（一五八二），又犯廣東，犯廣東者爲蜚賊梁本豪勾引，勢尤猖獗。總督陳瑞集軍擊之，斬首千六百餘級，沉其船百餘艘。本豪亦授首。帝爲告謝郊廟，宣捷受賀云。（明史日本傳）此後倭寇雖仍有入犯者，但皆爲小股，不足爲患，無可紀述矣。本豪之滅，謂爲閩粵剿倭之最後一捷，亦無不可。

是年十二月，改薊鎮總兵戚繼光於廣東。繼光以隆慶二年五月，鎮守薊州。繼光與俞大猷均稱名將，而繼光屢摧大寇，名更出大猷上。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

用繼光，乃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平昌、保定三鎮練兵事。繼光在薊十五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居正尤事與商榷，動無掣肘，故繼光益發舒。及是，居正歿甫半歲，給事中張鼎思言：「繼光不宜於北。」閣臣擬旨，遽調之廣東。繼光悒悒不得志，赴粵踰年，卽病歸。居三年卒。（通鑑輯覽卷一百十及卷一百十一。按繼光由隆慶二年鎮薊州，至萬曆十年改調廣東，實爲十五年，輯覽明史皆云十六年，誤。錢謙益列朝詩集謂十五年是也。）

繼光亦如大猷，一生戎馬，忠於家國。其馬上作詩云：「南北驅馳報主情，江花邊月笑平生；一年三百六十日，多是橫戈馬上行。」南北驅馳，其勤勞若此。然其辛未除夕詩有云：「百戰勞銷千口集，萬金散盡幾人歡？」（按辛未爲隆慶五年）則繼光誠有悒悒於中懷者。錢謙益乘筆傳繼光徘徊悲憤，最爲盡致。曰：「出鎮之後，當事者掣其肘，不得行在薊修築之功，甫就中道齟齬卒以罪廢。生平方略，欲自見於西北者，十未展其一二。故其詩多感激用壯，抑塞憤張之詞，君子讀而悲其志焉。」又曰：「乃論戚者，謂不宜於此，竟徙嶺南。嗟夫！宜與不宜，豈難辨哉？」（列朝詩集丁十一）謙益誠足爲繼光一吐其抑鬱不平之氣。又有陳第者，從繼光守古北，歷游擊將軍，居薊鎮者十年，有詩奉送，戚

都護歸田曰：「轅門遺愛滿幽燕，不見胡塵十六年。誰把旌麾移嶺表，黃童白叟哭天邊！」（詩凡四首，錄其二，按輯覽明史謂繼光居薊十六年，或本此）足表繼光爲薊鎮人民愛戴之至，而竟移嶺表，此所以「黃童白叟哭天邊」也！繼光，字元敬，登州人。少折節爲儒，通曉經術。軍中篝燈讀書，每至夜分。戎事少閒，登山臨海，緩帶賦詩。罷鎮歸，過吳門，角巾布袍，偕二三文士，攜手徒步，人莫知爲故將軍也。（列朝詩集丁十一）

繼光有紀效新書十八卷，乃其官浙江參將時，前後分防寧波、紹興、台州、金華、嚴州諸處練兵備倭時作；又有練兵實紀九卷，附雜集六卷，乃記載其練兵實效。蓋繼光爲將，精於訓練，臨事則飄發電舉，當世稱爲戚家軍。標曰實紀，徵實用也。二書皆爲讀兵者遵用焉。繼光治軍綦嚴，出號施令，執法不貸。紀效新書第四篇中一條云：若犯軍令，便是我的親子姪，也要依法施行。厥後竟以臨陣回顧，斬其長子，可謂不愧所言矣，宜其所向有功也。（四庫提要卷九十九）景仰斯人，誠古之名將哉！

六 平秀吉犯朝鮮

自明初以來，倭賊之犯東南也，無非在劫掠貨財，若得飽其所欲，則揚帆滿載而去，固無領土之野心。且倭王依時朝貢稱臣，華夏神明，仍不失其體面。若平秀吉犯朝鮮，則志在攻明，欲席捲四百州之士而王之。其狼子野心，殊非東南倭賊可比。秀吉之犯朝鮮，然後爲倭國攻犯中國之始。

秀吉何以敢冒此天下之大不韙，而干犯上國？蓋東南倭賊之侵擾，實爲啓之。倭賊之犯東南，直如海寇，大股萬千，小股百十，來去無時，乘間擄劫，固無行軍上之嚴密組織，亦無最高統帥，可以運籌帷幄，而中國竟不能及早平定之。自明初以來，紛紛擾擾，竟無已時。東南爲之糜爛，國家元氣大損。中國內情，乃爲倭賊盡窺其虛實。龐然大國，視若無物，而秀吉於是垂涎動心，決志征明矣。自侮則人侮，物腐則蟲生，秀吉之犯朝鮮，亦明代之不振，有以自招之也。

秀吉，箕人子也，初名曰日吉，起爲人奴，已而爲僧。日吉機敏而不曉誦梵，每聞人談武事，輒傾聽。

之，慨然歎曰：「僧，乞丐。徒耳！大丈夫生於亂世，安學乞丐爲？」游嬉任意，又自造姓名曰木下藤吉。已而結識信長，信長者幕府也。信長笑曰：「女面類猴，其心必捷矣。」乃收爲奴。信長嘗使之司工事，兩日而成，信長大驚曰：「猴奴乃能如此！」因加俸升爲吏。後以出戰有功，信長命名曰秀吉。此後爲信長策謀，屢建殊勳。迨信長爲其下所弑，秀吉遂領有其衆，劫降六十餘州。

秀吉起微賤，無姓氏，始稱平氏，中稱藤原氏。及其爲大將，或爲之謀曰：「故事，大將軍非源氏不可。公稱藤原氏，宜爲關白。」秀吉曰：「關白何物？」曰：「位亞天子，統御百官。」秀吉大喜。旣爲關白，入朝謝恩，已而羞冒他姓，請賜新姓，因曰豐臣。（以上日人子成氏日本外史卷十五及明史朝鮮傳）所謂關白者，如中國丞相職，代相更替，專國政兵馬。（皇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五）此秀吉所以躊躇滿志也。

初，信長決意西征，以秀吉爲西征大將，秀吉入辭，信長曰：「功成則舉中國子女，汝遂進取九州。」秀吉拜而對曰：「討叛撫服，臨機制變，以定中國，在臣度內耳。（中略）君欲賞臣功，願以朝鮮爲請。臣乃用朝鮮之兵，以入於明。庶幾倚君威靈，席卷明國，合三國爲一，是臣之宿志也。」信長笑曰：

「秀吉又復大言乎！」（日本外史卷十五）遂許便宜從事。其後秀吉終於犯朝鮮，欲由朝鮮以入於明，其志卽基於此。然其野心侵略者之粗豪本色，誠大言不慚矣。

秀吉之攻韓及明，常思成其志，而明武備不修，更促其野心，所謂「聞明主朱翊鈞（按卽神宗）失政，武備不具，益思窺之」是也。會琉球入貢，秀吉囑其國求通於明曰：「明不聽我言，我當發兵伐之。」琉球王尙寧告之明，明不聽。迨會韓使者，作書答朝鮮王李暎曰：「吾邦諸道，久屬分離，廢亂綱紀，阻格帝命，秀吉爲之憤激，披堅執銳，西討東伐，以數年之間，而定六十餘國。秀吉鄙人也。然當其在胎，母夢日入懷，占者曰：日光所臨，莫不透徹，壯歲必耀武八表。是故戰必勝，攻必取。今海內旣治，民富財足，帝京之盛，前古無比。夫人之居世，自古不滿百歲，安能鬱鬱久在此乎！吾欲假道貴國，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其四百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是秀吉宿志也。（中略）秀吉入明之日，其率士卒會軍警，以爲我前導。」（日本外史卷十六）此無非向朝鮮下一戰書耳。韓王得書疑懼，不報。明亦聞之。時神宗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也。

秀吉於是犯朝鮮之志益堅。萬曆十九年（一五九一），秀吉喪子，乃悲哀累月，心忽忽不樂，出

遊自遣。一日登清水寺閣，浩然嘆曰：「大丈夫當用武海外，何悒鬱爲！」乃大會諸將帥，謂之曰：「吾藉諸君之力，平定海內，亦可以休矣。特諸醜夷有阻王化者，吾深羞之。吾欲以邦治委內府而自將入朝鮮；以其兵爲先鋒，以入於明，彼拒我命，則擊滅之。遂自遼東直襲北京，奄有其國。多割土壤，以予諸君，使諸功臣皆厭其望，不亦快乎！」（日本外史卷十六）衆莫敢異議。犯朝鮮之舉，乃決於此。秀吉誠不知自量者，行動粗率，妄作希冀，他日一敗塗地，蓋有因矣。

於是決意出兵。造大艦數千艘，建行營於名古屋。以加藤清正將第一軍，小西行長將第二軍，二軍迭爲先鋒，以次共有八軍。別置水軍，以九鬼嘉隆將之。水陸凡九軍，總十五萬人。又有游軍六萬，以備應援。而秀吉又以德川家康等畿內東北三道將士十萬自衛。秀吉乃上書乞骸骨，讓關白職于秀次，自稱太閤。秀次時爲內大臣，卽內府也。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二月，秀吉出師，四月，至名古屋。諸軍會者凡五十萬人。是月，抵朝鮮釜山。釜山守將鄭撥出獵，聞警馳返。行長隨攻其城，立拔之。生擒鄭撥。五月初，陷都城。時朝鮮承平久，兵不習戰，其王李昫又酒廢弛，島夷作難，望風皆潰。昫棄王城，令次子瑄攝政，奔平壤。行長追至平壤，復走義州，倭乃入王京，毀墳墓，劫二王子瑋瑄及陪臣剽府庫。

分兵四掠，朝鮮八道，幾盡沒。旦暮且渡鴨綠江。初，秀吉前軍陷都城，貽書秀次曰：「韓都已破矣，子將不日入明，奉轡車而西，以汝爲關白。若韓與本國，當別擇其人爲主，汝其知之。」（以上日本外史卷十六，明史朝鮮傳，及清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五）亦可謂豪於一時矣。

至是朝鮮請援之使，絡繹於道。廷議以朝鮮爲國藩籬，在所必爭，遣行人薛潘諭以興復大業，揚言大兵十萬且至。而倭業抵平壤，朝鮮君臣益急。乃命游擊史儒等率師至平壤，戰死。副總兵祖承訓統兵渡鴨綠江，援之，僅以身免。（明史朝鮮傳）倭人旗幟偉麗，人馬被鬼頭獅面，明馬駭。行長麾兵蹂之，承訓挺身而走。行長因投書李叟曰：「王盍導我伐明，明當我兵，猶羊羣放一虎，王所知也。今遼東既無明隻騎，而我舟師十餘萬，又來自西海，未知大駕將復何逃也？」（日本外史卷十六）小人一時得志，趾高氣揚，驕誇自滿，何足冷齒！

平壤之敗，中朝震動。八月，乃以兵部侍郎宋應昌爲經略。兵部尙書石星計無所出，議遣人偵探之。於是嘉興人沈惟敬應募。惟敬者，市中無賴也。惟敬至平壤，執禮甚卑。行長給曰：「天朝幸按兵不動，我不久當還，以大同江爲界，平壤以西，盡屬朝鮮耳。」惟敬以聞。廷議倭詐未可信，乃趣應昌等進

兵。十二月，以李如松爲東征提督。（明史朝鮮傳）

李如松，字子茂，李成梁長子也。如松被詔東征，弟如柏如梅並率師援勦。如松適平寧夏而旋，新立功，氣益驕。如松至軍，沈惟敬自倭歸言，倭酋行長願封，請退平壤迤西，以大同江爲界。如松叱惟敬儉邪，欲斬之。參謀李應試曰：「藉惟敬給倭封，而陰襲之，奇計也。」如松以爲然，乃置惟敬於營，誓師渡江。二十一年（一五九三）正月四日，師次肅寧館，行長以爲封使將至，遣牙將二十人來迎。如松檄游擊李寧生縛之，倭猝起格鬪，僅獲三人，餘走還，行長大駭。如松分布諸軍抵平壤城，諸將逡巡未入，形大露，倭悉登陴拒守。明日，如松下令諸軍無割首級，攻圍缺東西。以倭數易朝鮮軍令，副將祖承訓詭爲其裝，潛伏西南，令游擊吳惟忠攻迤北牡丹峯。而如松親提大軍，直抵城下，攻其東南。倭礮矢如雨，軍少却。如松斬先退者，以狗募死士援鉤梯直上。倭方輕南面朝鮮軍，承訓等乃卸裝露明甲，倭大驚，急分兵捍拒。如松已督副將楊元等軍自小西門先登。如柏等亦從大西門入，火器並發，烟燄蔽空。惟忠中礮傷胸，猶奮呼督戰。如松馬斃於礮，易馬躍塹而上，麾兵益進，將士無不一當百，遂克之。獲首功千二百有奇。倭退保風月樓。夜半，行長渡大江遁，還龍山。朝鮮所失黃海、平安、京畿、江源四道並

復。清正據咸鏡，亦遁還王京。官軍既連勝，有輕敵心。朝鮮人以賊棄王京，告如松，信之，乃輕騎趨碧蹄館，距王京三十里，猝遇倭，圍數重。如松督部下鏖戰。一金甲倭搏如松急，指揮李有聲殊死救，被殺。如松等奮前夾擊，如梅射金甲倭，墮馬。楊元兵亦至，斫重圍入，倭乃退。官兵喪失甚多。（明史李如松傳）

二月，開倭將平秀嘉據龍山倉，積粟數十萬，密令查大受率死士從間焚之。倭遂乏食。初，官軍捷平壤，鋒銳甚，不復問封貢事。及碧蹄敗，如松氣大索，應昌亦急欲休息，而倭芻糧並絕，且懲平壤之敗，有歸志，於是惟敬款議復行。四月，倭棄王京遁。如松與應昌入城，遣兵渡漢江，尾倭後，將擊其惰。歸倭步步爲營，分番迭休，官軍不敢擊。倭乃結營釜山，爲久留計。（全上）

倭之棄王京而守釜山也，以其芻糧已絕，兵又大疫，不得不退。或曰：「糧竭，寧食砂，都城不可棄也。」乃議乞援兵。秀吉先以二萬赴援，既無兵可徵，秀吉乃嘆曰：「吾不幸生於小國，兵力不足，使我不克遂耀武八表之志，奈何，奈何！」悵然久之。會如松使沈惟敬再謀和，至韓都謂行長曰：「歸王子，則割慶尙，全羅忠清三道，封爲王。」行長許之。行長亦懷歸，報秀吉曰：「明欲尊殿下爲皇帝。」秀吉

乃許和。惟敬請解都城兵，諸將乃火而東。仍屯於蔚山、東萊間，以俟秀吉令。惟敬遂謁秀吉，秀吉饗之，許還二王子，又令諸將屠晉州城，以償前敗。（日本國志卷五）

而秀吉內部，暗鬪甚烈，意見不能一致，軍紀又壞，難以取勝。迨其謀和，日夜議軍事，黑田孝高私語同僚曰：「吾聞外征諸將，有威無恩，所遇無不殘滅，夷民逃匿，野毋青草，是得其地，果何益哉！且聞兩先鋒爭功相鬪，法令牴牾，衆莫知相從。」秀吉恐惟敬欺己，謀和不實，又欲重張軍旅。於是有彈正少弼者，力斥秀吉爲野狐所憑，秀吉怫然扣刀而跽曰：「吾爲狐憑，有說乎？無說則死。」少弼對曰：「有說也，饒使無說，臣固不辭死。且如臣等頭，雖剉十百，何足惜乎！願天下纔定，瘡痍未愈，人人希休息，無爲而殿下乃興無故之軍，以殘異域，使我父子兄弟暴骸骨於海外，哭泣之聲四聞，加之漕轉賦役之相因，所在盡爲荒野。當是之時，殿下舉趾，則六十州之寇賊雷動，風起，雖有德川公，安得鎮定之乎？是其所以願外征爾。臣恐殿下舟師未達釜山，而根本之地，已爲他人所據，是勢之最易觀者。使殿下有平昔之心，豈有不察於此？不察於此，故謂之狐憑耳。鄙語曰：鼈欲啖人，反啖於人，殿下之謂也。」秀吉益怒曰：「狐乎鼈乎，吾且舍諸，以臣罵君，不可舍也。」將拔刀斬之，他人擁之而去。（日本

外史卷十六）是秀吉此時實不能再戰矣。部下已離貳，何以戰爲？秀吉無故興兵，妄作外犯，有威無恩，殘暴異域，已爲其致敗之由。凡野心侵略，終不得其好結果，豈獨秀吉爲然。

倭既退釜山，我師亦以次撤歸。應昌疏請：「釜山雖瀕海南，猶朝鮮境，有如倭覘我罷兵，突入再犯，朝鮮不支，前功盡棄，今撥兵協守，爲第一策。」卽議撤宜少需，俟倭盡歸，量留防戍。七月，倭從釜山移西山浦，送回王子陪臣。時師久暴露，聞撤勢難久羈，只留劉縉川兵防守，又以顧養謙爲經略。（明史朝鮮傳）

八月，秀吉復生男，大喜，使前田利家攝軍事，而自歸大坂，命所生男曰秀賴。（日本外史卷十六）九月，李昫歸都城，以三都旣復，疆土再造，上表謝恩。然時倭猶據釜山也。星益一意主款。兵部主事曾偉芳言：「關白大衆已還，行長留待，知我兵未撤，不敢以一矢加遺。欲歸報關白，捲土重來，則風不利，正苦冬寒，故款亦去，不款亦去。沈惟敬前於倭營講購咸安，晉州隨陷。而欲恃款冀來年不攻，則速之款者，正速之來耳。故款亦來，不款亦來。宜令朝鮮自爲守，弔死問孤，練兵積粟，以圖自強。」帝以爲然，因敕諭昫者甚至。（明史朝鮮傳）

二十四年（一五九六），明以方亨爲正使，沈惟敬副，奉冊至日本；朝鮮使黃慎等亦偕行。秀吉乃責朝鮮不獻三道，不使王子來謝，爲欺辱，拒朝鮮使，不得見，獨恭迓方亨等。九月，冊使見秀吉，宴饗，秀吉戴冕披蟒服，使德川家康等七將皆著其所賜章服。既罷，使者出召人讀冊文，至「封爾爲日本國王」，秀吉色變，立脫冕服，拋之地，取冊書裂之，罵曰：「吾掌握日本，欲王則王，何待髯虜之封。且吾而爲王，若王室何？」卽夜命驅明使，並告朝鮮使曰：「若歸告而君，我將再遣兵屠而國也。」（日本國志卷五）遂下令西南四道，發兵十四萬人，再犯朝鮮。秀吉一任剛愎，妄作妄爲，行見其尾大不掉也。

二十五年（一五九七）正月，清正行長又抵釜山。二月，方亨歸，諉罪惟敬，并呈石星前後手書，帝大怒，逮星惟敬，按問，下獄論死。星本書生，素無謀略，妄信奸人，力主封貢，遂以此敗。後竟死獄中。（通鑑輯覽卷一百一十一）乃以兵部尙書邢玠總督薊遼，麻貴爲備倭大將軍，楊鎬爲經略。時倭兵既絡繹入朝鮮，然朝鮮亂後無糧，海運又難，諸將不敢進，聲言獻三道如約則止。王暉奔海州，日夕告急。廷議以割地乃沈惟敬私言，萬不可許。六月，倭船數千艘，泊釜山，戮朝鮮郡守安弘國，漸逼梁山熊

川。七月，倭奪梁山，三浪，遂入慶州，侵閑山。閑山島在朝鮮西海口，右障南原，爲全羅外藩，一失守，則沿海無備，天津登萊，皆可揚帆而至。八月，清正圍南原，乘夜猝攻，守將楊元遁，遂破南原。據金州，犯全慶，逼王京。麻貴欲棄王京，退守鴨綠江。海防使蕭應宮以爲不可，自平壤兼程趨王京止之。麻貴發兵守稷山，交戰互有勝敗。倭以冬寒，稍收兵，退釜山，仍沿海連營，互爲聲援。邢玠議專攻清正，別以兵牽制行長。遂以十二月萃兵蔚山，遣水軍絕援，既合圍，斷汲道，清正苦守不撓。倭將聞蔚山急，謀以兵來救。

（明史朝鮮傳及日本國志卷五）

方明兵之攻蔚山也，邢玠麻貴楊鎬議進兵方略，分四萬人爲三協：副將高策將中軍，李如梅將左，李芳將右，合攻蔚山。先以小兵嘗賊，賊出戰，大敗，悉奔據島山，結三柵城以自固。官兵四面圍之，地泥淖，且時際窮冬，風雪裂虜，士無固志。賊日夜發礮，用藥煮彈，遇者輒死。官兵攻圍十日不能下。賊知官兵懈，詭乞降以緩之。二十六年（一五九八）正月，行長救兵驟至。鎬大懼，狼狽先奔，諸軍繼之，賊前襲擊，死者無算。副將吳惟忠遊擊茅國器斷後，賊乃還，輜重多喪失。是役也，謀之經年，傾海內全力，合朝鮮通國之衆，委棄於一旦，舉朝嗟恨。鎬既奔，還王京，與邢玠詭以捷聞。贊畫主事丁應泰疏列其

敗狀，言鎬當罪者二十八，可羞者十。帝震怒，欲行法。首輔趙志臯營救，乃罷鎬，令聽勸。以天津巡撫萬世德代之。（明史楊鎬傳）

邢玠以蔚山之役乏水兵，無功，乃益增江南水兵，議海運，爲持久計。二月，都督陳璘以廣兵，劉綎以川兵，鄧子龍以浙直兵，先後至。玠分兵三協，爲水陸四路，路置大將。中路如梅，東路貴，西路綎，水路璘，各守汎地，相機行勦。倭亦分三窟，東路則清正據蔚山，西路則行長據粟林，中路則石曼子據泗州，而行長水師番休濟餉，往來如駛。會李如松在遼陽勦土蠻敗沒，詔如梅，中路以董一元代。九月，將士分道進兵。劉綎進逼行長營，約行長爲好會，翌日攻城，斬首九十二。陳璘舟師協堵擊倭船百餘。行長潛出千餘騎扼之，綎不利退，璘亦棄舟走。麻貴至蔚山，頗有斬獲，倭僞退，誘之，貴入空壘，伏兵起，遂敗。董一元進取晉州，乘勝渡江，連燬二寨，倭退保泗州老營。十月，一元四面攻城，用火器擊碎寨門，兵競前拔柵，忽營中火藥崩爆，烟燄漲天，倭乘勢衝擊，兵遂大潰，奔還晉州。（明史朝鮮傳）

而秀吉已於是年八月病卒，兩軍未知之也。先是，秀吉有疾，七月，秀吉疾篤，召德川家康曰：「外國未服，而吾罹此疾，吾死，則難作，非卿莫以定之。吾今日以天下托卿，卿爲我努力。秀賴幼弱，亦煩保

護。至其長成，當立與不立，一在卿之心。」又諭秀賴曰：「吾起人奴，至爲關白，孰非國恩哉？吾與明搆兵禍，結弗解，吾深悔之。彼聞吾死，或大舉來報國朝，自古未曾受外國侵辱，及我時受焉，吾深恥之。是吾所以托國於家康。至我家存亡，未暇恤也。」八月，又命淺野彈正、石田三成曰：「汝赴朝鮮收我兵，不能收，則遣家康。家康有不可往，則遣利家，二人遣一，雖有百萬敵，不能尾也。」十三日，疾大篤，將暝，已而張目曰：「勿使我十萬兵爲海外鬼！」言訖而死。（日本外史卷十六，按，明史朝鮮傳謂七月九日秀吉死，誤）羣臣祕喪，故爲外人所不知者。

此秀吉犯朝鮮之結果也。無故興兵，干犯上國，反喪其師，一無所得，彌留之際，寄孤託命，深自悔之。英雄末路，慘淡悲涼，徒惹後人興歎耳。少弼謂其爲狐憑者，誠有先見。十萬兵雖不盡爲海外鬼，但所餘有幾？秀吉可幸早歸，否則其亦不免孤魂飄泊，寂寞無依乎！黃遵憲日本國志論之曰：「秀吉之攻朝鮮也，日本論者或誇其耀武於外邦，或責其貽禍於內國。余考其事，當時羣雄割據，類皆百戰之餘，秀吉平定海內，知不可以威力屈，故興無名之師，驅之海外。勝則割彼膏腴，廣予封土，以圖自安；不勝則死於鋒鏑，不許生還，亦所以自便。乃先後七年，既不獲大勝，又未受巨創，而悉索敵賦，民困已極。

至於臨絕悔恨，淚灑滿襟，英雄末路，亦可悲矣！（卷五）然則秀吉所謂征韓及明者，無非爲芟除異己，以營其私英雄本色，豈其爾爾！其所以致敗，更不待言矣。

日本仙臺太槻清崇著日本國詩史略，載有咏秀吉犯朝鮮諸將官之詩，足見日人對於秀吉之觀感。其詩曰：

「墜馬如松死僅生，碧蹄大捷撼韓明；
翻將餘勇鼓文運，紫海洋洋絃誦聲。」（原注小早川隆景）

懸軍冒險入胡城，瑄瑋生擒空有情；
莫道胸中乏成算，雞林贏得夜叉名。（原注加藤清正）
臣心如水豈其然，滿腹雄才老倍圓；
莫道外征無紀律，欲移元帥握全權。（歷注黑田如水孝

高）
相公一怒渡滄瀛，國本纔搖內難生；
幸矣霜臺竭吾職，狐憑極諫遏親征。（原注淺野彈正長

政）

英雄豪舉快平生，纔到黃泉大夢醒；
兩度征韓何所獲，一封耳塚草青青！
（原注慶長三年，豐

太閤死）」（中東戰紀本末卷一引）

此雖誇耀秀吉之武功，然於秀吉之失敗，則又不勝悲慨歎息者焉。「兩度征韓何所獲？一封耳塚草青青」則以秀吉之征韓爲多此一舉，語哀而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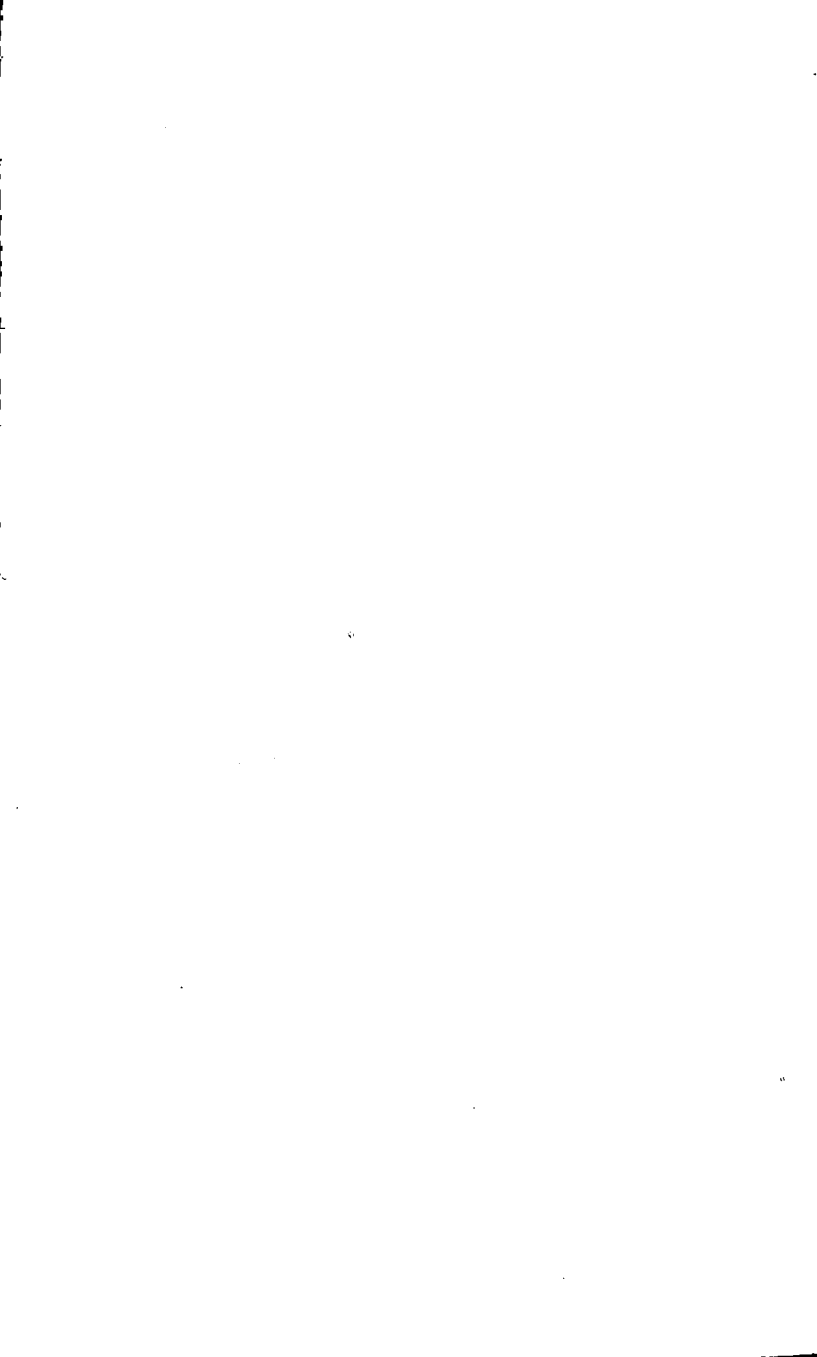
秀吉死後，各倭俱有歸志。十一月，清正發舟先走，麻貴遂入島山，西浦；劉綎攻奪曳橋，石曼子引舟師救行長，陳璘邀擊敗之。諸倭揚帆盡歸。（明史朝鮮傳）此戰爲倭賊犯朝鮮最後之一戰，陳璘鄧子龍最有功。賊將渡海遁，璘急遣副將鄧子龍偕朝鮮將李舜臣邀之釜山南海。子龍素慷慨，年踰七十，意氣彌厲，欲得首功，急攜壯士二百人躍上朝鮮舟，直前奮擊，賊死傷無算。他舟誤擲火器入子龍舟，舟中火，賊乘之，子龍戰死。舜臣赴救，亦死。（明史鄧子龍傳）而陳璘等軍至，邀擊之，倭無鬪志，官軍焚其舟，賊大敗。脫登岸者，又爲陸兵所殲，焚溺死者萬計。時綎方攻行長，驅入順天大城，璘以舟師夾擊，復焚其舟百餘。石曼子西援行長，璘邀之半洋，擊殺之，殲其徒三百餘。賊退保錦山，官軍挑之不出。已渡匿乙山，崖深道險，將士不敢進。璘夜潛入，圍其巖洞。比明，礮發，倭大驚，奔後山，憑高以拒。將士殊死攻，賊遁走。璘分道追擊，賊無脫者。論功，璘爲首，綎次之，貴又次之。陳璘，字朝爵，廣東翁源人。

（明史陳璘傳）

自倭亂朝鮮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屬國，迄無勝算，至關白死，而禍始息。二十七年（一五九九）四月，以平倭詔告天下。又敕諭崧曰：「倭奴平秀吉肆爲不道，蹂躪爾邦，朕念王世篤忠貞，深用憫惻。七年之中，日以此賊爲事，始行薄伐，繼示包容，終加嚴討。蓋不殺乃天之心，而用兵非予得已。安疆靖亂，宜取浪平。神惡凶盈，陰殲魁首；大師乘之，追奔逐北。鯨鯢盡戮，海隅載清；捷書來聞，憂勞始釋。惟王雖還舊物，實同新造，振凋起敝，爲力倍艱。倭雖遁歸，族類尙在，茲命邢玠振旅歸京，量留萬世德，分布戍守。王宜臥薪嘗膽，無忘前恥！」（明史朝鮮傳）此所以勵朝鮮王圖自強也。然明代自朝鮮亂後，國勢亦凋敝已極，後竟以此不振，爲愛新覺羅氏所滅矣。

秀吉之犯朝鮮也，志在攻明，此無可爲諱者，前已言之。惜明人尙昧於此理，誠不可曉。明趙士楨倭情屯田議謂：「至於倭之所以戀戀不舍朝鮮之故，談時事者畢究不能了了。」明人竟如此其蒙昧者。故士楨又不禁憤然曰：「倭奴既能涉滔天洪濤，吞併朝鮮，又何憚而不敢跨鴨綠江衣帶之水，窺兵內地遼左？」此語警悟明人不少，俾知秀吉尙有野心在也。朝鮮非援不可，尺地寸土，不可輕棄。

而當時竟有欲割三道與倭謀和，如石星之流，力主款者。倭若得志於朝鮮，則倭絕無謀和之理；其所
以謀和者，以其不得志耳。倭既有意來犯，何用乎謀和與之謀和者，實中倭緩兵之計。如顧炎武所謂：
「倭僞乞封貢，爲緩師計」是也。（利病書卷二十八）而明偏又與之謀和者，大抵如和戰端委考
所載：「明總兵告急於朝曰：日本有雄師二十萬，先踞朝鮮形勝，我師遠道飢疲，主客之勢不敵，不如
姑與之和。」（中東戰紀本末卷一）此爲明代謀和之主因乎？而倭使又曰：「今日兩國之能和與
否，權在北京，而不在西京。北京若太平有象，西京且悅且康。」（全上）一似倭賊誠有議和之心者。
然此不過甜語甘言，用以誘明。蓋倭賊屢屢敗績，知其事已不可爲，故不得不暫和，非其志在和也。明
人不察，竟中其計，一何可歎！朝鮮既在所必爭，則當興兵東指，掃蕩羣妖，芟草除根，使無後患。區區倭
賊，何難一鼓平之。而明不爲此圖，只知派使往來，纏綿不解，至使秀吉蹂躪朝鮮七載，天下騷然，誰實
爲之？迨秀吉死，然後息兵，儻秀吉不死，則天下事未可知也。和耶戰耶？謀天下者當所以自處之，幸毋
遺誤家國也。



附錄

一 倭奴國考

日本，古倭奴國。或曰：「日本者，國名也；倭者，種類名也。」（清蔡爾康中東戰紀本末卷一按語）倭之名稱，前人釋義，每有異辭；今舉史書所引，用見其概。

漢書地理志下：「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倭之名，始見於此。稱曰「倭人」而不以國名，則倭蓋爲種類名，當時倭人或未有國名。漢書注如淳曰：「如墨委面，在帶方東南萬里。臣瓚曰：倭是國名，不謂用墨，故謂之委也。」師古曰：「如淳云，如墨委面，蓋音委字耳，此音非也。倭音一戈反，今猶有倭國。魏略云，倭在帶方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國，度海千里，復有國，皆倭種。」則倭亦爲國名，或以其種類名，而以名其國，未可知也。

後漢書東夷傳：「建武中元二年（公元五七）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

界也。」倭奴國之名，始見於此。隋書東夷傳又謂倭國於漢光武時遣使入朝，自稱大夫；安帝時，又遣使朝貢，謂之倭奴國。」則倭國又稱倭奴國，始自漢光武時也。

倭國何以稱之曰奴，史書未有明文。倭國之初，分百餘國，據魏書東夷傳所載，其國名每有「奴」字者，如卑奴母離，奴國，彌奴國，姐奴國，蘇奴國，華奴蘇奴國，鬼奴國，烏奴國，狗奴國，皆以「奴」字稱，奴之爲義，闕然不詳。豈其音如此乎？抑爲奴隸之本義乎？二者必居其一，現亦無須深考矣。

後漢書東夷傳謂倭：「有夷州及澶州，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亡此洲。世世相傳，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按史記秦始皇本紀謂，始皇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正義注作徐福，與後漢書同）當屬事實。但數千童男女，不得便稱爲倭之祖先。俗流「傳言」耳，不足爲據。倭國當有其土著，此後或彼此雜合，然無可稽考。故清金安清東倭考云：「或傳爲徐福奉始皇命，渡海以童男女三千，因此而成都，莫可稽也。」

隋書東夷傳：「大業三年（公元六〇七），其王多利思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使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其國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

云。帝覽之不悅，謂鴻臚卿曰：「蠻夷書有無禮者，勿復以聞。」帝，煬帝也。此倭王致書中國之始，而竟自稱「日出處天子」，稱中國爲「日沒處天子」，其誇大無禮，可以想見。日本人之驕矜傲慢，固不獨自今日始。所謂日出處云云，此則日本之名之所本。

杜佑通典采夷傳上：「倭一名日本，自云國在日邊，故以爲名。」日本之名，始見於此。其所取義，實本自多利思北孤致煬帝書。日本之東，界以海洋，波濤湧洞，無涯無岸，日出卽見，無怪乎其稱曰國在日邊，日之所本也。是則倭與日本固同爲一國，先爲倭奴國，後爲日本國。

舊唐書東夷傳，有倭國與日本二篇，似離之爲二。然其日本篇云：「日本國者，倭之別種也，以其國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或曰，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改爲日本。或云，日本，舊小國併倭國之地。」則舊唐書固難決定倭與日本二名之關係；舉此三疑題，孰真孰僞，難以辨別。然第二題「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改爲日本」云，此說較爲可信。故新唐書東夷傳云：「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遣使賀平高麗，後稍習夏音，惡倭名，更號日本。」想因惡倭之名不雅，而又以其國在日邊，故改稱日本。則日本之名，始自唐咸亨之世。如此，則倭與日本，一也不能離之爲二。

宋以後史書，僅傳日本，而無倭國，以示其爲倭之後。宋史曰：「日本國者，本倭奴國也。」（外國七）元史曰：「日本國在東海之東，古稱倭奴國。」（外夷傳）明史曰：「日本，古倭奴國，唐咸亨初，改日本，以近東海日出而名也。」（外國三）又明殷都日本犯華考云：「日本，古倭奴國。（中略）唐咸亨初，更號日本國。」又明徐學聚國朝典彙云：「日本，古倭奴國。（中略）其國小者百里，大不過五百里；戶少者千，多止一二萬，皆倭種也。」（卷一百六十九）是倭卽日本，日本亦卽倭，史書詳載，歷歷有證。吾人今日稱倭，卽指日本而言，此一般普通之觀念也。

史書中每稱日本人爲「夷人」，蓋古稱華夏境外之民族，皆謂之夷，所謂「四夷」者是也，日本在東，因稱「東夷」。史書傳倭與日本，每屬諸東夷傳內。日本人亦自認夷人不諱，隋書載倭王多利思北孤與隋使者斐清相見，大悅曰：「我夷人僻在海隅，不聞禮義。」（東夷傳）此日本人自認爲東夷人之明證。日本古代，無文化可言，其爲夷人，固甚是也。日本又爲島國，因有「島夷」之稱。宋太宗召見日本國僧裔然時，歎息謂宰相曰：「此島夷耳！其世祚遐久，其臣亦繼襲不絕，此蓋古之道也！」（宋史外國七）然而日本誠惡此「島夷」之名，與惡「倭」之名無異。迨入清季，甲午中日

戰後中國敗績，日本乃要挾中國自後不得稱其國爲「島夷」。於是清廷總署奏請令各省遵辦，其奏摺云：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奕訢等，奏爲請旨通飭事：據日本使臣林董來言，各省奏摺每指該國爲島夷，請飭禁阻等語。查我國既與日本重訂和約，應與中國最優待之國，一體禮遇。嗣後各省奏摺，自不應指日本爲島夷，方爲合禮。擬請申明條約，飭下各省將軍督撫臣等遵辦，以聯絡邦交。是否有當，伏乞訓示。謹奏。」（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六）

因一名之爭，竟提出國際交涉，足見日本人惡「倭」與「島夷」之心理爲何如也。然此等名辭，已昭示史冊，日本人即欲避免之，又烏得而避免之。

據上所述，則倭本爲種類名，後又爲國名，或稱曰倭奴國。唐咸亨初，倭人惡其名不雅，改稱日本國，以其國在日邊也。日本屬於東夷，又爲島國，因稱之曰「島夷」，而日本人又惡其名，甲午戰後，要挾中國禁用之。

二 倭之民風

倭居島國，族屬夷類，中國史書每稱之曰「東夷」者是也。古代凡稱中國境外之人，則謂之夷，有「四夷」之稱。禮記謂：「東夷，北狄，西戎，南蠻。」（曲禮下）即所謂「四夷」也。其文化低下，遠不若中國。故禮記又謂：「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王制）所謂「逆諸四方，不與同中國」（大學）者，此其人皆屬蠻野之流，不受先王之化，與中國固殊異者也。惟四夷之中，東夷似較爲先進，後漢書東夷傳云：「東夷皆土著，喜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者也。」則東夷尙有禮義可言，非盡蠻野可比。倭屬東夷之一，其國俗風土，自有足述者。然吾所論，僅從中國典籍中證之，用備梗概而已。

三國志魏書東夷傳述倭之民風有云：「男子無大小，皆黥面文身。夏后少康之子，封於會稽，斷髮文身，以避蛟龍之害。今倭水人，好沈沒，捕魚蛤，文身亦以厭大魚水禽，後稍以爲飾。諸國文身各異，

或左或右，或大或小，尊卑有差。其風俗不淫。男子皆露紵，以木絲招頭，其衣橫幅，但結束相連，略無縫。婦人被髮屈紵，作衣如單被，穿其中央，貫頭衣之。倭地溫暖，冬夏食生菜，皆徒跣。有屋室，父母兄弟臥息異處。以朱丹塗其身體，如中國用粉也。食飲用籩豆，手食。其死有棺無槨，封土作冢。其會同坐起，父子男女無別。人性嗜酒。見大人所敬，但搏手以當壽拜。其俗國大人皆四五婦，下戶或二三婦。婦人不淫，不妬忌。不盜竊，少爭訟。其犯法輕者沒其妻子，重者沒其門戶及親族。或蹲或跪，兩手據地，爲之恭敬。」（按，此乃節錄，其詳見魏書。後漢書東夷傳與此略同。）此流倭人衣食居處之種種情況也。論倭人風俗，幾於此中見之。與今日日本風俗相較，仍多類似。黃遵憲日本國志載日本禮俗甚詳，茲擇其重要者數條錄後以補其說。

述倭之服飾有曳地衣一條云：「女子盛節，衣長曳地，或二三尺，室必有席或氈，故不患塵污；折旋俯仰，悉宰有聲。行道則於腰間握而扱之。娼妓亦有曳地衣，舞蹈回旋，尤具姿態。」又有裳一條云：「上古女裳男褲。神代紀，大神結髮爲髻，縛裳爲褲。日本紀纂疏，下衣曰裳，脛衣曰袴，男女通用。今女既不裳，男子以裳爲禮服。（中略）著裳由下而上，繫帶於腰，蓋今俗足無袴，跪坐於席，兩膝著地，時

或露踝，以裳爲之，則不復露，故以爲禮服也。」此倭人服飾之特殊處。以其跪坐於席，兩膝著地，自有特殊之裁造。又有文身一條云：「文身舊俗，今猶有存，胸背手足，刺爲鳥獸鱗介花草果木之形，亦或繪人物故事，涅之以藍，光怪陸離，不可逼視。其象蛟龍者作鱗之而軒騰若生。云入水可辟水怪。圍人僕御，十人而九，士大夫以上，罕爲之者。」（皆卷三十五）則文身之俗，至今尙存。士大夫罕爲之，豈後來進化所影響乎？

倭人居處甚爲簡陋，舊唐書東夷傳謂：「其國居無城郭，以木爲柵，以草爲屋。」日本至今猶多木屋，則其國俗使然。日本國志述倭人居處，其牆壁一條云：「皆木屋巨室，屋外圍牆，偶有用土者，室中則皆木板，或以黃泥及五色泥塗飾，亦堅澤可鑑。古人蓋縛葦蓆爲壁，近日始有用磚壘牆者，呼磚曰鍊化石。」又屋花一條云：「用瓦甚少，多以葦蓆覆之。村居貧民多茅屋，或於屋上塗泥，厚及一尺，雜植以草花。春二三月，山行望之，如錦。蓋因草根盤結，可以禦雨故也。」（皆卷三十五）則此木屋茅舍，別有一番風度也。

倭人屐而不履，魏書謂其「皆徒跣」，北史倭傳謂其「履如屨形，漆其上，繫之脚，人庶多跣足。」

此亦不過有履而已。日本國志述倭人之履云：「出必履，至人家脫之戶外。舊幕府時，禁庶民不許穿履，止穿草履，近解此禁。履有如兀字者，兩齒甚高；又有作反凹者，織蒲爲直，皆無牆，有梁，梁作人字，以布綆或緇蒲繫於頭，必兩指間夾持用力，乃能行。故襪分兩歧。考南史虞玩之傳，一履著三十年，羹斷以芒接之。古樂府，黃桑柘履蒲子履，中央有絲兩頭繫。知古製正如此也。」（卷三十五）則履與屨，有類似者。而倭人穿履，實存華夏之舊制。

倭之儀禮法律，甚爲嚴峻。隋書東夷傳謂：「其王朝會，必陳設儀仗，奏其國樂。戶可十萬。其俗殺人強盜及姦，皆死。盜者，計贓酬物，無財者沒身爲奴。」故倭亦有其儀節，中國失禮，求諸四夷，不可謂無其事也。又謂倭「無文字，唯刻木結繩，敬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文字。知卜筮，尤信巫覡。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戲飲酒，其餘節略與華同。好碁博，握槊，樗蒲之戲。（中略）俗無盤俎，藉以擗葉，食用手舖之，性質直有雅風。」此述倭之文字，信仰，時節，與生活之大概。倭國亦能浸染先進國之文化，以求長進。惟倭人最敬佛法，信巫覡，至今猶然，此其俗所以富於迷信者也。

馬端臨通考謂倭：「習中華文字，而讀以倭音。」（卷二百九十五）故其取用中國文字甚多，

不獨由於佛經而來。

日本國志禮俗志新年朝賀一條云：「元日皇帝受羣臣朝拜。是日禁闕諸門近衛兵皆毛帽執槍銃守衛，如儀參駕。」又新年宴會一條云：「一月五日黎明裝飾正殿，開新年賀宴，一召文武百官，賜酒及饌，伶人奏舞樂，百官歡醉。帝還御，樂止，宴畢衆退。」（皆卷三十四）此足見其朝會宴樂之情。又佛教一條有云：「日本最重神道，而最澄空海則謂日本某神卽某佛菩薩化身，推佛於神，復援神於佛。於是日本之神無不佛矣。」又云：「有一等在肆市臨路設店，挾巫覡卜筮風鑑相形拆字之術，以禳災解魔賺錢財者，都會之地最多。」（卷三十七）此見其信佛與巫覡之情。又博奕一條云：「角觝競馬千人會，皆以博錢，其他博戲有雙陸。其排馬之法分三道，每道五馬，合十五馬，移馬之法，亦照擲骰點數多少而行，其勝負與中國同。（中略）圍棋最多高手，豪富子弟，風雅士夫，無不習之者。良朋夜宴，酒酣興豪，則楸枰羅列矣。」（卷三十六）此見其博奕之情。

若倭人立其女王卑彌呼，則誠神祕莫測，爲不可思議，此與倭俗迷信，極有關係。魏書東夷傳云：「倭國亂，相攻伐，歷年，乃共立一女子爲王，名卑彌呼，事鬼道，能惑衆，年已長大，無夫婿，有男弟佐治

國。自爲王以來，少有見者，以婢千人自侍，唯有男子一人，給飲食，傳辭出入。（後漢書東夷傳略同）卑彌呼實一妖女耳。以人民迷信甚深，故一能事鬼道，能惑衆之女子，遂被擁立爲王也。

倭人矮短，此其種族使然。徐福所領童男女三千東渡，雖與倭合，恐於其種族，無大影響。魏書東夷傳謂倭「有侏儒國在其南，人長三四尺。」又南史夷貊傳下謂「其南有侏儒國人長四尺。」侏儒國，短人國也，爲倭族之一，則其人矮短，理所使然。中國人因稱短人，每曰侏儒者，蓋以此也。漢書東方朔傳：「侏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侏儒飽欲死，臣朔飢欲死。」則漢代已有侏儒一類人，早履華夏境矣。（按，魏書東夷傳引魏略云：「短人國在康居西北，男女皆長三尺，人衆甚多。」此則與倭無關。

倭乃島國，土地澆瘠，難以自給。「無良田，食海物自活，乘船南北市糴。」（魏書東夷傳）其生活之艱難如此。故倭善水性，好航行，往往揚帆出海，經商各地，作冒險之遠行。後來能向外侵略，固有其本性也。

倭人亦善於用兵，「其兵有矛楯，木弓，竹矢，或以骨爲鏃。」（後漢書東夷傳）唐代，其使來中

國者善射。新唐書東夷傳曰：「使者與蝦蟇人皆朝，蝦蟇亦居島中，其使者鬚長四尺許，珥箭於首，令人載瓠立，數十步射無不中。」可謂神乎其技矣。迨之明代，倭奴大犯中國，乃善用弓矢。明朱九德倭變事略云：「賊衆數千，白晝攻城，矢入城中如雨。弓長七八尺，矢長四五尺。鏃之鐵者如飛尾，鏃之竹者如長槍。城外隔沙而射，中城內屋，釘瓦入椽，而沒鏃矢。」然倭之駭人兵器，實爲倭刀，倭人尤善用之。無名氏嘉靖東南平倭通錄謂：「倭揮雙刀，銀光耀目，望風奔潰，倒戈就戮，死者相枕，棚載而去。」其銳不可當如此。宋歐陽修已有日本刀歌一詩，以詠此物：

「昆夷道遠不復通，世傳切玉誰能窮？寶刀近出日本國，越賈得之滄海東。魚皮裝貼香木鞘，黃白閑雜鑰與銅。（原注，真鑰似金，真銅似銀）百金傳入好事手，佩服可以禳妖凶。傳聞其國居大島，土壤沃饒風俗好。其先徐福詐秦民，採藥淹留卽童老。百工五種與之居，至今器玩皆精巧。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尙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先王大典藏夷貊，蒼波浩蕩無通津。令人感激坐流涕，鏞澀短刀何足云！」（歐陽文忠公

而明唐順之又更爲日本刀歌以詠之：

「有客贈我日本刀，魚鬚作靶青絲綆，重重碧海浮渡來，身上龍文雜藻行。悵然提刀起四顧，白日高高天罔罔！毛髮凜冽生雞皮，坐失炎蒸日方永。聞道倭夷初鑄成，幾歲理藏擲深井，日淘月煉火氣盡，一片凝冰鬪清冷。持此月中斫桂樹，顧兔應知避光景。倭夷塗刀用人血，至今斑點誰能整？精靈長與刀相隨，清宵恍見夷鬼影。邇來韃韞頗驕黠，昨夜三關又聞警。誰能將此向龍沙，奔騰一斬單于頸？古來神物用有時，且向囊中試韜穎。」（荆川文集卷二）

歐陽之歌，因其刀以詠其國順之歌，則竟詠刀之精靈，鬼影幢幢，凶殘肅殺，而又爲一極可寶之神物。蓋順之以明代倭寇犯境，妖氛漫天，不可撲滅，有感而言也。倭奴竟以一刀橫行天下，所向披靡，莫敢應其鋒，以其兵器精銳取勝，有明一代，罹其荼毒爲國者當有以鑑諸，不必徒事叫呶喊吶，作口頭之抵抗也。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寇以犯父母之邦，不忠不義，孰甚於此？後之效法惟庸者，於是大有人在。

無名氏國朝典彙云：「成化四年（一四六八）六月，日本通事林從傑等三人奏，原係寧波府衛人，幼被倭賊掠賣與日本爲通事。今隨本國使臣入貢，將還，乞容便道省祭，從之。仍禁其勾同使臣至家，及私引中國人通番。如違，聽有司治罪。」（卷一百六十九）林從傑三人實爲通番之人。日人從彼輩得悉中國內情不少，當留而不遣，尙許其省祭，又放之還日，豈非滋事乎？典彙又云：「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六月，日本遣宋素卿源永壽來貢，求祀孔子儀注，不許。鄞人朱澄告言，素卿本澄從子，叛附夷人。守臣以聞，主客以素卿正使釋之，令諭王效順，無侵邊。按素卿者，卽朱縞也，逃入倭，有寵於王，易姓名充使。其族人相與耳目，爲奸利。守臣白發之，素卿厚賄闈瑾，賜飛魚服，遣歸。」（同上）是則素卿者實爲倭之奸細，其族人相與耳目，爲奸利，則皆屬奸細。而又遣歸，又豈非滋事乎？明初對此奸細之徒，未能洞悉其利害，嚴密取締，反而縱之，故與倭人勾結者日衆，猖狂無忌矣。

明代嘉靖倭寇之盛，在於罷市舶，而罷市舶所以促成其勢者，實爲奸細者流，引導倭人入寇耳。蓋罷市舶，則倭之貨物不能逕至於是一般奸商，以爲有利可圖，與倭私通，賣番貨，利之所在，趨之

若驚不獨奸商爲然，國之衆庶，幾無不爲之而遍。國中皆奸細矣。國朝彙典紀其事云：「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倭寇寧台。自嘉靖元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賒與奸商。久之，奸商欺負，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乞食，出沒海上爲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濱，不肯去。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嚮導。於是王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大壞。」（卷一百六十九）此嘉靖之奸細，初爲奸商；次爲小民好亂者；次爲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最後則爲海寇。於是倭之奸細遍天下，倭之聲勢，又安得不猖獗，而其禍害，甚於洪水猛獸矣！人人皆爲奸細，人人皆從倭，於是倭者亦中國人也，中國人者亦倭也。倭與中國人，幾無辨別。故利病書曰：「維揚倭患，在嘉靖甲寅以後極矣。聞之士人，官兵所俘斬倭，大半皆脅從華人，其魁黠者無幾。豈真脅從其造謀而導之者皆吾人也。」（卷二十八）此誠可慨歎者！

當時朱紈爲都御史，巡撫浙江，兼領福興、泉漳，任怨任勞，嚴禁閩浙諸通番勾引，主藏者凡隻櫓餘艘，一切毀之。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達官家，爲之

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純因上言：「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國朝典彙）朱純誠有感而言。蓋天下之爲奸細者已多，而諸達官家反強截良賈貨物，從而附倭。故曰：「去中國衣冠之盜難。」所謂中國衣冠之盜，卽諸達官家一流也。奸商通番，不遑論矣；小民從倭，不遑論矣；兇徒逸囚，以至海寇大賊，與倭爲伍，更不遑論矣；獨惜諸達官家，竟有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甘心叛逆，豈非咄咄怪事！明史紀事本末謂通番者，大率屬諸貴官家。（卷五十五）身爲貴官，竟冒天下之大不韙，遑論小民乎？

今略舉中國人從倭者之事實，俾明其與倭勾結之一斑。明朱九德倭變事略云：「賊前後來寇，每每遣三四賊，擒送官拷詢，多江南人或漳人，舊爲擄去者。」此中國人被倭擄去而從倭者也。又云：「其沿海居民，又夤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土賊繼作矣。」此居民冒倭者，而非眞倭也。明鄭茂靖海紀略云：「每鄉氓自擄歸者言，倭人禿頭烏音，不滿二三百，餘皆寧紹漳廣諸不逞之徒，潛勾鬼蜮，竊據門庭，至莫可救藥。」此不逞之徒之附倭者也。東倭考云：「蓋有黃巖奸民周來保叛入倭，爲倭嚮導，而倭性亦黠甚。」又云：「日本王雖入貢，其各外島諸倭，爲濱海奸民勾之，歲常侵掠。」又云：

「蓋倭固剽悍，而沿海奸民，倚其聲勢，勾結狼狽，本實先撥也。」此奸民之附倭者也。似此看來，則眞倭之人，爲數甚少，中國人勾結之，然後其聲浩大。平倭通錄謂：「江南海警，倭居十三，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是中國叛逆，且較倭爲多。倭變事略又云：「賊有善卜筮者，每日侵晨卜筮，爲謀畫勝算，有詩題廟壁云：

海霧曉開合，海風春復寒。衰顏歡薄酒，老眼傲驚湍。叢市人家近，平沙客路寬。明朝晴更好，飛翠潑征鞍。

鄭端簡公論倭奴之變，多由中國不逞之徒，如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者，投其中，爲之奸細，爲之嚮導。觀此四十賊，亦有能題詠者。則倡亂者，豈眞倭黨哉？是知倭黨之中，其非眞倭之人甚多。歸有光備倭事略云：「又訪得賊中海島夷洲，眞正倭種，不過百數，其內地亡命之徒固多，而亦往往有被劫掠不能自拔者。」（震川文集卷三）又清陸義山通洋宜防倭患議一文謂：「父老相傳，眞倭止一十八人耳。」（清沈元欽秋燈錄引）有光所謂倭種百數，當不止此。義山謂止一十八人，尤非如此其少。然父老相傳如此，是知眞倭必非多數也。平倭通錄所謂「倭居十三」，此說近之。

中國人從倭者既多，於是倭之首領，皆中國人，王直實爲之魁。王直，徽人也，以事亡命海上，爲船主渠魁。久住日本，主謀煽禍倭奴愛服之。（平倭通錄）此外如徐海、陳東、葉麻，皆各領其衆，而徐海爲霸，且主盟焉。（倭變事略）倭之首領，倭人不爲之，蓋倭賊利用中國人，以免邦國交涉。此「以華制華」之策而已。「以華制華」乃日本人之慣技，不自今日始。

然則中國人又何以爲倭所利用，而甘心塌地如此？蓋罷市舶後，沿海居民生活艱難，爲衣食所迫，不得不出此。明史紀事本末論其利害曰：「創設市舶，互市不絕，計深遠也。後世識慮迂拘，放失舊典，初開橫海，旋棄珠崖，民競刀錐，吏鮮保障。秦關夜拆，楚吏晨疆，勇士蹈險，貪夫忘生。於是內地奸民，勾引潛深，海邦貴倖，藏匿不可勝計矣。貧民勢家，黷貨負直，窮彘困頓，進退趨趨，逃生水國，求食波臣，邊更戒心，搜捕始急。於是沿海不逞之徒，陳涉力耕，怨家日衆，黃巢下第，憤恚思兵，稍稍收聚，倭裔窺竊上國矣。」所以中國人之從倭者，實爲衣食所迫，無衣無食，則挺而走險，逃生水國，求食波臣，引狼入室，不顧廉恥，所謂「衣食足，然後知榮辱」是也。利病書且已言之矣，曰：「今海賊據浯嶼、南嶼諸島，公然番舶之利，而中土之民，交通接濟，殺之而不能止，則利權之所在也。」又曰：「禁止通販，而海

濱民苦爲生難，輒違禁，私下海。」又曰：「奸民有假給由引，私造大舡，越販日本者矣。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其來也，又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愚民蹈利如鶩，其於凌風破浪，直偃息視之。違禁私通，日益月盛。有暗結婚姻，有私受夷職，甚者或賣舡以資敵。」（皆卷九十三）此足以見中國人所以從倭之情，無非因生計爲難，而又利之所在也。暗結婚姻，則其緣爲不可解矣。若唐順之謂：「海上之患，起於中國奸民，以倭賊爲爪牙，倭賊以奸民爲耳目，合爲一體，釀成古今未有之變。至於倭賊，使中國之人爲奸細者，結成死黨，牢不可破，寧負中國，不肯負倭夷。」（荆川外集卷二爲擒獲潰兵及奸細事）則中國人與倭彼此勾結，互相爲利之所在，生死與之，故結成死黨，牢不可破，寧負中國，不肯負倭夷。此豈人性也哉！喪心病狂，一至於此，然爲國者當有以善撫之之道也。

於是南京御史屠仲律條上禦倭五事，有絕亂源之說，曰：「絕亂源，首宜禁放洋巨艦，窩截巨家，及下海奸民。」（平倭通錄）而唐順之又有招撫逋逃之說，曰：「逋逃，不特如王鏃、李華山、洪迪珍等有名賊首，力能構倭爲亂者而已。以臣所親見，三沙千餘倭子，起自瓜洲，一被虜人馮三、曠其揚州取寶，遂至閩然遠來。馮三之在中國，不啻一蟣虱，及在島中，卻作此一番風浪，雖旋就誅殛，而流毒已

多矣。然則逋逃不歸，東南誠未可以息肩也。」（荆川外集卷二條陳海防經略事疏）順之倡此招撫逋逃之說，蓋深知倭之來源，其出自逋逃者正多，逋逃不歸，東南之禍不息。順之往南畿浙江視師，與胡宗憲協謀討賊，嘗以「牌」示，仰招倭子之來歸。有曰：「念爾輩此來，原非做賊，只是各齎本錢欲做買賣，但是不奉王命，私通買賣，此則爾輩之罪，然終是與尋常做賊倭子大段不同。又有一起，原是求貢之人，又與做買賣的倭子不同。又有一起，係中國人，偶與倭子私通買賣，被其刼制，剃光頭髮，一同做賊。又有一起，係是我兵爲彼虜去，亦被刼制做賊。凡此數等，雖情狀不同，皆是原非有意做賊，只是事勢激成。至於負固險阻，敵殺官兵，罪惡雖重，情非得已，外圍既合，求生無路。本職本無才能，未練兵事，只是平昔慈悲心重，二十年守不殺之戒，雖一螻蟻蟲豸，亦不忍傷，况於人命。不論吾人賊人，苟有一線可以求生之路，豈肯輕有殺戮。爾輩亦多直隸浙江沿海人在其間，豈不知我平生爲人，伏惟玄天好生，皇帝好生，所以不遣他人，特遣本職，非爲其能殺人，正爲其能生人也。」（荆川外集卷三）善意拳拳，苦口婆心，亦足以感強頑好殺之人。東南倭患得以平息，順之與有功焉。

明代倭寇之患，以中國人勾結倭寇來犯者爲多，於是倭人有欲否認倭寇爲日本人者，以爲乃

中國人之患，而非日本人之患也。平倭通錄云：「東南自有倭患以來，有言悉販海奸商王直毛海峯等，以近來海禁太嚴，謀利不遂，故勾引島夷爲寇者。有言彼國遭荒米貴，各島小夷迫於飢窘，乃糾衆掠食，國王不知者。」此說也，一則謂王直毛海峯等勾引島夷爲寇，一則謂各島小夷迫於飢窘，糾衆掠食，國王不知。此無非謂與倭國無涉者也。平倭通錄又云：「言前後侵犯，皆中國奸商潛引小島夷衆，義鎮等初不知也。」義鎮乃倭國豐後太守源義鎮，亦謂中國奸商潛引小島夷衆之所爲，而彼不知。於是將明代以來之倭患，悉委諸中國人身上，而倭國不與焉。故中東戰紀本末云：「然自日本言之，則入寇上國者，叛亂之頑民，國家無與也。」（卷二）日本人何其善於卸責，乃爾其險詐取巧，誠足驚人者！而黃遵憲日本國志亦曰：「實爲海寇，無與鄰交。」（卷五）竟爲其所欺矣。

夫倭寇之志，無非在於擄掠，實爲倭王主使之，蓋倭王以貢獻爲名，以擄掠爲實，中國猝不及防，卽被飽擄而去。利病書云：「夷終猾獍，時時駕舟載方物戎器以來，遇防守嚴，輒陳方物，去入貢，得宴賜市，去復再至，亦如之。伺無備，持戎器出，剽掠殺戮，亦滿載而去，無得間，不得意者。」（卷二十八）而楊守陳上書亦作此論，謂倭奴：「因肆奸譎，載其方物戎器，出沒海道，得間，則張其戎器，

而肆侵夷，不得間，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侵夷則卷民財，朝貢則霑國賜。是間有得不得，而利無不得矣。」（中東戰紀本末卷二）其言甚切。夫朝貢乃倭國之事也，得間則藉此以擄掠民財，不得間則稱朝貢而霑國賜。以朝貢之事，而委曰倭王不知，其誰信之？且倭賊來犯，動輒數千，且有過萬者，非倭王縱之，烏得猖狂若此？倭賊之患，幾與明代相始終，爲時如此其久，倭王亦不聞不問乎？日本人固閃爍其詞，冀以炫惑當世。倭寇沿海擄掠，實爲日本國史最污穢之一頁，故日本人諱言之耳。讀史者不可不洞達其意，以揭其奸，幸毋爲所欺也。事實昭昭，不可不辯，日本人雖狡獪，豈能逃後世之耳目者。

四 倭賊之凶悍與明人之懦弱

此篇述倭賊之凶悍與明人之懦弱，並非故作揚人而抑己也，蓋所以明倭賊入寇而不能撲滅之原因也。以區區倭賊，橫行天下，終明之世，擾亂未已，則自有其取勝之方法；而中國以泱泱大國，不能服此島夷，絕其後患，則又有其致敗之理由。倭賊之取勝方法固多，然其作戰凶悍，有足稱者；中國之致敗理由固多，然明代勦倭之人柔脆懦弱，不敢抗賊，殊可慨憤。故吾人披陳事實，毫無掩飾，俾得以鑒往思來，懲前毖後，足以爲今日抗戰殺賊之所取法也。若謂專稱人之長，以暴己之短，又豈知此意者。

據前人所述，嘉靖時代之倭寇，鋒燄甚盛，不獨倭人凶悍，且近怪誕，不可以常理測之者。茲錄數條如下：

無名氏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倭五十餘人，自山東日照流劫東安衛，至淮安贛榆。（中略）此賊自日照登岸，以數十人流害兩省，殺戮千餘人，至是始滅。」

朱九德倭變事略：「自癸丑年來，（按，即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以數十賊，行海瀕千里之地，殺官兵無算。」

朱士遷全城志：「夫倭僅數十，猶橫行江南，無能當者。」（靖海記略引）

金安清東倭考：「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數千里，殺戮傷者四千人，歷八九十日始定，此三十四年（按，即嘉靖）九月事也。」

據此數條記載，倭賊皆以數十人橫行無忌，流害兩省或經數千里，殺戮千餘人或數千人，不惟凶悍，竟是怪誕。倭賊何以至此？似有不足信者。然冊籍歷歷備載，當非無其事也。

然而倭賊實亦有其凶悍處，平倭通錄云：「賊以旬月內連破數城，如入無人之境。」固有其本領者。倭變事略又云：「一賊出哨亭外，我兵攢鎗刺之，賊斫一刀，十數鎗齊折，兵皆徒手而奔。則倭賊之武藝，亦頗高強。明張燮東西洋考稱倭：「勇而戇，不甚別生死，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刀，舞而前，無敢捍者。」（卷六）其奮不顧身如此。倭賊入犯中國，志在擄奪利之所在，挺而走險，自有不別生死者矣。不別生死，自然凶悍矣。直是海賊流寇之行，雖不凶悍，而亦凶悍矣。安有海賊流寇而不凶悍者乎？」

然而，後之敘述倭賊事實，更有神乎其說者。倭變事略謂：「會長有八大王者，從火中奮躍，膚毛盡焦，獨舉二刀拂火飛斫我軍，跳擲數四而倒。（中略）刀瘡傷處，見其痕多無血，人咸異之。」痕多無血，有是理乎？是人是鬼得非類於神話？又謂：「是賊既勝，意氣揚揚。有稱二大王者，年二十餘，每戰揮扇用幻術惑衆，獨衣紅袍，騎而行。（中略）賊戰，每搖白扇。僧識爲蝴蝶陣，乃令軍中各簪一榴花，僧手撐一傘以行，但作採花狀。賊二大王者，望見僧，卽若縛手然。蓋以術破之也。僧以鐵棍擊殺之，并殺勇戰者十餘賊。僧欲盡滅此賊，俾無子遺。我兵從征者爭奪首級，至有自相殺傷者。僧怒，闔其傘，賊遂能應敵，且四遁矣。」蝴蝶陣乃倭賊有名之戰陣，然其神祕虛幻，爲不可測。僧人以術破之，竟是小說家言，誰能認爲信史？又謂：「賊一先鋒衣紅絹金短襖，舞雙刀突前，衆圍之，斬其首，猶能匍匐數百步。」又謂：「須臾，一賊噴目咬牙，作叱咤聲，舉刀對斫，火噴星流，著地舞來，衆兵攢刺十數鎗，尙能跳起四五尺。」此亦神話一流耳。斬其首，猶能匍匐數百步；攢刺十數鎗，尙能跳起四五尺。安有其事？安有其理？怪誕之談而已。至若東倭考謂：「倭人跳而善戰，其刃尤利，可以吹毛。」刃雖利，不至於「可以吹毛」，世又安有吹毛之刃乎？又謂：「野獲編所載，有一倭已斫其頭，四體猶奔走，作攫人狀，衆爲

辟易。又有一倭被刑，其頭如斗，猶在地圓轉而呼曰：「好快刀！此皆明人偶記，極言其凶悍亡命而已。」倭之怪誕離奇，無過於是，然亦不過極言其凶悍亡命而已。倭又豈有異於常人者哉？

然則倭之所謂凶悍，甚而至於怪誕者，其故何在？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曰：「時承平久，場俗日漸於紛華，上下巽懦偷安，沿海備不復，猝聞變，皆望風奔潰。賊卒不過數百人，所至焚燒斬戮，荼毒不可道。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刀，舞而前，善設伏，能以寡擊衆，及勞逸客主而用之。遠近相傳，恐言賊有神，不可與戰，率匍匐而受戮。縣無城守者，毒尤慘。」（卷二十八）則倭之凶悍與其怪誕者，今得其道矣。無非明人「上下巽懦偷安」而已。明人愈巽懦偷安，則愈覺倭之凶悍，由凶悍而入於怪誕。好事者更神乎其說，於是倭賊神出鬼沒，爲不可思議。倭賊之凶悍，固非其有凶悍也，倭賊之怪誕，亦非其有怪誕也，蓋由於明人懦怯無能，不能與倭賊一戰，有以使之然也。凶悍云云，怪誕云云，如此而已。

明代勦倭之人，未必盡皆懦怯，亦有極勇武者。若俞大猷、戚繼光輩，則彰彰史冊，照耀萬世。若人得如大猷、繼光，則倭賊之躍梁小技，當旋踵而就殄滅，可決其然。何敢干犯上國？明代倭患，實由當時將士貪庸鄙劣，毫無振作，不能奮勇殺賊，捍衛國家，有以招之。此實中國國難史中最痛心之一葉。

有不可不乘筆直書盡情披露者吾人不必爲之忌諱以護其短也。

✓ 吾何以謂明代勦倭之人，懦怯無能，有三事焉，足以證之：勦衍了事，一也；會勦不力，二也；貪利忘義，三也。何以謂其勦衍了事？歸有光備倭事略云：「今賊殺害人民，搖動畿輔，蘇松內地，城門經月不開，百姓喁喁，各衛擁兵深居，賊在近郊，不放一矢，忍以百萬生靈餌賊，幸其自退，豈可得哉？」不放一矢，希賊自退，有是理乎？此非勦衍如何？禦倭之兵，等於虛設，徒有其名，而無其實。明史紀事本末又云：「督撫因循玩愒，養成賊勢。夫堂堂會城，閉門旬日，已有垂破之勢，徒以意得志滿而去，更無一兵一旅，阻其去來。賊寇野心，欲如谿壑，能保其不復至哉？」（卷五十五）督撫因循玩愒，無一兵一旅以阻賊，則賊之意氣以盛，而我之意氣以衰，賊勢雖不養成，不可得也。而平倭通錄又謂：「指揮朱襄等率勇士數百人出，時賊已至板橋，襄等怠緩不知，袒褐縱酒，一遇賊，盡爲所殲。」身爲指揮，在勦倭緊急之際，竟如此胡鬧。朱襄如此，則當時勦倭人將官，究屬何等人物，亦可知。視勦倭大事，有如兒戲。吾謂其勦衍了事者一也。

何以謂其會勦不力？蓋倭賊來攻，鄰境往往袖手旁觀，了無憂戚相關者。賊東來，則東將應戰，賊

西來，則西將應戰。將官雖多，各自爲戰，彼此不相助，此所以倭賊數十人，便橫行數千里。唐順之與胡梅林總督書，嘗力言不能會勦之弊曰：「蓋守港將官全然不以會哨會勦爲意。賊迫近島，機會可乘，輒以風潮不便爲解，縱之登岸。陸地失事，則又罪陸戰官兵，彼亦不與其責，習成套子，牢不可破。」（荆川文集卷六）於是順之憤然，又謂：「諸將官仍守舊套，不肯會哨會勦，僕止有以身先之而已。」（同上）以是知當時勦倭之將官，各人皆欲卸責，按兵不動，畏縮不前。於是中國雖大，倭賊來攻，與攻一城一邑，無異。故歸有光論禦倭書又謂：「往賊攻州而府不救，攻縣而州不救，劫掠村落而縣不救。府如無州，州如無縣，縣如無村落，僅僅自保於一城之中，如與人鬪，而束其手足，絕其黨而孤立，如之何能自存也？」（震川先生集卷八）故倭賊之犯中國也，直犯一城一邑耳。又安得不予取子攜，肆其所欲乎？吾謂其會勦不力者二也。

何以謂其貪利忘義？夫勦倭將官，受國家之俸養，當盡其責，捍衛國家，卽有效死，亦所不辭。但勦倭將官，不足以語此。歸有光崑山縣倭寇始末書，亟言都司梁鳳之罪，謂崑山被倭圍攻，屢邀梁鳳而不來救，反而索錢要挾，曰：「當夜鄉士大，蠟書募敢死士，絕城而下，自間道往，請救於代巡孫公。十九

日即蒙復委梁鳳提兵應援，而梁鳳又復遷延六日。方至崑山縣西九里橋，索取軍需，聲言每名要銀五兩，乃始進兵。奈此時民窮斂急，本縣素乏羨餘，不能一時卒辦，意不相愜，復退。」（震川先生集卷八）若梁鳳者，見難不救，反爲要挾，誠何居心哉？與賊何異？遑論職責所在。故有光又憤然曰：「貽崑山之禍者，梁鳳也。」當時勦倭疔官，大抵如此。有此將官，於是又有此士卒。倭變事略謂：「官既入城，兵散處城外，掠姦索食，不減於賊。」清陸義山通洋宜防倭患議又謂：「調至客兵士兵，不諳川原形勢，而且先有肌肉居民之心，無異於賊。」（沈元欽秋鐙錄）明大政纂要亦謂：「永順保靖兵，自浙江平倭還，驕甚，無復紀律，所遇肆掠商民，緣江上下，多被焚劫。」（卷五十七）是則兵亦賊也，兵賊不分，同是殘戮人民，貪劣如此，又何能戰守有策，足以拒敵於千里之外？吾謂其貪利忘義者三也。

有此三事，則明代勦倭之人，其懦怯之性，即以鑄成。何則？敷衍了事，則無意勦賊，不戰而走，此所以懦怯也。會勦不力，則主力散漫，不能拒敵，此所以懦怯也。貪利忘義，則志在利，不在戰，每戰必敗，潰不成軍，此所以懦怯也。明人懦怯，此倭賊之所以凶悍也。倭賊雖不凶悍，而亦凶悍矣。

明人究如何懦怯乎？試再舉其事。唐順之條陳海防經略事疏云：「臣視師東南，備觀怯將情狀，

一聞賊戰，如澆冷水，顏色可憐，縱不便走，股已先慄。」（荆川外集卷二）又與白伯倫第二書云：「我兵素怯，見賊便走，苗兵狼兵，亦復如是。」（荆川文集卷八）此將官士卒之懦怯情形，實亦古今所希有。「一聞賊戰，如澆冷水，」我兵素怯，見賊便走，天下亦有此將官士卒者乎？而明代有之。何以取勝？何以殺賊？欲倭賊之不猖狂跋扈，又安可得？而當時江南一般民衆，其脆弱無能，亦復爾爾。平倭通錄云：「江南人素柔軟，倭揮雙刀，銀光耀日，望風奔潰，倒戈受戮，死者相枕，襁載而去。」又云：「浙直兵脆弱，所恃徵調以策應援者，獨有泉漳兵耳。」明史紀事本末云：「浙人柔脆不任戰。」又云：「吳浙閒人習選慳，而文武大吏復不能以軍法繩下。」（卷五十五）若此類懦怯之民，以之任戰，結果惟有如歸有光備倭事略所謂：「以致一人見殺，千人自潰。」（震川先生集卷三）而已。於是倭賊無戰不捷，愈捷愈勇，橫行天下，莫之誰何。「謂我不能軍，如入無人之境。」（倭變事略）「知中國畏倭如虎，氣益驕。」（東倭考）此倭患之所以不能平也。巡撫周琬言，禦倭有十難，「居民柔脆難使，」將領驕懦難任，（平倭通錄）皆爲十難之一。誠能切中時弊。居民柔脆，將領驕懦，實爲促成倭賊取勝之重大原因。

戚繼光亦嘗論勦倭致敗之理由曰：「我兵所以屢敗有三：素無節制，一也。未見敵而先走，二也。既無營壁可恃，人膽先怯，卒皆野戰，即使勝之，不足以當賊，更番終於敗潰，不勝，亦無所奔依，故奔北長往。所謂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三也。」（紀效新書卷首）繼光所舉三事，一言以蔽之，無非懦怯而已。繼光一生勦倭，所遇艱難正多，尤能洞其症核之所在。

夫倭之來也，從海不從陸，當於海上禦之，惟中國人素不習海戰，而倭則善長於此，故倭與中國戰，已占先着。當時將士，其有出海勦賊者，實所罕見。只知陸戰，而不知海戰，是不能絕其來路。無怪倭賊以爲中國技倆不足畏者。唐順之已歷言此中弊害，曰：「照得禦倭上策，無人不言禦之於海，而竟罕有能禦之於海者，何也？文臣無下海者，則將領畏避潮險，不肯出洋。將領不肯出洋，而責之小校水卒，則亦躲泊近港，不肯遠哨。是以賊惟不來，來則登岸。登岸殘破地方，則陸將重罪，而水將旁觀矣。」（荆川外集卷二，條陳海防經略事疏）陸將水將，皆同一懦怯，倭賊若來，無有不達其登岸之目的者。順之又曰：「至於倭賊渡洋，談笑飲食，若履平地。而我將棲泊近岸，日遇海風，則頭掉目眩，夜聞海潮，則耳聾心惕，且夫倭賊有過，藐我將之氣，而我將無必吞倭賊之氣，則是未戰而索然矣。如此而望

長驅海島，掃清大懟，臣猶以爲難也。」（同上）似此，則勇怯之情俱見，而勝負之數以決。夫倭島國也，其習水性固宜，我雖陸國，但沿海岸線甚長，亦當使人習水性，以振海軍，然後足以固吾圉。徒有陸軍，又安足恃？甲午之戰，我海軍強於日本，而竟敗績。豈亦一日遇海風，則頭掉目眩，夜聞海潮，則耳聾心惕乎？何其畏水性一至於此？

倭國地狹人稠，生活匪易，因而四散海洋，往外貿易，以圖一之利；又以其貪利也，不避生死以求之，得利則生，不得利則死，利之所在，遑論生死。於是，以彼叢爾之邦，竟敢抗衡上國，無非爲利。故倭賊來戰，往往奮勇而前，置生死於度外。反觀中國官兵，則大不然。平素以括歛爲志，何有於家國？既富且貴，乃惜其生，與倭賊戰，莫不兢兢然以保其軀全其生爲先者。安有斬將搴旗，蕩夷殺賊之壯志乎？故東倭考謂：「中華兵勇，不習海戰，載之出洋，已無敵愾，及波濤涵湧，顛播上下，已困殆思歸者矣。」（中略）倭人嗜利深，致死切，一出其疆，不復返顧。中外勇怯之性，有霄壤之殊耳。」此論元代征倭之事也。元代如此，明代又何獨不然？今之禦倭者，當以此爲鑑。

明代倭患，幾動盡天下官兵，出盡天下人才，國家之財富已耗，國家之精力已竭，禍延沿海各省，

終明之世，而猶未了。區區海寇，遺患若此。此何故哉？是不能不歸咎於明人之懦怯，長賊之氣，滅己之志，失於忠勇，未能奮發，殺賊致果。否則倭賊又安敢跳梁如此哉！讀史至此，爲之感慨歎息不置。